



股票代碼：8422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Cleanaway Company Limited
公開發行說明書
【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已發行股數：98,453,583股。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984,535,830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50 頁。

四、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合計新台幣500萬元。

(二)其他：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50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5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50,000,000	5.08%
現金增資	170,400,000	17.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0,000	34.53%
合併增資	424,135,830	43.08%
合 計	984,535,83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財務部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se.com.tw>)。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一)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 (二)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771-6699
- (三)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電話：0800-85-99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施錦川、賴冠仲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律師：吳小燕、胡仁達、顏淑烺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8 樓之 5 電話：(07) 2516879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index.php>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陶正倫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7)626-4853 電子郵件信箱：tao.alan@cleanaway.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聰田 職 稱：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7)626-4853 電子郵件信箱：chen.jack@cleanaway.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leanaway.tw>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84,535,83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 號		電話：(07) 626-4853	
設立日期：88 年 5 月 4 日			網址: http://www.cleanaway.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9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楊慶祥 董事長			發言人：陶正倫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聰田 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 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地下 1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85-9988 網址： 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吳小燕律師、胡仁達律師、顏淑煒律師			電話：(07) 2516879 網址： www.chienyeh.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8 樓之 5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3.05%(100 年 4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04%(100 年 4 月 2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0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楊慶祥	20.94%	獨立董事	陳大代	-
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正倫	5.61%	獨立董事	楊文哉	-
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李碧蓮	5.61%	監察人	許正翰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 司-代表人：黎忠明	5.92%	監察人	侯榮顯	0.02%
董事	張坤裕	0.58%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錦慧	1.02%
工廠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山隙路 1 巷 100 號 電話：(07) 628-3865					
主要產品：含重金屬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			市場結構(99 年度)：內銷 100%		參閱本文第 26 頁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文第 2~7 頁。					
去 (9 9) 年 度		營業收入：1,033,328 仟元 稅前純益：532,465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6.48 元			參閱本文第 5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自願送存集保,並於掛牌日起 3 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股價之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0 年 4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受限於國內市場之風險(詳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國內外事業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及處理市場除受限於國內法令外,尚受聯合國在 1989 年通過並於 1992 年生效之「巴塞爾公約」規定所管制。在巴塞爾公約的管制下,所有之有害廢物的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及出口國的同意才能進行。為了進一步的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轉移問題,1995 年通過了巴塞爾公約修訂案(又名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此公約造成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拓展受限於國內。

(二)環保法規稍有變動,業務遭受影響(詳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在國際環保意識抬頭下,及政府環保法令規定下,各項環保技術不斷改進,其業者之經營模式亦隨著政府所修定之規章而有所調整,尤其是政府機關對於其他的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規定作法改變時,影響本公司之未來經營型態甚鉅。

二、營運風險

(一)用地取得不易(詳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早期處理廠(場)設置與營運品質良莠不齊,造成民眾不易接受對環保處理設施之設置,再加上台灣地區地少人稠,更不易覓得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適合廠址,且處理廠地需使用特定用途,對於地目變更之複雜程序常造成業者困難,造成投資卻步。

(二)環境污染地方抗爭難以克服 (詳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由於處理場屬於鄰避設施,具有不確定環境風險性,民眾環保抗爭及地方派系阻撓,常使單純環保設施之設置問題複雜化,導致目前有關處理廠附近抗爭略有所聞。

三、其他重要風險(詳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關係企業圖	11
(三)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 發起人資料	15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9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 股本種類	19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25
九、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25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 業務內容	2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 勞資關係	43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4
(一) 自有資產	44
(二) 租賃資產	44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重要契約	4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1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2
(四) 財務分析	53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57
(一)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7
(二)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7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5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57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57
(三) 期後事項	57
(四) 其他	5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8
(一) 財務狀況	58
(二) 經營結果	59
(三) 現金流量	5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1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62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2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62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核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2
二、委託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2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6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2
十二、發行人及承銷商於向金管會申報現金增資、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時,應出具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特定人(關係人、內部人及 99.12.2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2241 號規定之對象等)之聲明書	62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2
十四、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71
十五、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年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1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1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1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71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72

二十、申請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2
二十一、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2
二十二、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2
二十三、申請公司為申請普通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72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2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72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72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72
附件、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7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8 年 5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 號 1 樓	(07)626-4853
工 廠	高雄市岡山區山隙路 1 巷 100 號	(07)628-3865

(三)公司沿革

88 年 澳商布萊堡工業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一合資設立本公司。並經環保署許可處理有害重金屬事業廢棄物甲級固化中間處理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89 年 ①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②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③現金增資新台幣 2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1,000 仟元。

90 年 ①現金增資新台幣 4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9,000 仟元。

②獲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

③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92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

98 年 ①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200 仟元。

②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400 仟元。

③公司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①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24,136 仟元,以交換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100%股權,建構清運、固化及掩埋一貫化服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4,536 仟元。

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54,536 仟元。

③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4,536 仟元。

④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⑤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⑥投資設立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作規劃設置未來之固化物專屬掩埋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影響

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而資金配置主要為定期及活期存款,預計 100 年度銀行存放款利率仍將維持低檔,故利息收入比重微小。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近年來尚無對金融機構借款之需求,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明顯。而最近年度國內外貨幣市場利率雖有小幅上升,惟各國央行在謹慎的態度下,並不致於大幅升息,因此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考量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係國內環保服務業,為內需型產業,且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微小,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並不顯著。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營運及損益並未受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主係本公司主要以環保服務業為主,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參考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調整報價,以避免主要之營運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資金貸予情事,係 100 年第一季因子公司可寧衛企業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資金貸與 20,000 仟元,相關資金貸與作業,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4)本公司目前並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一專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公司,基於對環保專業的認知及企業社會責任,在含重金屬廢棄物固化配比可行性測試及現有固化處理技術的改進與降低固化配比等研究不遺餘力。本公司研發及檢測實驗室於2007年3月份通過美國APG公司液態盲樣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測試合格率達100%。為預防廢棄物處理不當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衝擊,因此本公司對污染防治之議題,除訂有相關管理措施,並以有效的統計數據強化公司廢棄物處理能力。未來擬繼續積極研發及進化含重金屬廢棄物之代處理作業,並開發回收技術,使廢棄物回收成有價值之重金屬原料,致力減少國內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情事之發生。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99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8,232仟元,預計100年度將投入之研發費用為9,055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本公司目前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科技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物料為水泥、固化劑、飛灰、太空袋及硫化鈉等,與各供應商多年密切合作,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均在 40%以下,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順暢,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故本公司在原物料供應方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供應者,故原物料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從事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亦為國內知名大廠及政府機構,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最近二年度因分別參與國有財產局及唐榮公司含重金屬廢棄物污染廠址整治案,而有單一銷貨比重偏高之情事,惟本公司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開發新處理技術積極爭取新客戶,和著手參與環保署公告之各整治場址招標案,努力與其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分散銷貨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基於提升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之考量,本公司與岡聯事業、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就未來投資架構之重新規劃與整理,依據國內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本公司、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與可寧衛企業四家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股份轉換之方式,由本公司收購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與可寧衛企業三家公司之全部股東,作為受讓本公司所持有前述三家公司之股份,以達到本公司 100%持有前述三家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份轉換實行後,可使本公司整合並重新規劃岡聯事業、大倉實業與可寧衛企業三家公司現有之業務範疇及其市場與客戶群之區隔規劃,此種整合可組織功能架構、降低營運成本及強化經營效率。99 年 7 月本公司大股東亞洲環管(股)公司完成清算,將其對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分配予其股東,惟對本公司之經營權並無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9 年 8 月前本公司董事長係由岡聯企業代表人楊慶祥擔任董事長,99 年 8 月為辦理公開發行作業,董事席次由三席增加為五席,並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董事長由岡聯企業代表人楊慶祥改由楊慶祥以自然人身分擔任。100 年 1 月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申請上市作業,全面改選董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公司法 192-1 條選任二席獨立董事。上述董監事之改選,對公司之經營權及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之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受限於國內市場之風險

國內外事業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及處理市場除受限於國內法令外,尚受聯合國在 1989 年通過並於 1992 年生效之「巴塞爾公約」規定所管制。在巴塞爾公約的管制下,所有之有害廢物的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及出口國的同意才能進行。為了進一步的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轉移問題,1995 年通過了巴塞爾公約修訂案(又名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此公約造成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拓展受限於國內。

因應對策：

目前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政府機構標案等。因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與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供應面,因此固化掩埋處理量短期內仍有大量的需求,在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再加上本公司核准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短期計劃集中加強中南部市場的密集開發,以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數量,並積極拓展中北部區域業務,因應台灣龐大的廢棄物處理需求。尤其現今發展中國家相關廢棄物處理制度及法令尚未健全,未來透過直接於當地設廠處理,亦為本公司可向海外市場延伸觸角之商機。

(2)環保法規稍有變動,業務遭受影響

在國際環保意識抬頭下,及政府環保法令規定下,各項環保技術不斷改進,其業者之經營模式亦隨著政府所修定之規章而有所調整,尤其是政府機關對於其他的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規定作法改變時,影響本公司之未來經營型態甚鉅。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注意政府對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更新情形加強處理技術之開發,並透過與學術界良好交流環境,提供現行及未來環保政策趨勢,機動調整業務執行之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規定。

(3)用地取得不易

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早期處理廠(場)設置與營運品質良莠不齊,造成民眾不易接受對環保處理設施之設置,再加上台灣地區地少人稠,更不易覓得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適合廠址,且處理廠地需使用特定用途,對於地目變更之複雜程序常造成業者困難,造成投資卻步。

因素對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有害廢棄物之固化處理業由於本公司於 94 年擴廠後月處理量可達 15,200 公噸,為國內同業數倍,短期內尚無擴廠用地需求,目前將所產生之固化物運送至本公司子公司進行掩埋作業,除了目前設立合格處理廠及掩埋廠,仍計劃透過子公司陸續取得土地,並進行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設置合格掩埋場,倘若未來無法順利取得土地變更,仍然會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以擴展其業務及服務項目。

(4)環境污染地方抗爭難以克服

由於處理場屬於鄰避設施,具有不確定環境風險性,民眾環保抗爭及地方派系阻撓,常使單純環保設施之設置問題複雜化,導致目前有關處理廠附近抗爭略有所聞。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除了廠區之綠化美化外,並對廠區週遭環境隨時維護,並做好敦親睦鄰措施,與當地鄰近居民維持良好關係,並廠區及鄰近道路清潔及綠化,以降低地方抗爭之機率。

13.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特定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10%且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為大倉實業,大倉實業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彙總如下：

項目	公司	大倉實業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及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另大倉實業為內需型事業,以外幣計價之應收與應付金額尚微,對公司損益影響並不顯著。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大倉實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另大倉實業之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可寧衛企業及岡聯事業,主係相關關係企業之營運資金需求所進行之短期資金融通,而大倉實業並提供價值177,555仟元之土地,做為本公司工程履約履約保證之擔保品,相關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皆依大倉實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由本公司為大倉實業進行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大倉實業主係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掩埋服務,對於研發之需求相對較低,而以整體場區之整治、污染防治設備折舊等項目為主。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倉實業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大倉實業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倉實業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大倉實業目前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科技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評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大倉實業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倉實業致力經營環保企業之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大倉實業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大倉實業並無進行中之併購計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大倉實業並無進行之擴充廠房計畫。

項目	公司	大倉實業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大倉實業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大倉實業原股東透過換股方式將原持有大倉股份轉換持有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大倉實業因此成為本公司100%之轉投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派任董事及監察人,此一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股權移轉情事,對於大倉實業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大倉實業原股東透過換股方式將原持有大倉股份轉換持有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大倉實業因此成為本公司100%之轉投資子公司,此一經營權對大倉實業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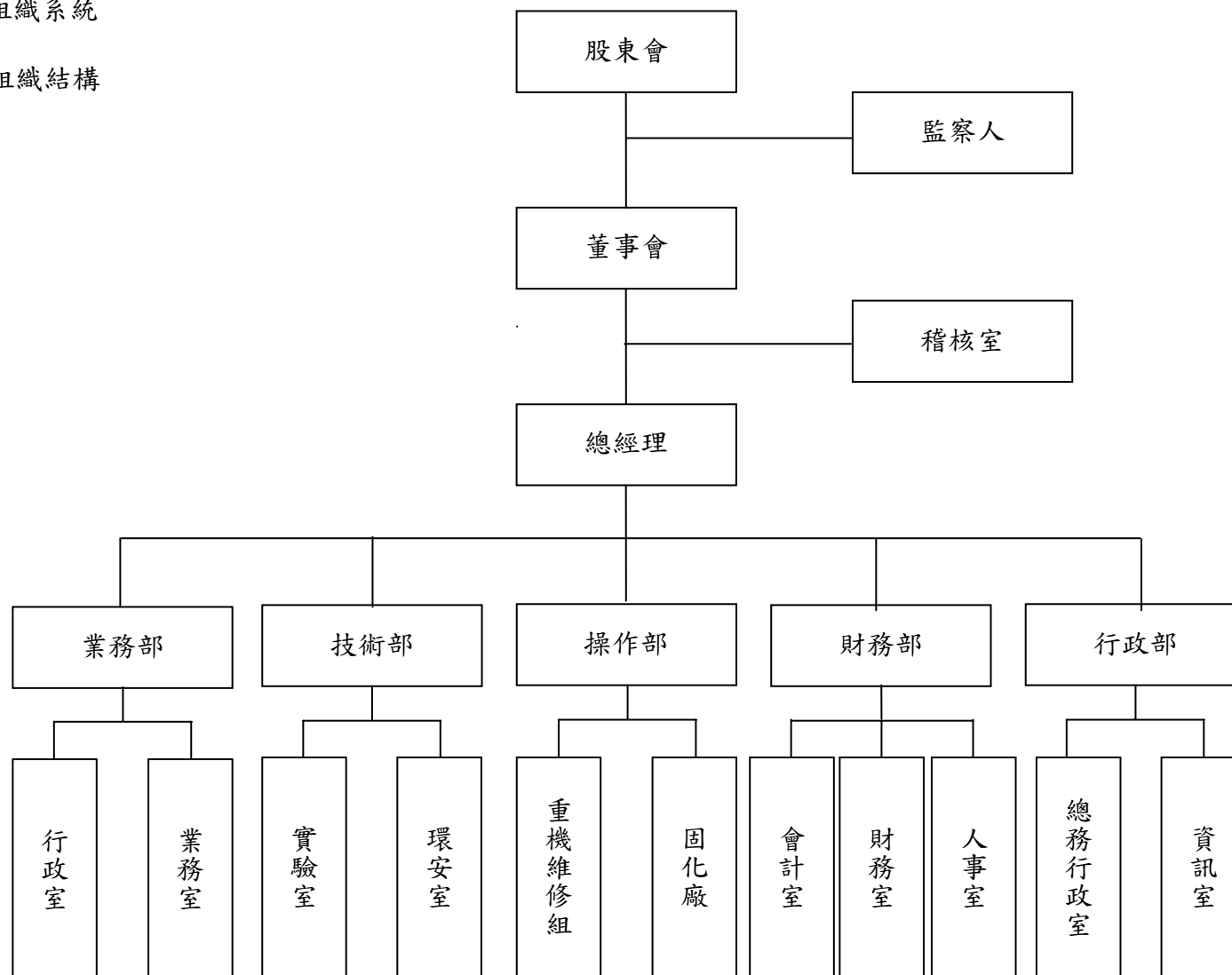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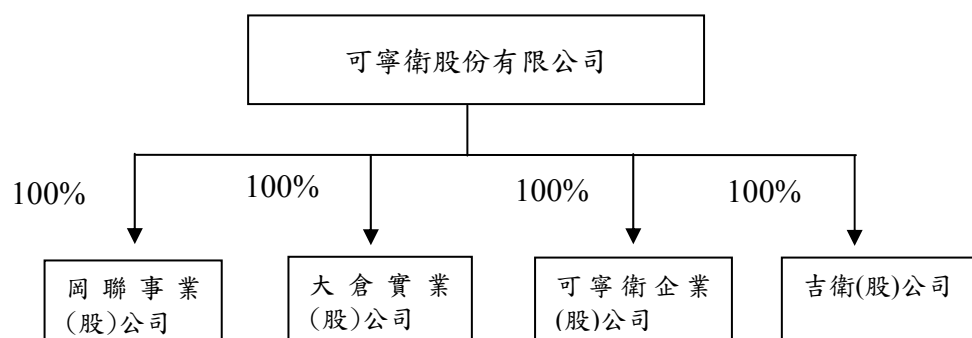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部	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提供完善客戶服務與行銷策略規劃 客戶關係之維護
技術部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導入至製程 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之申請及管理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劃推展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及安全規格認證相關業務管理
操作部	生產製造計劃之排程、交期管理事項 廠內設備、機械保全及器具管理 改善與提昇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推進 配合採購策略調整原物料採購量、價、交期之議定 供應商管理、各種原物料領取及保管等事項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組織發展/人力資源: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行政部	公司內部支援系統與作業,包括: 公司各類契約、文件之審核與檔案管理,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資訊管理:電腦網路與應用系統開發、維護,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資訊檔案維護與管理、系統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供應商管理、採購訂約作業之執行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0 年 3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岡聯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	6,020	58,222	—	—	—
大倉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	46,000	546,797	—	—	—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8,000	159,507	—	—	—
吉衛(股)公司	子公司	100%	8,500	85,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0年4月29日

職稱(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陶正倫	88.05.04	300,000	0.30	—	—	—	—	淡水工專企業管理學科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總經理	—	—	—	—
業務經理	蔡仁正	89.01.01	100,000	0.10	—	—	—	—	世界新專-觀光宣導科 澳州布萊堡工業集團業務經理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技術經理	宋倫國	91.11.01	100,000	0.10	—	—	—	—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環境工程博士 聯美顧問公司 經理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技術經理	—	—	—	
操作經理	戴佑宗	88.10.04	100,000	0.10	—	—	—	—	淡江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經理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操作經理	—	—	—	
財務長	陳聰田	97.05.21	100,000	0.10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財務長	—	—	—	
行政經理	陳奇男	89.07.01	100,000	0.10	6,000	0.01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 襄理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行政經理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4月29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楊慶祥	88.4.22	100.1.19	3年	20,612,350	20.94%	20,612,350	20.94%	18,313,037	18.60%	—	—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肄業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吉衛(股)公司一董事長	董事	楊李碧蓮	配偶
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3.22	100.1.19	3年	5,526,233	5.61%	5,526,233	5.61%	—	—	—	—	—	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一董事、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一監察人	—	—	—
	代表人:楊李碧蓮	99.8.10	100.1.19	3年	18,313,037	18.60%	18,313,037	18.60%	20,612,350	20.94%	—	—	立德商工商業經營科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一監察人、吉園(股)公司及和倉事業(股)公司一董事長	董事長	楊慶祥	配偶
	代表人:陶正倫	88.4.22	100.1.19	3年	300,000	0.30%	300,000	0.30%	—	—	—	—	淡水工專企業管理學科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一董事	—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99.8.10	100.1.19	3年	5,832,522	5.92%	5,832,522	5.92%	—	—	—	—	—	—	—	—	—
	代表人:黎忠明	96.6.29	100.1.19	3年	—	—	—	—	—	—	—	—	澳商布萊堡集團亞洲區總裁	岡聯事業(股)公司、大倉事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一董事	—	—	—
董事	張坤裕	100.1.19	100.1.19	3年	570,000	0.58%	570,000	0.58%	150,000	0.15%	—	—	和春技術學院財經系	高拓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楊文哉	100.1.19	100.1.19	3年	—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陳大代	100.1.19	100.1.19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 中國醫藥學院兼任副教授	實踐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監察人	侯榮顯	100.1.19	100.1.19	3年	20,000	0.02%	—	—	—	—	—	—	成功大學會研所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	—	—

職稱 (註一)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許正翰	100.1.19	100.1.19	3 年	—	—	—	—	—	—	—	—	義守大學EMBA高階經理研習班	燦陽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展聯(股)公司董事、富國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岡昕投資 有限公司	100.1.19	100.1.19	3 年	1,000,000	1.02%	—	—	—	—	—	—	—	—	—	—	—
	代表人：凌錦慧	100.1.19	100.1.19	3 年	—	—	—	—	100,000	0.10%	—	—	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流通管理科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楊慶祥初次董事任期為 88 年 4 月 22 日，之後於 98 年 3 月 19 日擔任董事長至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慶祥(61.71%)、楊李碧蓮(19.90%)、楊淑芬(15.66%)、李碧玉(2.14%)、王國富(0.59%)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黎忠明(60.00%)、Tan Ben Hong(40.00%)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凌錦慧(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慶祥		—	—	✓	✓	—	—	✓	✓	—	✓	—	✓	✓	—
岡聯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李碧蓮		—	—	—	—	—	—	—	—	—	—	—	—	—	—
岡聯企業(股)限公司 代表人：陶正倫		—	—	—	—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 絲公司 代表人：黎忠明		—	—	—	—	—	—	—	—	—	—	—	—	—	—
張坤裕		—	—	✓	✓	✓	✓	✓	✓	✓	✓	✓	✓	✓	—
楊文哉		✓	—	✓	✓	✓	✓	✓	✓	✓	✓	✓	✓	✓	—
陳大代		✓	✓	✓	✓	✓	✓	✓	✓	✓	✓	✓	✓	✓	—
侯榮顯		✓	✓	✓	✓	✓	✓	✓	✓	✓	✓	✓	✓	✓	—
許正翰		—	—	✓	✓	✓	✓	✓	✓	✓	✓	✓	✓	✓	—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錦慧		—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99)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楊慶祥																									
董事	楊李碧蓮																									
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正倫																								
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美	-	-	-	-	-	-	-	-	-	13,122	13,122	-	-	-	-	-	-	-	-	-	2.58%	2.58%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代表人：黎忠明																								

註：99年8月1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原董事為楊慶祥(岡聯企業代表人)、陶正倫(岡聯企業代表人)、黎忠明，改選後截至99年12月31日，本公司五席董事分別為楊慶祥、楊李碧蓮、陶正倫(岡聯企業代表人)、李玉美(岡聯企業代表人)、黎忠明(喬克利絲公司代表人)。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低於 2,000,000 元	楊慶祥、同聯企業(代表人:楊李碧蓮、陶正倫)、李玉美、喬克利 絲代表人:黎忠明	楊慶祥、同聯企業(代表人:楊李碧蓮、陶正倫)、李玉美、喬克利 絲代表人:黎忠明	楊慶祥、楊李碧蓮、陶正倫、李玉美、黎忠明	楊慶祥、楊李碧蓮、陶正倫、李玉美、黎忠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陶正倫	陶正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99)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楊淑惠									
監察人	蔡義川									
監察人	吳約明									
監察人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李碧蓮								

註：99 年 8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為岡聯企業法人代表人楊李碧蓮，改選後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席監察人分別為楊淑惠、蔡義川、吳約明。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楊淑惠、蔡義川、吳約明、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楊淑惠、蔡義川、吳約明、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李碧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99)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陶正倫	13.122	13.122	—	—	—	—	—	—	—	—	2.58%	2.58%	—	—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陶正倫	陶正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3,097	4.83	13,122	2.58%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3,097	4.83	13,122	2.5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0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	98,453,583	98,453,583	10,046,417	108,5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00 年 4 月 29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8.04	1000	180,000	18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89.03	1000	180,000	18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9.05	1000	180,000	18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9.1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21,000	12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0.0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69,000	16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07	1000	180,000	180,000,000	18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2.1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9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8.12	1000	191,000	191,000,000	190,200	190,2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8.12	1000	191,000	191,000,000	190,400	190,4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9.06	10	61,500,000	615,000,000	61,453,583	614,535,830	合併增資	無	註 10
99.08	10	108,500,000	1,085,000,000	95,453,583	954,535,8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1
99.08	10	108,500,000	1,085,000,000	98,453,583	984,535,83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註 1：省政府建設廳 88.05.04-八八建三丁字第 163487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89.03.14-經(89)中字第 89392891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89.05.05-經(89)商字第 089113532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89.11.30-經(89)商字第 089144431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90.01.09-經(90)商字第 0900100358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90.07.23-經(90)商字第 0900127183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2.12.09-經授中字第 0923307093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8.12.14-經授中字第 0983512688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12.14-經授中字第 098351292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9.07.02-經授商字第 0990112903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09.01-經授商字第 0990119884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99.09.01-經授商字第 09901198840 號函核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0 年 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3	257	3	267
持有股數(股)	—	901,647	6,626,223	75,773,613	15,152,100	98,453,583
持股比例(%)	—	0.92%	6.73%	76.96%	15.3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0 年 4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2	13	0.00
1,000~ 5,000	101	312,000	0.32
5,001~ 10,000	54	408,000	0.41
10,001~ 15,000	12	168,000	0.17
15,001~ 20,000	13	237,000	0.24
20,001~ 30,000	22	602,340	0.61
30,001~ 50,000	15	657,000	0.67
50,001~ 100,000	20	1,921,898	1.95
100,001~ 200,000	7	968,000	0.98
200,001~ 400,000	6	1,660,000	1.69
400,001~ 600,000	1	570,000	0.58
600,001~ 800,000	1	719,749	0.73
800,001~1,000,000	1	1,000,000	1.02
1,000,001 以上	12	89,229,583	90.63
合 計	267	98,453,58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0 年 4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楊慶祥		20,612,350	20.94
楊李碧蓮		18,313,037	18.60
楊美玲		8,473,196	8.61
楊淑蕙		8,149,867	8.28
周楊美珠		6,114,893	6.21
英屬維京群島商 喬克利絲公司		5,832,522	5.92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61
英屬維京群島商 Jaeden Limited.		4,659,789	4.73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i Limited.		4,659,789	4.73
楊美環		4,624,250	4.7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第一次 (註 1.2.3)		98 年度第二次 (註 1.2.3)		99 年度 (註 1.2.3)		備註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楊慶祥	—	—	—	—	550,650	323,912	—
董事	楊李碧蓮	—	—	—	—	489,225	287,779	—
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	10	200	147,631	86,842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36	—	36	—	155,812	91,654	—
董事	張坤裕	—	—	—	—	—	—	—
獨董	陳大代	—	—	—	—	—	—	—
獨董	楊文哉	—	—	—	—	—	—	—
監察人	侯榮顯	—	—	—	—	—	—	—
監察人	許正翰	—	—	—	—	—	—	—
監察人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環管公司	154	—	154	—	—	—	—
合計		200	200	200	200	1,343,318	790,187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99 年 4 月 16 日前本公司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元

日期（註）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 格
98 年第一次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190	1,000
98 年第二次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190	1,000

註 1：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註 2：99 年 4 月 16 日前本公司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楊慶祥	—	—	20,612,350	—	—	—
董事	岡聯企業	400	—	5,516,823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股東	楊李碧蓮	—	—	18,313,037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陶正倫	—	—	300,000	—	—	—
董事	喬克利絲	—	—	5,798,322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黎忠明	—	—	—	—	—	—
董事	張坤裕	—	—	570,000	—	—	—
監察人	侯榮顯	—	—	15,000	—	5,000	—
監察人	許正翰	—	—	—	—	—	—
監察人	岡昕投資	—	—	1,000,000	—	—	—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凌錦慧	—	—	—	—	—	—
大股東	亞洲環管 公司	—	—	(14,680,000)	—	—	—
業務經理	蔡仁正	—	—	100,000	—	—	—
行政經理	陳奇男	—	—	100,000	—	—	—
財務長	陳聰田	—	—	100,000	—	—	—
操作經理	戴佑宗	—	—	100,000	—	—	—
技術經理	宋倫國	—	—	100,000	—	—	—

註：99 年 4 月 16 日前本公司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註：亞洲環管已於 99 年度辦理解散清算。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之資訊

100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楊慶祥	20,612,350	20.94	18,313,037	18.60	—	—	楊李碧蓮	配偶	
							周楊美珠	二親等	
							楊美環	二親等	
							楊美玲	二親等	
							楊淑蕙	二親等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達 10%以上股東	
楊李碧蓮	18,313,037	18.60	20,612,350	20.94	—	—	楊慶祥	配偶	
							周楊美珠	二親等	
							楊美環	二親等	
							楊美玲	二親等	
							楊淑蕙	二親等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達 10%以上股東	
楊美玲	8,473,196	8.61	—	—	—	—	楊慶祥	二親等	
							楊李碧蓮	二親等	
							周楊美珠	二親等	
							楊美環	二親等	
							楊淑蕙	二親等	
楊淑蕙	8,149,867	8.28	50,000	0.05	—	—	楊慶祥	二親等	
							楊李碧蓮	二親等	
							周楊美珠	二親等	
							楊美環	二親等	
							楊美玲	二親等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周楊美珠	6,114,893	6.21	—	—	—	—	楊慶祥	二親等	
							楊李碧蓮	二親等	
							楊美環	二親等	
							楊美玲	二親等	
							楊淑蕙	二親等	
英屬維京群島商 喬克利絲公司	5,832,522	5.92	—	—	—	—	註 4	註 4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61	—	—	—	—	楊慶祥	大股東	
							楊李碧蓮	大股東	
							楊淑蕙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Jaeden Limited	4,659,789	4.73	—	—	—	—	註 4	註 4	
英屬維京群島商 Jusiu Limited	4,659,789	4.73	—	—	—	—	註 4	註 4	
楊美環	4,624,250	4.72	114,000	0.12	—	—	楊慶祥	二親等	
							楊李碧蓮	二親等	
							周楊美珠	二親等	
							楊美玲	二親等	
							楊淑蕙	二親等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英屬維京群島商 Jaeden Limited 與 Jusiu Limited 之董事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黎忠明具直系親屬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項目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7.21	16.35	18.79
	分配後	14.39	11.6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000	78,939	984,536
	每股盈餘(註1)	9.19	6.48	2.4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2)		12.82	4.6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5.53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相關內容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4月29日股東會決議,9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股配發 4.65617633 元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58,417,243 元；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5,105,203 元；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五)。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99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10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配發 99 年度盈餘 458,417 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99 年本公司並無配發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故其實際配發情形與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故不適用。

九、併購辦理情形：

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規劃,於 99 年 6 月增資發行新股,與岡聯事業、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之股東進行股權交換,透過股權交換後岡聯事業、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進而建立垂直整合之事業廢棄物清除體系,可藉此提供客戶一貫化之服務與降低成本,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營業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廢棄物處理服務	766,645	94.18%	930,871	90.08%
開挖服務	47,357	5.82%	102,457	9.92%
營業收入淨額	814,002	100.00%	1,033,32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產品內容
廢棄物處理服務	固化服務	係用固化劑與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合固化之處理服務
	掩埋服務	以掩埋方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固化處理後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服務
	清運服務	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工程服務
開挖服務		非法棄置廠址及污染控制廠址廢棄物之開挖工程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①一般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之再利用產品開發計畫:利用熱處理將一般污泥之含水率降低、臭味去除,使其成為骨材、磚製品、級配料、填土料、水泥參配料與土壤改良劑等資源化再利用產品。

②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廢棄物代碼 A-7101) 之再利用開發計畫:

利用高溫熔融還原法、旋轉窯熱回收法、冶煉法、濕式冶金法等方式使其回收成為有價值之重金屬原料。

③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廢棄物代碼 C-0102) 之再利用開發計畫:

利用水洗法、研磨稀釋法、高溫熔融法與熱處理回收等方法使其回收成為水泥原料替代產品,進而研發生產環保水泥(Eco C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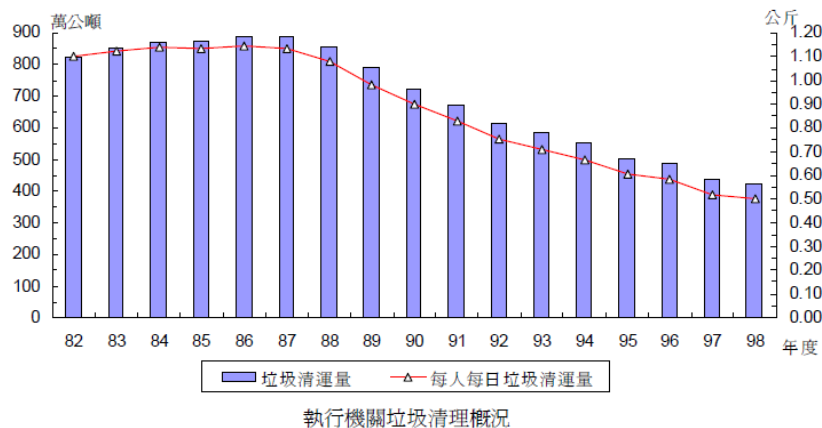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產業發展歷程

隨著經濟進步,人民生活富裕,所產生的廢棄物亦逐年增加,然而受到地球環境資源逐年耗損及廢棄物所含之有害物質對於環境的污染與居民健康威脅等相關問題層出不窮,政府自 86 年開始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及多項管理措施,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亦由 97 年 1.143 公斤降至 2008 年的 0.565 公斤。即使垃圾有了明顯的減量措施,仍有許多廢棄物無法依靠回收、再利用等程序來進行處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自民國 89 年 2 月公布實施後,截至 98 年底已累計列管 2,211 筆污染場址,目前仍有 717 筆污染場址持續列管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A. 法令頒布

過去四十年台灣從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雖然帶來經濟富足的生活,但隨著工廠不斷設立,在民眾對環保意識認知不足的情況下,土地已成為多數工業污染的最終承受體,且土壤及地下水在超過自淨作用的負荷下,累積的污染不但危害國人的健康,自然環境及生態存續也因此遭受威脅。

目前環保署將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非事業機構產生)及事業廢棄物(事業機構產生),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早期係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然而由於台灣地區地狹人稠,掩埋處理場佔地面積大,以及處理的過程容易產生惡臭、滋生病媒蚊與汙水外洩污染地下水層及土壤等多重問題下,迫使政府開始重視廢棄物處理,並制定公布「廢棄物清理法」規範廢棄物清理事宜。

事業廢棄物可區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早期由事業機構自行清理事業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亦以衛生掩埋為主,由於事業機構多半無妥善處理的能力,因此大多數的事業機構改委由代清理業者清除處理,惟部份清理業者因未能善盡其代理責任並妥善處理其受託業務,導致 88 年發生汞汙泥運至柬埔寨之國際環保事件,以及 89 年發生昇利化工將有機溶劑傾倒入高雄縣旗山溪污染飲用水等事件後,政府即深刻體認到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出現嚴重漏洞,其中又以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及其清理需求量大,而合法妥適的代清理機構不足之問題最為嚴重迫切。有鑑

於此,行政院乃於民國 90 年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藉由環保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他各部會共同配合與通力合作,以徹底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今日台灣已在全球經濟版圖上擁有舉足輕重的份量,各產業皆已與世界接軌,但大規模的產業活動背後形成大量的廢棄物,同時造成環境的破壞與污染。因此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必須積極處理國內各類製造業及鋼鐵業等產業產出的各類事業廢棄物。而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來源不易掌握,成份複雜,處理與處置方式亦各有不同,而其產生量及種類亦隨生活水準提高及科技的日新月異不斷增加,尤其是有害事業廢棄物較一般廢棄物的處理及處置困難許多。此外,若產業群聚效應不明顯,則成立共同清除處理體系會因清運成本過高及專業處理技術不足等因素而效益不彰,故依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以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廢棄物為較適合之處理方式。

B.國內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概況

政府以協助及輔導企業成立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並透過立法來監督管理清理機構為環保政策主軸。環保署目前對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管理系統是從產生源開始,經過收集、貯存、運輸、中間處理至最終處置過程全程加以管制的追蹤制度,以確實掌握各種事業廢棄物的流向、分佈及妥善監控。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等三種,並採分級管制。

依 98 年各縣市清除處理機構之分佈情形所示,目前國內清除處理機構共計 3,010 家,其中清除機構 2,876 家、處理機構 102 家及清理機構 32 家,可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公民營機構總計 85 家(甲級處理機構 59 家及甲級清理機構 26 家),故目前國內清除機構與處理機構之數量差距相當懸殊,顯示處理機構在廢棄物清理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98年全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家數統計

區域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清理機構			總計
	甲級	乙級	丙級	小計	甲級	乙級	小計	甲級	乙級	小計	
北部	160	913	230	1,303	16	18	34	16	2	18	1,355
中部	49	509	140	698	8	14	22	5	2	7	727
南部	78	551	132	761	35	10	45	4	1	5	811
東部	2	82	19	103	0	1	1	1	1	2	106
離島	1	7	3	11	0	0	0	0	0	0	11
總計	290	2,062	524	2,876	59	43	102	26	6	32	3,01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台新證券整理

C.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行政院於民國90年1月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後,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申報作業規劃及資料庫整合建置計畫,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之統計資料庫顯示,民國91年~98年全國總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表如下所示,其中98年全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1,709萬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100萬公噸,占廢棄物總量之6%,主要的廢棄物種類包括有廢酸鹼、含重金屬汙泥、易燃性廢溶劑、有害性廢液、有害灰渣(焚化設施和冶煉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及感

染性事業廢棄物等。

單位：萬噸

年度	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再生資源	總計
90年	519	41	-	560
91年	1,046	69	-	1,115
92年	1,150	101	-	1,251
93年	928	121	290	1,339
94年	1,035	130	286	1,451
95年	1,106	123	299	1,528
96年	1,202	124	356	1,682
97年	1,220	117	357	1,694
98年	1,221	100	388	1,70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國內事業廢棄物數量龐大且複雜,不同產生源之廢棄物性質差異極大,同時廢棄物具有便於貯存及易於棄置之特性,因此從產生至最終處置之過程中,每個階段均有其特殊之處理需求與技術訴求。目前國內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系統與趨勢,可區分為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兩大類,茲說明如下：

a.一般事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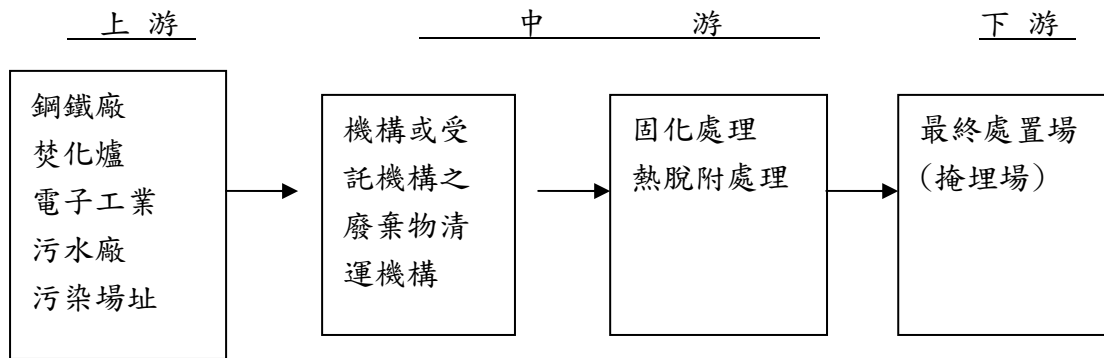
廢棄物處理方式優先考量乃是資源回收,將其有用之資源納入回收系統與再生產業；其次再考量焚化處理與掩埋處置。由於廢棄物清理法允許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垃圾合併處理,透過國內近年來已興建完工之大型垃圾焚化廠餘裕焚化量合併焚化處理可燃性事業廢棄物,雖可暫時紓解最終掩埋場不足之問題,但長期而言,焚化灰渣及不可燃之事業廢棄物,仍須進入最終處置場掩埋處理。

b.有害事業廢棄物：

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除了一部分由產生源(通常為大型企業)自行設立處理設施處理外,代處理業大多以焚化、固化或物理化學方式(含溶劑回收)為重要的處理手段,由於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龐大且其成份複雜,不同產生源之廢棄物性質差異極大,且廢棄物具有便於貯存及易於棄置之特性,因此從產生至最終處置之過程中,每個階段均有其特殊之管理與技術訴求,未來有逐步朝向規模經濟等大型化處理機構發展之趨勢。

②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廢棄物清運機構運送至中游處理機構處理,固化處理廠從事固化處理,而固化處理是利用固化劑及添加劑使之與有害廢棄物摻合,將有害成份經由物理和化學轉變或吸著安定於穩定的晶格中,或是將有害物質包容於惰性材質中,而處理後之固化物,當其毒性溶出試驗及抗壓強度符合管制標準後,便可視同一般事業廢棄物送往最終處置場所掩埋。整體而言,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係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者,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重要角色。



(3) 業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國內傳統工業逐漸的式微(如石綿製造業、電鍍業、煉焦業等),取而代之是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如半導體業、光電產業、通訊產業及電腦週邊產業等),鑑於事業廢棄物種類與性質日趨複雜,因此從產生至最終處置之過程中,每個階段均有特殊之管理與技術訴求。目前事業廢棄物來源可區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兩類,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而事業所產生廢棄物為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則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之產生亦隨著產業型態而有所不同,茲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來源說明如下:

① 重金屬汙泥等污染廢棄物

國內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繁多,其中之重金屬污泥主要來自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金屬工業,由於金屬表面處理之加工程序通常包含剝除表面氧化物、表面清潔、電鍍等步驟,其製程之物件清洗水含重金屬離子、氰化物或鉻酸等毒性物質,經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通常含有害之重金屬成份,常常造成重金屬離子溶出濃度超過毒性溶出試驗規範,因此根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將其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含重金屬離子之污泥須進一步中間處置後方能掩埋處理。而另一重金屬污泥之主要來源為金屬工業,如鋼鐵廠於製成鋼品前須進行浸洗程序(pickling process),以去除金屬表面之油垢、油脂及氧化鐵垢,處理後之廢水則利用中和劑進行中和沈澱,進而產生出含重金屬之污泥。

② 飛灰底渣

政府從民國 73 年開始推動「垃圾處理計畫」,致力建設大型垃圾焚化廠,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焚化處理方法取代傳統的掩埋法。然而焚化法並非全無缺點,一般垃圾經焚化處理雖可有效減量,但仍會產生焚化灰渣,據環保署最新的統計資料,98 年全國焚化處理量 6,092,928 公噸,產生 1,213,178 公噸之垃圾焚化灰渣,由於焚化灰渣含有戴奧辛及大量的重金屬等有害物質,若未加以妥善處理,勢必造成嚴重的二次污染。

③ 控制場址

因處理成本考量,不肖業者與非法清除處理公司勾結,將事業廢棄物棄置山谷、河床,造成多處所謂「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依環保署委託工研院調查統計,國內非法棄置場址總計 207 處場址,其中 35 處具高危害性場址,截至 99 年 11 月止尚有 6 處高危害性場址正辦理清理工作。而環保署 100 年

4 月公告控制及整治工廠及棄置場計有 665 處,截至 100 年 4 月底止,國內農地公告列管中的污染場址總計有 490 筆,共計約 90 公頃,主要污染物多為重金屬污染,其中又以銅污染佔地號數最多,其次為鋅污染。

④加油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為進一步釐清重金屬污染情形,將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列為施政重點。依經濟部能源局 98 年 11 月統計資料,目前國內共設置有 2,600 餘家加油站,若以 1 家加油站平均有 4 座地下儲油槽估算,全國至少約有 10,400 餘座地下儲油槽,其數量相當可觀,該等地下儲槽系統發生油品滲漏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將對周遭環境及居民健康產生危害。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國內加油站公告列管中之場址計有 50 處,共計 117 萬平方公尺,土壤主要污染物以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為主,且近五年列管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4)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主要來自於各公、民營焚化廠操作過程產生之飛灰(溶出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等三大類法規規定可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其中公、民營焚化廠飛灰固化處理設施之操作分為二種情形,一為焚化廠代操作廠商再委外處理,另一為焚化廠操作廠商自行操作。

國內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方式有回收再利用、熱處理、化學處理、固化處理、焚化處理等方式。而其中有關鋼鐵業之集塵灰處理主要由回收處理機構及各煉鋼廠自行回爐處理,經處理完成後進行回收再處理及廠內貯存作業。另電子業及印刷電路板業之含銅污染主要採回收處理機構回收再處理。然前述之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方式仍無法有效處理因遭有害重金屬污染之土壤,故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棄置場址及污染之清理目前以固化處理較能降低污染之風險。

依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制資訊網之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現有固化處理之處理機構總核准量為 21,820 公噸/月,其中已上市櫃公司之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中聯資源環保(股)公司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台灣瑞曼迪斯(股)公司與本公司經營相同業務,而由於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主要處理自身的事業廢棄物,故以中聯資源環保(股)公司及台灣瑞曼迪斯(股)公司為本公司國內之主要競爭對手,茲分別列示比較如下:

國內較具規模之固化廠

固化廠名稱	核准固化處理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5,250 公噸/月
中聯資源環保(股)公司	2,970 公噸/月
台灣瑞曼迪斯(股)公司	1,800公噸/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1,800公噸/月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	3,600公噸/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及經濟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

由上表所示,本公司在處理量及處理廢棄物類別均較同業為高,且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之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可將其完成固化處理之事業廢棄進行最終掩埋,故相較其他兩家僅作固化處理廠商,其處理能力更為完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從事有害廢棄物固化處理,依進廠廢棄物之有害成分特性,以最有效及經濟之固化配比,降低廢棄物毒性,以便做最終處置。技術部所屬之實驗室負責固化可行性研究,營運以來,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包括處理數百種不同性質及濃度之有害廢棄物,實驗室皆能依各廢棄物之特性研究出特定固化配比,提供實廠操作時最佳的品保及品管。此外,除對現有固化藥劑做最有效之運用外,對新固化藥劑產品亦多方測試,持續精進固化處理方式。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

學 歷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及碩士	2	40%	2	40%	3	37%	4	44%
大學、專科	3	60%	3	60%	5	63%	5	56%
合計	5	100%	5	100%	8	100%	9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註)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研發費用	5,962	4,673	6,682	6,927	8,232
營收淨額	300,781	373,117	258,714	814,003	1,033,32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98%	1.25%	2.58%	0.85%	0.80%

註：95年度期間為95年7月1日至96年6月30日。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有效及經濟之固化配比

本公司從事事業有害廢棄物固化處理,依進廠廢棄物分析其特性及成份,以最有效及經濟之固化配比,降低廢棄物毒性,以符合最終處置之要求。技術部所屬之實驗室負責固化可行性研究,營運以來,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包括處理數百種不同性質及濃度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驗室皆能依各廢棄物之特性研究出特定固化配比,提供實廠操作時最佳的品保及品管要求。此外,除對現有固化藥劑做最有效之運用外,對新固化藥劑產品亦多方測試,持續精進固化處理方式。

②汞熱脫附處理技術

近幾年研發汞熱脫附處理技術、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等技術,目前環保法規對含高濃度汞之有害廢棄物,規定須先做前處理回收汞後,方得進行固化等中間處理,故為因應法規及客戶含汞廢棄物處理需求,在現有固化製程中增設

熱脫附前處理單元,使本公司可允收之廢棄物範圍擴大,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取得熱脫附處理技術之增設許可,除可針對汞污染土壤固化處理、並可對農藥污染土壤熱處理、含鉻污泥乾燥減量之質變與後續固化處理等業務增加服務項目。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將成為國內目前唯一許可之處理設施,在含汞之有害廢棄物處理市場上極具競爭力。在技術開發進度上,本公司已完成熱脫附模場試驗,並獲得極具價值之數據,目前已完成設備配置,待取得許可證,即將進入實質營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固化掩埋市場

因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與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供應面,因此固化掩埋處理量短期內仍有大量的需求,在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再加上可寧衛集團許可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短期計劃集中加強中南部市場的密集開發,以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銷售數量。

②整治場址業務

整治場址業務市場為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推廣主要項目,主要因早期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而工廠污染防治技術也不完善,造成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及各縣市都市計畫發展需求,污染性產業陸續關廠歇業後需整治處理之廠房場址不斷增加,由於經整治後場址利用可帶給企業多角化經營之商機。此一市場為本公司近幾年重點開發之業務,業務量亦因整治技術之累積而逐年持續向上提升,國內各大企業許多受污染廠房場址因法令因素,迫切需求處理整治,因此未來整治場址市場是可預期且持續擴大,尤以國內各大跨國企業為首,皆可能成為主力客戶。

③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政府資源廢棄物之回收政策,積極行銷推廣資源再利用市場,主要係規劃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及焚化爐飛灰市場資源之再利用,此市場是本集團日後永續經營的利基,在規劃設計初期即應有效開發,協助品牌推廣,因應中長期業務計劃的推進。

(2)長期發展計畫

①固化掩埋市場

如前所述,固化廢棄物處理來源概分為幾大類,然以焚化爐產生之飛灰為其大宗,預估每年產生量約為 18.5 萬公噸。目前該類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分為代操作廠商自行固化處理及代操作廠商委外代處理。由於兩者皆非專業之有害廢棄處理之專責機構,因此處理後產品之性質極不穩定,加以處理後之固化或穩定化物無去處可供掩埋,可以預期該類廢棄物日後交付專業處理機構處理之可能極高,亦是日後本公司爭取之長期穩定處理來源之一。

②整治場址業務

由於環保法令之漸趨嚴謹及細緻化,加以城市幅員之擴大,早期城市邊緣

之荒廢土地皆因城市化之結果而產生土地開發之價值,倘土地開發之價值大於土地污染整治費用,尚可加速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之動機,由於可寧衛集團長期累積之處理實績,亦使集團未來之營運量在此部份產生極高之比重。

③資源再利用市場

配合環保署「六年國家重大發展計畫—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計畫」之推動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之鋼鐵業電弧爐回收資源化政策,積極推動鋼鐵業集塵灰及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之再利用市場處理作業,因技術瓶頸與回收土建工程材料市場通路未臻成熟,初期將以行銷推廣及品牌之建立,並配合環保署之獎勵補助方案,結合水泥製造產業為中長期市場業務發展打下根基,不管是生產各式回收後的道路填土材料、土壤改良劑或是價值更高的環保水泥、環保磚塊等,除了對社會有貢獻外,亦是本公司除了處理事業廢棄物外之業務發展方向,開拓另一層面的銷售市場,更加穩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北區	21,992	8.50	24,690	3.03	15,270	1.48
中區	10,792	4.17	4,785	0.59	9,136	0.88
南區	225,930	87.33	784,527	96.38	1,008,922	97.64
合計	258,714	100.00	814,002	100.00	1,033,32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97年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處理量 (噸)	營業額	市場 占有率	處理量 (噸)	營業額	市場 占有率	處理量 (噸)	營業額	市場 占有率
廢棄物處理	25,638	258,714	4.27%	99,372	814,002	17.14%	99,707	1,033,328	(註)-

(註)環保署尚未公佈 99 全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公家機構標案等。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料網之統計數字,依本公司核准事業廢棄物營業代碼之有害金屬廢棄物之申報量 97 年及 98 年分別為 422,061 公噸及 399,572 公噸。另 97 年及 98 年焚化爐飛灰產量分別為 178,926 公噸及 180,200 公噸,故以上述兩者合計量推估市場總量,其 97 年及 98 年合計分別為 600,987 公噸及 579,772 公噸;推算本公司之 97 年及 98 年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4.27%及 17.1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產業特性

A.法令依存度高

在各國越來越注重環保之潮流與趨勢下,政府法規亦隨著改變,各項環保技術系統不斷改進,廢棄物處理業者之經營型態也必須要隨著政府修定的法令規章而做調整,尤其是政府對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法規改變時,影響業者經營型態甚鉅。因此,若政府之產業政策或立法變動時,將會增加有害廢棄物事業之技術提昇及設備更新之成本。而在環保標準日益提升之情況下,政府之產業政策或立法將對業者之經營有重大影響。

B.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須專業機構驗證

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其他等方式依序判定,其中列表有害事業廢棄物係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合五金廢料(依貯存、清除、處理及輸出等清理階段危害特性判定)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有:毒性、溶出毒性、戴奧辛、多氯聯苯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及腐蝕性、易燃性及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等。

符合上述規定者,均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國內事業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機構取得含有毒性等各類有害事業廢棄物,每一批次皆需採樣分析,無法以同理可證方式,判定同一生產來源的事業廢棄物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是一般事業廢棄物;而由於事業機構普遍缺乏自行判斷之技術及能力,故須委託檢驗分析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合格認證實驗室,進行廢棄物採樣及法定分析項目的毒性溶出試驗,方可確認,易造成認定時效掌握不易。另在事業廢棄物產生數量與特性方面,事業機構可能因行業性質、生產流程、使用原料、加工層次及生產設備等不同而異,產生廢棄物之類別與數量十分複雜;再加上事業廢棄物產生後,可能暫時予以貯存,再伺機委託處理或棄置,導致事業廢棄物質量與清除流向不易掌握,不僅阻礙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之發展,亦導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層出不窮。

C.政府執行力不足導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叢生

過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將事業廢棄物處理場視為工業設施,並於工業區內規劃環保設施用地,使工業區內產生之廢棄物仍須往外運送處理,造成二次公害或不法棄置事件發生。嗣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要求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對既存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應於修正通過後2年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然而經濟部工業局配合辦理之北、中、南區工業廢棄物處理中心設置規劃案,皆因土地取得、民眾抗爭阻撓等因素,迄今無法順利興建之,若遲遲無法解決現有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問題,恐難以完全防杜非法棄置事件之發生。而由於非法棄置不明事業廢棄物,具有不確定之危險

及污染性,可能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問題,對國人健康及環境品質危害甚鉅,然而稽查取締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僅藉由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及環保警察隊微薄人力,針對偏遠鄉村地區,機動稽查巡防方式,亦難有效防堵。

②行業未來發展性

A.有害事業廢棄物除了一部分由產生源(通常為大型企業)自行設立處理設施外,代處理業大多以焚化、固化或物理化學方式(含溶劑回收)為重要的處理手段,而由於其技術層次要求高,未來將有逐漸朝向大型設施發展的趨勢。

B.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統計,98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前三者依序為廢液(含有機廢液、廢酸鹼、其他廢液)、集塵灰及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其中廢液採委託或共同處理量佔全部廢液的 17.35%;集塵灰部份,委託或共同處理的量僅佔全部集塵灰的 47.98%,有高達 508,063 公噸的集塵灰被貯存於廠內未被處理;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也僅有 57.64%被委託或共同處理,未來在環保法令之要求及環保意識之壓力下,此三大類有害事業廢棄物,為環保清理機構未來可能之廢棄物種類來源。

單位：公噸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項目	委託或共同處理	自行處理	再利用	境外處理	合計	廠內貯存(事業)
廢液	有機廢液	69,538.48	3,917.03	7,024.60	0.00	80,480.11	3,271.77
	廢酸鹼	21,102.31	48,619.68	267,138.08	0.00	336,860.07	2,485.25
	其他廢液	1,752.88	59.25	113,417.83	0.00	115,229.96	7,480.18
	小計	92,393.67	52,595.96	387,580.51	0.00	532,570.14	13,237.20
集塵灰		84,511.66	3,062.66	88,569.28	0.00	176,143.60	508,063.30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85,970.08	3,062.89	59,874.28	239.75	149,147.00	39,159.85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24,318.76	884.90	219.67	0.00	25,423.33	54.65
污泥	有機污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汞污泥	17.41	21.95	0.00	0.00	39.36	7.89
	重金屬污泥(不包含汞污泥及油泥)	24,122.58	5.79	28,689.49	234.73	53,052.59	3,661.41
	小計	24,139.99	27.74	28,689.49	234.73	53,091.95	3,669.30
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		31,327.77	3,690.07	2,404.95	25,409.53	62,832.32	5,420.59
總計		342,661.93	63,324.22	567,338.18	25,884.01	999,208.34	569,604.8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98 年);台新證券整理

C.含氯類溶劑在 20 世紀中期開始於全世界廣泛且大量地被製造及使用,其用途包括乾洗、金屬表面處理之清洗劑、製造藥劑、製造殺蟲劑及化學中間物等,而在各類污染物中,含氯溶劑屬比水重非水相液體(Dense Non-Aqueous Phase Liquid,簡稱 DNAPL)所造成的污染問題也最為棘手,如原 RCA 桃園廠、台灣氯乙烯公司頭份廠等,其污染整治經耗費鉅額資源與時間後仍未能達成,引起

政府各單位與國人之重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3 年度開始辦理全國廢棄工廠污染調查計畫,由全國 10 萬家廢棄工廠中,針對 20 大類高污染潛在業別,總計發現 56 處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至今有八塊污染場址整治,這亦是未來環保清理機構之服務項目來源。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鄰近鋼鐵石化重鎮,可就近提供服務

從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之資料顯示,民國 98 年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申報量最多之五個縣市依序為桃園縣(28.70%)、高雄縣(16.65%)、台南縣(9.58%)、高雄市(8.36%)及彰化縣(8.02%),其中南部縣市囊括三席,且占全國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達 34.59%,主係南部地區產業以鋼鐵、石化等重工業為主,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占相當高之比重。另依 98 年各縣市清除處理機構之分佈情形顯示,南部地區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機構共有 35 家(甲級處理機構 31 家及甲級清理機構 4 家),而本公司臨近地區工業區分布密集,對於爭取廢棄物處理業務方面具有地理優勢。

B.一站式完整服務

甲級固化處理場數量在國內不多,因設置門檻高,且固化後產物亦須進行最終掩埋處置,因此同業競爭力除每月處理量多寡外,若同時擁有掩埋場可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型態,並可簡化環保作業之申報流程,而其他無自有掩埋場之固化廠則須仰賴掩埋場配合來取得固化處理業務。目前國內其他二大固化廠(中聯資源與瑞曼迪斯)之固化物與國內 4 家縣市焚化廠飛灰固化物均委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掩埋場掩埋處置。其核准量完全為固化物掩埋數量,係屬完全符合國內相關環保法令獨立分區掩埋要求之規定,為國內少數專屬固化掩埋場。另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數量雖比固化物掩埋場多,但核准掩埋量均不高,其中本公司之轉投資大倉公司之掩埋場核准(月)量為 30,000 公噸較高,故配合所屬關係企業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廠及固化物專屬掩埋場,可提供事業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處置一貫化套裝環保服務,對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②有利因素

A.國內環保意識逐漸成熟,有利業務發展

近年來在政府機關加強環保法令的宣導下,增加民眾與企業環保意識,對於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有相當之注重。隨著政府機關擬訂環保法規日益完備之管理法規及管理辦法,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有正面之引導作用。

B.有害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能力不足,委外處理屬常態

由於我國在推動事業廢棄物管制規定較晚,事業機構之負責人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責任大多欠缺認知。根據先進國家之經驗,廢棄物改善應符合社會普遍性公平原則,以「污染者付費」方式執行,其順序應先尋求如何自行改善處理,而自行改善不符合經濟效益時,再尋求共同處理或聯合處理,以

降低投資成本,當以上再不可行時,才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方式為之。惟因國內中小企業佔絕大部分,雖個別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不大,但自行處理除了缺乏經濟規模外,處理場地、技術、人才及資金更是欠缺,相對降低其改善之意願,故事業機構在處理事業廢棄物時,均委託專業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故專業分工之型態有助於環保業者持續精進與擴充。

C. 整治場址限制移轉之法令規定

環保署 89 年通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後,其中特別針對整治場址之移轉明文限制,依土污法第 2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然而在台灣地小人稠寸土寸金的都市,隨著土地開發逐漸被國人所重視,對於以前老舊廢棄之工廠土地資產開發的話題不斷地浮出檯面,但 94 年環保署公告全台舊廠土壤污染調查結果,其中不乏有整治場址之土地,須透過有效的整治計劃,待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方可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取消公告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場址,並註銷禁止處分之登記。隨著土地取得日趨不易,導致土地成本上升,再加上土地資產開發利益之誘因下,事業機構開始重視土壤整治,對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業務有正面發展。

③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 受限於國內市場之風險

國內外事業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及處理市場除受限於國內法令外,尚受聯合國在 1989 年通過並於 1992 年生效之「巴塞爾公約」規定所管制。在巴塞爾公約的管制下,所有之有害廢物的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及出口國的同意才能進行。為了進一步的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轉移問題,1995 年通過了巴塞爾公約修訂案(又名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此公約造成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拓展受限於國內。

因應對策:

目前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政府機構標案等。因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與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供應面,因此固化掩埋處理量短期內仍有大量的需求,在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再加上該公司核准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短期計劃集中加強中南部市場的密集開發,以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數量,並積極拓展中北部區域業務,因應台灣龐大的廢棄物處理需求。尤其現今發展中國家相關廢棄物處理制度及法令尚未健全,未來透過直接於當地設廠處理,亦為該公司可向海外市場延伸觸角之商機。

B. 用地取得不易

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早期處理廠(場)設置與營運品質良莠不齊,造成民眾不易接受對環保處理設施之設置,再加上台灣地區地少人稠,更不易覓得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適合廠址,且處理廠地需使用特定用途,對於地目變更之複雜程序常造成業者困難,造成投資卻步。

因素對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有害廢棄物之固化處理業由於本公司於 94 年擴廠後月處理量可達 15,200 公噸,為國內同業數倍,短期內尚無擴廠用地需求,目前將所產生之固化物運送至本公司子公司進行掩埋作業,除了目前設立合格處理廠及掩埋廠,仍計劃透過子公司陸續取得土地,並進行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設置合格掩埋場,倘若未來無法順利取得土地變更,仍然會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以擴展其業務及服務項目。

C.環境污染地方抗爭難以克服

由於處理場屬於鄰避設施,具有不確定環境風險性,民眾環保抗爭及地方派系阻撓,常使單純環保設施之設置問題複雜化,導致目前有關處理廠附近抗爭略有所聞。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除了廠區之綠化美化外,並對廠區週遭環境隨時維護,並做好敦親睦鄰措施,與當地鄰近居民維持良好關係,並廠區及鄰近道路清潔及綠化,以降低地方抗爭之機率。

D.環保法規稍有變動,業務遭受影響

在國際環保意識抬頭下,及政府環保法令規定下,各項環保技術不斷改進,其業者之經營模式亦隨著政府所修定之規章而有所調整,尤其是政府機關對於其他的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規定作法改變時,影響本公司之未來經營型態甚鉅。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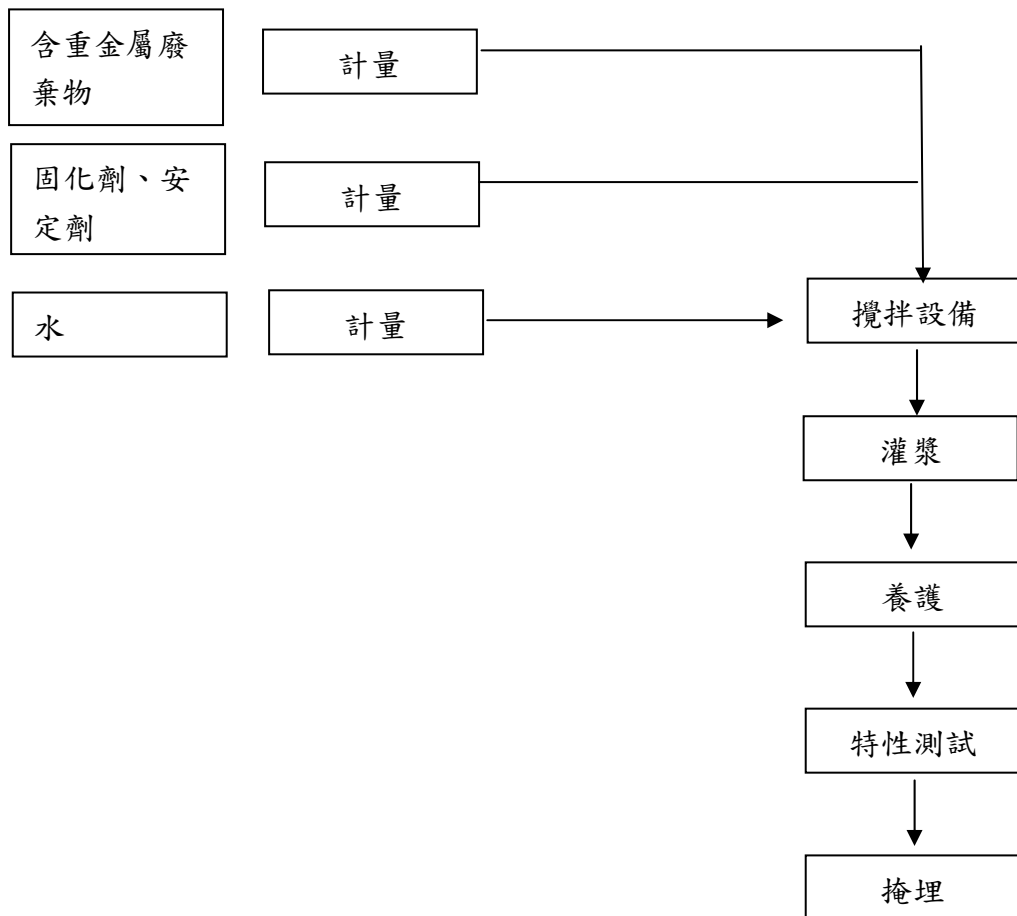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隨時注意政府對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更新情形加強處理技術之開發,並透過與學術界良好交流環境,提供現行及未來環保政策趨勢,機動調整業務執行之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規定。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其主要產品為提供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服務,以減少其有害事業廢棄物潛在環境汙染之危害,而經本公司中間處理廠所處理符合環保法令標準之固化物,則會運至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也就是利用固化中間處理服務使廢棄物有害特性無害化,並藉由掩埋場集中且有效之管理,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處置之目的。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其中主要產品固化服務約占營業收入 67%。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水泥	毅慶、聯安、銘昌、庠順	良好、穩定
固化劑	優利久	良好、穩定
硫化鈉	喬旭	良好、穩定
太空袋	昇展	良好、穩定
氯化亞鐵	淨寶化工	良好、穩定
柴油	三民、台欣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仟元)	814,002	1,033,328
營業毛利(仟元)	381,470	484,043
毛利率(%)	46.86	46.84
變動增(減)比率(%)	(0.04%)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價量差異分析：98 年度及 99 年度毛利率變動為 0.04%,未達 20%,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優利久	34,365	30.73	無	優利久	38,478	43.45	無	優利久	8,328	38.00	無
2	毅慶	26,438	23.64	無	庠順	28,339	32.00	無	庠順	4,944	22.55	無
3	聯安	18,801	16.81	無	毅慶	12,317	13.91	無	毅慶	3,901	17.80	無
	其他	32,215	28.82	-	其他	9,432	10.64		其他	4,745	21.65	
	合計	111,819	100.00		合計	88,566	100.00		合計	21,918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主要原物料為固化劑及水泥,優利久為本公司固化劑之供應商,而毅慶、聯安及庠順為本公司之水泥供應商,水泥供應商部份則適水泥品質及交易條件等彈性向不同水泥供應商進貨,以適度分散水泥進貨來源,經評估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6.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唐榮	315,561	38.77	無	國有財產局	330,424	31.98	無	國有財產局	62,579	28.67	無
2	國有財產局	289,242	35.53	無	台塑	174,304	16.87	無	台塑	59,356	27.20	無
3	台塑	4,715	0.58		唐榮	109,823	10.63	無	唐榮	25,355	11.62	無
	其他	209,199	25.70			418,777	40.52			70,959	32.51	
	合計	814,002	100.00			1,033,328	100.00			218,249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固化服務,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含有重金屬廢棄物之生產廠商,由於含重金屬廢棄物以固化方式做為中間處置皆需要經過嚴格檢驗,而本公司為通過專業認證之處理機構,與銷售客戶簽訂合約,均屬長期穩定之供銷關係。本公司因分別承包唐榮鐵工廠、國有財產局及台塑之整治標案,故銷貨佔比大幅增加,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占有率及維持穩健成長,於努力滿足舊客戶訂單之際,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源及投標各整治場址標案,並持續與其它大廠接觸,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廢棄物處理服務	99,372	388,982	99,707	456,597
開挖服務	-	43,550	-	92,688

增減變動原因：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量些微成長,致生產成本微升。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內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廢棄物處理服務	99,372	766,645	99,707	930,871
開挖服務	-	47,357	-	102,457
合 計		814,002		1,033,328

增減變動原因：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及開挖服務內銷金額增加,主係 99 年度新增污染場址之整治專案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3 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	33	40	39
	間接	31	36	36
	合計	64	76	75
平均年歲		37.20	36.8	37.3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1	5.15	5.4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6%	1.3%	1.3%
	碩士	10.9%	10.5%	10.7%
	大專	59.4%	57.9%	58.7%
	高中	21.9%	23.7%	22.7%
	高中以下	6.2%	6.6%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如下: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010-00 號	100/03/07~104/12/05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高縣府環二操證字第 S1609-01 號	98/06/06~100/03/06(註)

註：本公司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到期前，已向高雄市環保局申請展延，惟因本公司因新增熱脫附操作製程，故於申請展延書件中一併申請變更操作程序，依高市環局空字第 1000020657 號函同意，100 年 3 月 4 日至 100 年 6 月 22 日為本公司新製程試車期間，試車期間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視同許可證之展延期間，可正常操作相關設備並執行試車作業，待試車完成後檢附相關環境審查報告提交高雄市環保局，高雄市環保局將一併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皆以依法繳納，未有滯納或欠繳之情形。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姓 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胡裕文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5)環署訓證字第 HA210245 號
吳淑芬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88)環署訓證字第 HA180631 號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使用情形
集塵機設備、脈衝式集塵機	防止廢棄物處理過程中粉塵溢散	正常
監測井平台、監測井	環境監測(地下水抽樣)使用	正常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滿足員工在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方面之需求，以保障員工權益和整體利益，為確實提昇員工之福利措施於民國 96 年 1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福利措施：年節慰勞、員工紅利及獎勵、內外部教育訓練、婚喪喜慶、員工團保、員工慶生、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年度旅遊等。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3)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在經營管理制度強調「人性管理」的基本理念,勞資雙方可透過電子討論區,作最佳的協調溝通,並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福利制度都堪稱良好,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尚無發生糾紛之虞。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0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岡山區坵子段固化廠	6,279.43 平方公尺	75	中間處理後 固化廢棄物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一般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固化處理(噸)	183,000	99,372	54.30%	165,794	183,000	99,707	54.48%	175,34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100.3.3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100.3.31)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0 年第一季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58,222	65,842	6,020	100%	65,842	-	權益法	3,033	-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546,797	771,055	46,000	100%	771,055	-	權益法	92,154	-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159,507	259,336	18,000	100%	259,336	-	權益法	99,287	-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85,000	84,708	8,500	100%	84,708	-	權益法	(146)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20	100%	-	-	6,020	100%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100%	-	-	46,000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0%	-	-	18,000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00%	-	-	8,5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承攬	經濟部水利署 第6河川局	99/3/29~ 101/3/29	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	無
勞務承攬	經濟部水利署 第6河川局	99/3/24~ 101/2/24	廢棄物挖掘與篩分計劃	無
勞務承攬	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99.5.21~ 103.03.31	區土壤清除及處理工程	無
勞務承攬	國有財產局	97.10.24~ 100.09.30	國有地有害廢棄物挖掘、分類及包裝專案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事項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計 200 仟元。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12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126880 號。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200 仟元		已於 98 年 12 月份執行完畢
			200 仟元	
	執行進度	100%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增資前)	98 年 (增資後)
負債總額		80,331	146,649
營業收入		258,714	814,002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75.88%	77.2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04.74%	236.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42%	295.01%
	速動比率(%)	97.55%	290.49%

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增,對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日益殷切,故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共 2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98 年 12 月執行完畢。本公司增資後,財務結構均較 97 年底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二)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計 200 仟元。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12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129200 號。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 仟元	已於 98 年 12 月份執行完畢
		實際	2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增資前)	98 年 (增資後)
負債總額		80,331	152,473
營業收入		258,714	814,002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75.88%	77.2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04.74%	236.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42%	295.01%
	速動比率(%)	97.55%	290.49%

該次計畫將 2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該資金利於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提高自有資本,以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由財務結構來看,負債占資產比例由 97 年底的 24.12%下降為 98 年底的 22.7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也由 104.74%相對提高至 236.90%;償債能力方面,98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95.01%及 290.49%,亦較 97 年底提升。綜上,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屬合理。

(三)99 年度併購

1.計畫內容

(1)為提升本公司集團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本公司與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使其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07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29030 號。

(3)股權轉換對象：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合併增發新股對象及數量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分別為每普通股 1 股換本公司普通股 0.5638175 股、0.6482868 股及 0.51101159 股,預計合併增資發行 4,41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資總金額計 424,136 仟元。

(5)換股基準日：99 年 6 月 4 日。

(6)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本次增資計劃主要係為整合本公司集團事業、降低相關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使其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業於換股基準日 99 年 6 月 4 日與上述公司完成股權轉換,並於 99 年 7 月 2 日辦理變更登記。

3.執行效益

取得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使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上述公司 98 及 99 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列示如下。預期上述公司每年將可貢獻約新台幣 200,000 仟元營業收入,並可帶給本公司約新台幣 124,000 元左右之營業利益。另透過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換取上述公司 100 %之股權後,將使得本公司產品線及垂直整合之佈局更為完整,並能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得以擴大生產規模、提升營運績效與增加獲利能力,同時能更有效率運用人力資源,降低經營成本並增加公司競爭力。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與上述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計劃執行效益亦將逐步顯現。

(四)99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計 60,000 仟元。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98840 號。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60,000 仟元		已於 99 年 8 月份執行完畢
		6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100%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99 年 8 月底 (增資後)
負債總額		121,709	130,146
營業收入		369,305	535,038
財 務 結 構	自有資本比率(%)	90.47%	91.0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543.71%	628.35%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27.64%	355.02%
	速動比率(%)	220.11%	302.73%

該次計畫將 6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該資金利於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提高自有資本,以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由財務結構來看,負債占資產比例由 99 年上半年度之 9.53%下降為 99 年 8 月底的 8.9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也由 543.97%相對提高至 628.35%;償債能力方面, 99 年 8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55.02%及 302.73%,亦較 99 年上半年度提升。綜上,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公開說明書為初次申請用,本次並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0 年 第一季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流動資產		142,057	114,548	80,667	432,622	584,602	596,695
基金及投資		—	—	—	—	986,613	1,180,941
固定資產		256,835	250,201	241,218	218,716	242,248	239,266
無形資產		—	—	—	5,787	6,840	6,840
其他資產		3,764	3,612	11,098	13,476	28,450	17,086
資產總額		402,656	368,361	332,983	670,601	1,848,753	2,040,8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464	120,367	80,331	146,649	231,488	183,879
	分配後	157,823	129,671	86,438	390,714	689,905	642,296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	—	—	5,824	7,445	7,4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464	120,367	80,331	152,473	238,933	191,325
	分配後	157,823	129,671	86,438	396,541	697,350	649,742
股本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400	984,536	984,536
資本公積		—	—	—	—	32,268	32,2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192	57,993	62,652	327,728	593,016	832,699
	分配後	54,833	48,689	56,545	83,663	134,598	374,2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3,192	247,993	252,652	518,128	1,609,820	1,849,503
	分配後	244,833	238,689	246,545	274,063	1,151,403	1,391,086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1：資產負債表日除 95 年為 6 月 30 日外，餘為該年度之 12 月 31 日。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第一季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0,781	373,117	258,714	814,002	1,033,328	224,390
營業毛利		153,255	126,211	61,895	381,470	484,043	73,472
營業利益		89,327	59,721	19,904	305,751	396,785	48,9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6	1,061	1,050	761	137,710	194,8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7	892	260	64	2,030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88,846	59,890	20,694	306,448	532,465	243,807
所得稅費用		12,891	10,306	6,731	35,265	23,112	4,124
本期利益		75,955	49,584	13,963	271,183	509,353	239,683
每股盈餘(註2)(元)		4.00	2.61	0.73	9.19	6.48	2.4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95年度至98年度每股盈餘已依據99年4月16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原發行面額每股壹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拾元予以調整。

註3：損益表期間除95年度為95年7月1日至96年6月30日外，其餘年度期間皆為曆年制。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5~97年度及99年度，並無影響上述財報作一致性表示之重要事項，98年會計變動對財報之影響說明如下：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第一季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22	32.68	24.12	22.74	12.92	9.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1.94	99.12	104.74	236.90	664.53	772.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0.12	95.17	100.42	295.01	252.54	324.50
	速動比率		156.61	93.37	96.68	290.08	248.69	316.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8,256.01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7	6.13	6.45	9.91	5.89	4.03
	平均收現日數		67	60	57	37	62	91
	存貨週轉率(次)		140.13	116.22	113.08	96.97	74.32	66.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7.15	7.61	11.90	6.77	5.79
	平均銷貨日數		3	3	3	4	5	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8	1.49	1.07	3.72	4.27	3.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1.01	0.78	1.21	0.56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4	13.26	3.98	54.04	40.44	49.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40	17.67	5.58	70.37	47.87	55.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7.01	31.43	10.48	19.96	40.30	19.88
		稅前淨利	46.76	31.52	10.89	20.46	54.08	99.05
	純益率(%)		16.57	13.29	5.40	33.31	49.29	106.82
	每股盈餘(註 2)(元)		4.00	2.61	0.73	9.19	6.48	2.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37	45.94	69.04	165.40	155.44	(31.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94	125.80	123.27	216.73	187.30	169.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9	17.17	(3.82)	36.93	6.80	(2.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24	1.65	1.04	1.03	1.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1.00	1.00	1.00	1.00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95 年度至 98 年度每股盈餘已依據 99 年 4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原發行面額每股壹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拾元予以調整。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分 析 項 目			增(減) 變動(%)	說 明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18)	99 年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大幅增加,而負債並未隨之增加,致負債比率大幅下滑。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0.51	99 年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長期資金大幅增加,而固定資產未隨之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40.57)	99 年度相關整治場址之標案增加,惟相關標案以驗收後付款或屬大客戶付款天期較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
	平均收現日數		67.57	
	存貨週轉率		(23.36)	主係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增,增加備料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		(24.14)	
	平均銷貨日數		25.00	
	總資產週轉率		(53.72)	99 年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因合併大倉實業、岡聯事業及可寧衛企業,長期股權投資大幅增加所致,致總資產週轉率下滑。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7)	99 年 6 月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本大幅增加 417.09%,故雖稅後純益增加 87.83%,相關獲利能力指標仍呈下滑,僅純益率上升 47.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9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1.90	
		稅前純益	164.32	
	純 益 率		47.97	
	每 股 盈 餘		(29.49)	
現金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59)	主係 99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44,065 仟元,及因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86,613 仟元所致。

3.編製合併報表,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本公司 99 年 6 月透過換股取得岡聯事業、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 100%股權後,於 99 年半年報開始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惟因 98 年度僅編制個別財務報表而無合併財務報表,故並未針對 98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比率進行分析。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7,124	38.34	301,771	16.32	44,647	17.36	主係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每股溢價 20 元發行,共募集 60,000 仟元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254	19.87	217,575	11.77	84,321	63.28	主係 99 年度較 98 年度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在建工程	18,897	2.82	37,918	2.05	19,021	100.66	主係 99 年度較 98 年度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整治清理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資產科目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432,622	64.51	584,602	31.62	151,980	35.13	主係 99 年度較 98 年度營收及獲利致現金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86,613	53.37	986,613	-	主係 99 年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取得大倉實業、岡聯事業及可寧

會計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衛企業 100%股權及新增轉投資古衛公司所致。
資產總計	670,601	100.00	1,848,753	100.00	1,178,152	175.69	主係隨 99 年度較 98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致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性資產增加所致,另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長期股權投資亦大幅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15	3.25	97,726	5.29	75,911	347.98	主係因清除工程及標案增加,致應付關係人清運費及掩埋費增加。
應付所得稅	33,007	4.92	10,994	0.59	(22,013)	(66.69)	應付所得稅減少,主係本公司 99 年度所得稅費用經會計師調整免稅所得、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等項目後,99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98 年度減少 12,626 仟元,另 99 年度暫繳之所得稅款較 98 年度增加 9,387 仟元所致。
應付費用	46,570	6.94	88,337	4.78	41,767	89.69	主係隨 99 年度較 98 年度營業額增加相應營業費用增加,另 99 年度估列董監酬勞及辦理公開發行、興櫃等勞務費用增加所致。
負債總計	152,473	22.74	238,933	12.92	86,460	56.71	主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90,400	28.39	984,536	53.25	794,136	417.09	主係 99 年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42,414 仟股,取得大倉實業、岡聯事業及可寧衛企業 100%股權,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 仟股,及現金增資 3,000 仟股所致。
資本公積	—	—	32,268	1.75	32,268	-	主係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20 元。
法定盈餘公積	56,545	8.43	83,663	4.53	27,118	47.96	主係 99 年度較 9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71,183	40.44	509,353	27.55	238,170	87.83	主係 99 年度較 9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總計	518,128	77.26	1,609,820	87.08	1,091,692	210.70	主係 99 年度因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 99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814,002	100.00	1,033,328	100.00	219,326	26.94	主係 99 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 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432,532	53.14	549,285	53.16	116,753	26.99	主係 99 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 9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相對應營業成本亦較 98 年度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381,470	46.86	484,043	46.84	102,573	26.89	主係 99 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 99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而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305,751	37.56	396,785	38.40	91,034	29.77	主係 99 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

會計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 99 年度營業營業毛利增加,而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137,710	13.33	137,710	-	主係 99 年度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取得大倉實業、岡聯事業及可寧衛企業之 100%股權,所認列之轉投資利益。
稅前淨利	306,448	37.65	532,465	51.53	226,017	73.75	主係 99 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 99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本期淨利	271,183	33.31	509,353	49.29	238,170	87.83	主係 99 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 99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98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2 頁至第 138 頁。

2.9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39 頁至第 178 頁。

(二)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9 頁至第 220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221 頁至第 256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底	99 年底	差異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254	217,575	84,321	63.28
在建工程	18,897	37,918	19,021	100.66
流動資產合計	432,622	584,602	151,980	35.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6,613	986,613	—
資產總計	670,601	1,848,753	1,178,152	175.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15	97,726	75,911	347.98
應付所得稅	33,007	10,994	(22,013)	(66.69)
應付費用	46,570	88,337	41,767	89.69
負債總計	152,473	238,933	86,460	56.71
普通股股本	190,400	984,536	794,136	417.09
資本公積	—	32,268	32,268	—
法定盈餘公積	56,545	83,663	27,118	47.96
未分配盈餘	271,183	509,353	238,170	87.83
股東權益總計	518,128	1,609,820	1,091,692	210.70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主係 99 年度較 98 年度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2)在建工程增加，主係 99 年度較 98 年度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整治清理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資產科目增加所致。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主係 99 年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取得大倉實業、岡聯事業及可寧衛企業 100%股權及新增轉投資吉衛公司所致。 (4)總資產增加，主係隨 99 年度較 98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致現金及應收款項等流動性資產增加所致，另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長期股權投資亦大幅增加所致。 (5)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主係因清除工程及標案增加，致應付關係人清運費及掩埋費增加。 (6)應付所得稅減少，所得稅率由 25%向下調整至 17%所致。 (7)應付費用增加，主係本公司 99 年度稅得費用經會計師調整免稅所得、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等項目後，99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98 年度減少 12,626 仟元，另 99 年度暫繳之所得稅款較 98 年度增加 9,387 仟元所致。 (8)負債增加，主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9)股本增加，主係 99 年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42,414 仟股，取得大倉實業、岡聯事業及可寧衛企業 100%股權，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 仟股，及現金增資 3,000 仟股所致。 (10)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20 元。 (11)法定盈餘公積增加，主係 99 年度較 9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12)未分配盈餘增加，主係 99 年度較 9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13)股東權益增加，主係 99 年度因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 99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14,002	1,033,328	219,326	26.94
營業成本	432,532	549,285	116,753	26.99
營業毛利	381,470	484,043	102,573	26.89
營業淨利	305,751	396,785	91,034	29.77
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137,710	137,710	—
稅前淨利	306,448	532,465	226,017	73.75
本期淨利	271,183	509,353	238,170	87.83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99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99年度營業收入較98年度成長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99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9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相對應營業成本亦較98年度成長所致。 (3)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99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99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而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4)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99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99年度營業毛利增加,而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主係99年度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取得大倉實業、岡聯事業及可寧衛企業之100%股權,所認列之轉投資利益。 (6)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99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99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7)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99年度各項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標案增加,致99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552	359,825	117,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5	(131,113)	(136,6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11)	(184,065)	(169,0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117,273仟元,主要係因應營業規模擴增,大幅提升本期獲淨利,致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136,678仟元,主要99年度投資吉衛85,000仟元、購買固定資產36,990仟元及受限制資產增加16,638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169,054仟元,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244,065仟元。 綜上所述,本期淨現金流入約44,647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01,771	232,120	458,417	75,474	-	-
分析說明： 預期公司獲利將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且在增購機器設備及長期投資，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並發放現金股利，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綜合影響下，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所以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99年6月4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子公司，另99年11月投資設立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轉投資 關係	獲利或虧損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159,507	本公司 100% 投資	99 年底正式開始營運,100 年第一季開始獲利	無	無
大倉實業(股)公司	546,797	本公司 100% 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岡聯事業(股)公司	58,222	本公司 100% 投資	業務表現良好。	無	無
吉衛(股)公司	85,000	本公司 100% 投資	尚屬於建場時期。	無	評估中

1.轉投資目的

本公司與可寧衛企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均提供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服務，且彼此具有上下游及互補之功用，故本公司垂直整合二家子公司後，可提供客戶自廢棄物清除、固化及掩埋之一貫化統包服務，強化其業務競爭力，而本公司除垂直整合外，亦橫向擴展至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之服務，由於大倉實業公司具有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之處理許可，有助於本公司除處理客戶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業務外，亦可提供客戶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服務，因此可有效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經營績效及增加公司競爭力。

2.轉投資效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收及獲利狀況彙總如下表,可知該集團於合併後,於業務競爭力向上提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同期明顯成長,故本公司 99 年度轉投資成效尚屬合理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岡聯事業	大倉實業	可寧衛企業	可寧衛
營業收入	98 年度	41,507	157,770	-	814,002
	99 年度	72,975	359,368	15,290	1,033,328
	100 年第一季	73,898	135,779	154,689	224,390
營業利益	98 年度	17,707	114,188	(8,346)	305,751
	99 年度	1,045	233,284	(1,191)	396,785
	100 年第一季	3,471	101,973	110,225	48,927
稅前純益	98 年度	17,723	114,208	(8,327)	306,448
	99 年度	785	234,002	(1,347)	532,465
	100 年第一季	3,477	102,171	110,097	243,807

3.其他轉投資

本公司 99 年 11 月另外再投資成立吉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處開辦階段,尚未有實際掩埋服務作業服務,吉衛待開始營運後應即可貢獻獲利。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0 年度尚未有其他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發行人及承銷商於向金管會申報現金增資、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時,應出具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特定人(關係人、內部人及 99.12.2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2241 號規定之對象等)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99)年度及申請(100)年度截至4月29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第4屆董事會(第4屆董事會於99年度共召開董事會6次)

職稱	姓名	99年度			備註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董事長	楊慶祥 岡聯企業之法人代表人	6	—	100%	
董事	陶正倫 岡聯企業之法人代表人	6	—	100%	
董事	黎忠明	5	1	83.33%	

2.第5屆董事會(第5屆董事會於99年8月10日全面改選,於99度共召開董事會5次)

職稱	姓名	99年度			備註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董事長	楊慶祥	5	—	100%	99年8月10日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
董事	陶正倫 岡聯企業之法人代表人	5	—	100%	
董事	李玉美 岡聯企業之法人代表人	2	—	67%	99年8月10日至99年11月8日,應出席次數3次
董事	楊李碧蓮 岡聯企業之法人代表人	2	—	100%	99年11月8日岡聯企業改派法人代表人楊李碧蓮
董事	楊李碧蓮	3	—	100%	99年8月10日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99年11月8日辭任。
董事	黎忠明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之法人代表人	4	1	80%	99年8月10日全面改選後為喬克利絲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3.第6屆董事會(第6屆董事會於100年1月19日全面改選,於100年度共召開董事會5次)

職稱	姓名	99年度			備註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董事長	楊慶祥	5	—	100%	
董事	陶正倫 岡聯企業之法人代表人	5	—	100%	
董事	楊李碧蓮 岡聯企業之法人代表人	5	—	100%	
董事	黎忠明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5	—	100%	
董事	張坤裕	4	1	80%	100年1月19日選任
獨立董事	陳大代	4	1	80%	100年1月19日選任
獨立董事	楊文哉	5	—	100%	100年1月19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自100年1月19日完成選任後,截至100年4月29日共召開5次董事會,期間獨立董事並未針對各項董事會各項議案有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於99年7月21日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另外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楊文哉先生及陳大代先生,出席董事會之情況尚稱良好。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均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本公司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1)本公司99年8月10日前,第4屆董事會董監席次為三董一監；99年8月10日至100年1月19日,第五屆董事會董監席次為五董三監；100年1月19日以後,第六屆董事會董監席次為7董三監。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列席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表：

1.第4屆董事會(第4屆董事會於99年度共召開董事會6次)

職稱	姓名	99年度			備註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監察人	楊李碧蓮 岡聯企業之法人代表人	6	—	100%	

2.第5屆董事會(第5屆董事會於99年8月10日全面改選,於99度共召開董事會5次)

職稱	姓名	99年度			備註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監察人	吳約明	5	—	100%	
監察人	蔡義川	5	—	100%	
監察人	楊淑蕙	3	—	100%	

3.第6屆董事會(第6屆董事會於100年1月19日全面改選,於100年度共召開董事會5次)

職稱	姓名	99年度			備註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監察人	許正翰	4	—	80%	
監察人	侯榮顯	5	—	100%	
監察人	凌錦慧 岡昕投資之法人代表人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依其權責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聯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尚無表示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尚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可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已充分發揮各自職能,公司治理運作並未發生重大差異情事,茲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 均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能隨時掌握控制。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等均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已制訂「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辦法」,並於內控制度之其他控制作業中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	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與守則之規定並無差異 無特別差異 無特別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之獨立精神。	無特別差異 無特別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監察人三席,皆依公司法選任及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亦皆可獨立行使其監察職權。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及提交稽核報告,監察人可隨時調閱查詢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若有需要隨時皆可以電話聯繫相關人員。	無特別差異 無特別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對各項資訊公告及溝通相關事宜。 2.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	無特別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相關財務及重大訊息。 2.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同步揭露公司各項重大訊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公告及揭露。 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同步將相關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無特別差異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計畫依證交法第14-6條相關規定組織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審計委員會。	公司將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以符合法令要求及公司治理精神。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各監察人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借重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及投保董監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專注於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並專注於主要業務範圍經營,包含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非法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最近三年度營收及獲利皆維持一定水準,並致力創造股東價值。		
(二)環境保護 本公司秉持技術專業、格遵環保法規理念,在業務執行上採用比環保法規規定更嚴格之標準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預防二次污染所產生之環境危害,並嚴格執行公安規定以預防員工之傷害。此外為順應節能、減碳、抗暖化及愛地球的環保意識,本公司持續以穩健發展,專業服務之永續經營理念,協助客戶遵守環保法令,履行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責任,俾創造「同一世界,同一夢想,綠色家園,您我共創」之環保社會責任與使命。		
(三)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四)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備妥年報於股代處供股東索取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稽核處及會計部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1.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皆有資方及勞方雙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3.本公司設立專人,以回應客戶對本公司各項清運、固化及掩埋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4.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5.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2.本公司持續安排董監參加進修課程,截至4月底,已完成主管機關規定之進修時數。 3.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 4.100年起選任2席獨立董事參予公司之運作。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結果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之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計畫依證交法第 14-6 條相關規定組織薪酬委員會,並預計 100 年底前將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討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已計畫於 100 年度上市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藉以作為落實社會責任之依據。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以提供全方位之環保服務出發,俾為台灣創造更乾淨、健康之生活環境為目標。 (三)本公司利用定期經營會議及月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及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之理念,必將可量化之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	無特別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除致力於本業之廢棄物之清除服務外,目前已規劃投入廢棄物再回收利用及投入綠能產業之領域。 (二)本公司除恪遵各項環保法規執行業務外,本公司之管理制度更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 及 OHSAS 18001 等認證,藉以建立更高標準之環保品質。 (三)本公司之技術部為負責環境管理及維護之權責單位。 (四)本公司現計畫投入資源回收及太陽能發電之領域,進而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成效。	無特別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建立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並提供每位員工一本「工作規則」參考,藉此保障員工之合法工作權益,另本公司通過 OHSAS18001,勞工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系統認證,可有效員工工作時風險。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公司通過 OHSAS18001,勞工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系統認證,可有效員工工作時風險,並依據相關規範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另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本公司主要為提供客戶廢棄物之清除服務,並於業務部設有客服人員,可適時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本公司現已致力於環境保護之服務,並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未來並將邀請上下游之產銷供應體系,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本公司已陸續進行各項災後急難救助捐款,另有國小清寒學生營養午餐之補助,響應「百萬植樹計畫」,維持超過 300 棵樹木之養護工作,且定期舉辦里民活動及捐助船舶作為水災急難救助之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將各項重大訊息完整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如環保、慈善捐款及鄰里社區活動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計畫於 100 年制定,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已陸續進行各項災後急難救助捐款,另有國小清寒學生營養午餐之補助,響應「百萬植樹計畫」,維持超過 300 棵樹木之養護工作,且定期舉辦里民活動及捐助船舶作為水災急難救助之用。	無特別差異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已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 2.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
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
- 3.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
經營之情事產生。
- 4.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
的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皆簽具誠信聲明書。
- 6.本公司將依據 100 年 4 月 29 日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定期檢討誠信可能存
在之風險,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
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與制度可於本
公司內、外部網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
長、總經理、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解職解任之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稽主管	林俞君	99/9/27	100/03/17	轉任稽核助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四、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
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
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至第 93 頁。

十五、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年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至第 50
頁。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
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有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之情事。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 100 年
第一季底因 100%轉投資公司可寧衛企業營運資金需求,而資金貸予可寧
衛企業新台幣 20,000 仟元,相關資金貸與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辦理,且依法進行公告。該資金貸與款項可寧衛企業已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全數償還本公司。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二十、申請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

二十一、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之評估報告。

二十二、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三、申請公司為申請普通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文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文：詳第 74 頁至第 81 頁。

二、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相關內容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三、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 5 月 4 日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4,53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98,453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00 仟股,本公司擬提出 9,389 仟股辦理上市公開承銷,並加計依法需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02%,計 1,045 仟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434 仟股,預計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108,888 仟股。

本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為 98,453 仟股,若再加計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10,434 仟股,預計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為 108,888 仟股,經與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0.60%,故本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仍尚屬有限。



- 一、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本公司岡山辦公室二樓大會議室
- 三、主席：楊慶祥 記錄：陳聰田
- 四、出席董事：楊慶祥、楊李碧蓮、陶正倫、黎忠明
- 五、列席人員：吳約明（監察人）、蔡義川（監察人）、陳聰田（財務長）、林俞君（稽核

室）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99.09.23）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執行情形：已執行完畢。

第二案：本公司合作金庫申請授信額度案。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第三案：本公司申請登錄股票櫃檯買賣。

執行情形：已執行完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擬通過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2.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

(櫃)前

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核議。

說明:1.依承銷規定上市(櫃)前應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上市(櫃)掛牌股份總額10%以上。

2.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提請核議。

說明: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15%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包含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三至六個月)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內容),詳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主席:楊慶祥



記錄: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縣岡山鎮本工路 17 號(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集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 91,192,583 股,佔本公司發行
總股數 98,453,583 股之 92.62%。

主席：董事長 楊慶祥



記錄：林俞君



列席：陶正倫董事、楊李碧蓮董事、黎忠明董事、施錦川會計師、阮文泉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3.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

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承銷規定上市(櫃)前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上市(櫃)掛牌股份總額 10% 以上。

2.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擬請股東臨時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上市（櫃）審查獨立董事及獨立職能監察人之條款,本屆董事及監察人配合提前解任,任期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產生時止,故本公司擬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 (含獨立董事 2 席) 及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自 100 年 0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01 月 18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9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楊文哉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稅學門教授 ➤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副局長 ➤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 無	0 股
陳大代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士	➤ 中國醫藥學院兼任講師 ➤ 中國醫藥大學中華民國憲法教師 ➤ 中國醫藥學院兼任副教授	➤ 實踐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0 股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第 14 頁附錄二。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楊慶祥	98,489,259
9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 人：楊李碧蓮	89,809,637
9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	89,809,637

	人：陶正倫	
S120086735	張坤裕	89,809,637
10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之代表人：黎忠明	89,809,637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F102829910	陳大代	80,809,637
E101574335	楊文哉	80,809,637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H122374150	許正翰	90,749,583
R121437226	侯榮顯	90,749,583
242	岡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凌 錦慧	90,749,583

獨立董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提請討論。

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楊慶祥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岡聯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吉衛(股)公司董事長 高聯可寧衛(股)公司董事長 雄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李碧蓮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大倉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岡聯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吉衛(股)公司監察人

		高聯可寧衛（股）公司監察人 雄衛（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陶正倫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董事 大倉實業（股）公司董事 岡聯事業（股）公司董事 吉衛（股）公司董事 高聯可寧衛（股）公司董事 雄衛（股）公司董事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喬克利絲代表 人— 黎忠明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董事 大倉實業（股）公司董事 岡聯事業（股）公司董事 吉衛（股）公司董事 高聯可寧衛（股）公司董事 雄衛（股）公司董事
董 事	張坤裕	高拓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第1次股東會決議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高雄市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集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 91,175,583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98,453,583 股之 92.6%。

主席：董事長 楊慶祥

記錄：林俞君

列席：陶正倫董事、楊李碧蓮董事、黎忠明董事、張坤裕董事、楊文哉獨立董事、陳大代董事、侯榮顯監察人、許正翰監察人、凌錦慧監察人、施錦川會計師、阮文泉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一。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二。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配合公司治理,彰顯公司道德標準,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三。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4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合

併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詳附表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表三。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四。

2.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458,417,243 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 4.65617633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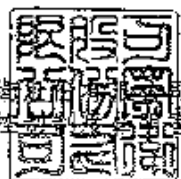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可寧衛股份
內部控制



日期：一〇〇年四月七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茲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簽章

總經理：陶正倫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請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所出具請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可寧衛」）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前往可寧衛進行實地瞭解，與可寧衛陳聰田財務長進行訪談、查閱並審核可寧衛提供之年報、財報、章程、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回函、內部規章及重要合約影本等相關資料，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法源「裁判書查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布之「重大證券犯罪起訴及判決情形一覽表」、「重大裁罰公布」、「裁罰案」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團體訴訟資料」等相關網站資料，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可寧衛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吳小燕律師

胡仁達律師

顏淑焯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雄衛股份有限公司、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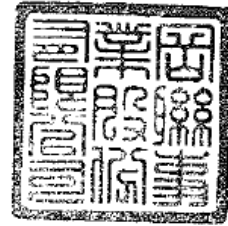
書

本公司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雄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吉園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環管公司等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將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

特此承諾

立書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
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
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
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慶祥



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公司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經理人：蔡仁正

經理人：戴佑宗

經理人：宋倫國

經理人：陳奇男

經理人：高美智

經理人：陳聰田

受僱人：李淑如

受僱人：林俞君



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楊慶祥



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李碧蓮



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陶正倫



中華民國 一 0 0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
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
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
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Jocris Limited.

黎忠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Zhongming".

中華民國 一 0 0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坤裕



中華民國 一 0 0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大代



中華民國 一 0 0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文哉



中華民國 一 0 0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岡昕投資有限公司

凌錦慧



中華民國 一 0 0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侯榮顯



中華民國 一 0 0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正翰



中華民國 一 0 0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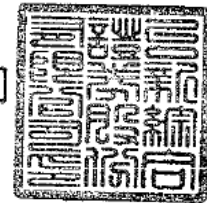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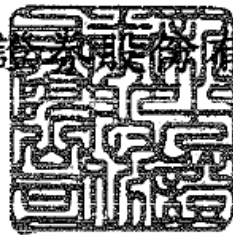
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 處 理 , 絕 無 異 議 。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可寧衛股份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日

本律師承辦可寧衛股份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

律師：吳小燕律師

胡仁達律師

顏淑烱律師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本律師承辦可寧衛股份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使其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5,787 仟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會計師 賴 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57,124	38	\$ 24,018	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622	3	\$ 5,932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五及十六)	133,254	20	31,024	9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21,815	3	19,809	6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877	-	8,18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33,007	5	2,833	1
1224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18,897	3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八)	46,570	7	34,250	10
1230	存貨(附註二及三)	6,617	1	2,304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12,715	2	5,544	2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十六)	14,448	2	12,370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12,920	2	11,963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405	-	2,7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649	22	80,331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2,622	64	80,667	2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5,824	1	-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52,473	23	80,331	24
1501	土 地	127,043	19	142,893	43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534	16	109,534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400	28	190,000	57
1531	機器設備	28,538	4	28,538	9		保留盈餘				
1545	試驗設備	4,621	1	4,70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45	8	55,867	17
1551	運輸設備	15,821	2	16,02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183	41	6,785	2
1561	辦公設備	12,703	2	11,241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8,128	77	252,652	76
1681	其他設備	16,204	3	12,607	4						
15X1	成本合計	314,464	47	325,534	98						
15X9	減：累計折舊	(96,953)	(14)	(84,897)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05	-	58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8,716	33	241,218	7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87	1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34	1	2,34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593	-	642	-						
1887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六)	8,649	1	8,11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476	2	11,09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0,601	100	\$ 332,9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0,601	100	\$ 332,9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814,002	100	\$ 258,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u>432,532</u>	<u>53</u>	<u>196,819</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381,470</u>	<u>47</u>	<u>61,89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792	9	35,30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27</u>	<u>1</u>	<u>6,68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719</u>	<u>10</u>	<u>41,99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05,751</u>	<u>37</u>	<u>19,90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	-	9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150	-	-	-
7480	什項收入	<u>441</u>	<u>-</u>	<u>95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61</u>	<u>-</u>	<u>1,05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64</u>	<u>-</u>	<u>26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4</u>	<u>-</u>	<u>26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6,448	37	\$ 20,694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35,265</u>	<u>4</u>	<u>6,731</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271,183</u>	<u>33</u>	<u>\$ 13,963</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u>\$1,612.88</u>	<u>\$1,427.28</u>	<u>\$ 108.91</u>	<u>\$ 7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000	\$ 54,833	\$ 3,160	\$ 247,99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034	(1,034)	-
現金股利		-	-	(9,304)	(9,304)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13,963	13,96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000	55,867	6,785	252,65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678	(678)	-
現金股利		-	-	(6,107)	(6,107)
現金增資		400	-	-	4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271,183	271,18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400	\$ 56,545	\$ 271,183	\$ 518,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1,183	\$ 13,963
折舊費用	12,493	12,8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	2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0)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	(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230)	18,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12	(6,841)
在建工程	(18,897)	-
存 貨	(4,313)	(1,128)
其他流動資產	1,433	(9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90	(1,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6	12,7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71	(840)
應付所得稅	30,174	379
應付費用	12,320	8,033
其他流動負債	10,261	(2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552</u>	<u>55,4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9,000
購買固定資產	(5,905)	(4,1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000	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3)	636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2,103)	(11,13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534)	(8,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65</u>	<u>26,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400	\$ -
發放現金股利	(15,411)	(68,3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11)	(68,359)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233,106	13,318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018	10,7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57,124	\$ 24,0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5,093	\$ 6,3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	\$ 9,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原名為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操作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本公司從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起開始營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90,400 仟元。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截至九十年七月一日止本公司應將完成固化之廢棄物運至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而從九十年七月二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5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會計年度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原為每曆年之七月一日起至翌年之六月三十日止，並以會計年度起始日所屬之民國年度為會計年度，基於管理需求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申請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Toxic Character Laboratory Procedures, "TCLP"）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後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可回收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開挖服務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開挖服務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 (一)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 (二)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三)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並預留一年殘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現場開挖成本、清運成本、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物料及掩埋場掩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係遞延至 TCLP 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93	\$ 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6,931</u>	<u>23,925</u>
	<u>\$257,124</u>	<u>\$ 24,018</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964	\$ 3,303
應收帳款	<u>131,920</u>	<u>28,036</u>
	134,884	31,339
減：備抵呆帳	(<u>1,630</u>)	(<u>315</u>)
	<u>\$133,254</u>	<u>\$ 31,02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315	\$ 52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15	17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382</u>)
年底餘額	<u>\$ 1,630</u>	<u>\$ 315</u>

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成 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合 計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118	\$ 768	\$ 22,886	\$ 12,754	\$ 10,132
大 寮	一〇一年	<u>25,738</u>	<u>2,191</u>	<u>27,929</u>	<u>19,164</u>	<u>8,765</u>
		<u>\$ 47,856</u>	<u>\$ 2,959</u>	<u>\$ 50,815</u>	<u>\$ 31,918</u>	<u>\$ 18,897</u>

(二)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總 價 款	預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累 積 已 認 列 利 益
田 寮	\$ 27,207	\$ 26,292	九十九年	84%	\$ 76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一年	23%	2,191
	<u>\$ 150,350</u>	<u>\$ 139,768</u>			<u>\$ 2,959</u>

七、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 計
期初餘額	\$142,893	\$109,534	\$ 28,538	\$ 4,700	\$ 16,021	\$ 11,241	\$ 12,607	\$ 171	\$ 410	\$326,115
本期增加	-	-	-	-	-	1,684	3,016	1,205	-	5,905
本期減少	(15,850)	-	-	(79)	(200)	(222)	-	-	-	(16,351)
本期重分類	-	-	-	-	-	-	581	(171)	(410)	-
期末餘額	<u>127,043</u>	<u>109,534</u>	<u>28,538</u>	<u>4,621</u>	<u>15,821</u>	<u>12,703</u>	<u>16,204</u>	<u>1,205</u>	<u>-</u>	<u>315,6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722	16,673	4,117	7,438	9,172	9,775	-	-	84,897
本期增加	-	5,102	2,742	233	2,574	830	1,012	-	-	12,493
本期減少	-	-	-	(53)	(167)	(217)	-	-	-	(437)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42,824</u>	<u>19,415</u>	<u>4,297</u>	<u>9,845</u>	<u>9,785</u>	<u>10,787</u>	<u>-</u>	<u>-</u>	<u>96,953</u>
期末淨額	<u>\$127,043</u>	<u>\$ 66,710</u>	<u>\$ 9,123</u>	<u>\$ 324</u>	<u>\$ 5,976</u>	<u>\$ 2,918</u>	<u>\$ 5,417</u>	<u>\$ 1,205</u>	<u>\$ -</u>	<u>\$218,716</u>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 計
期初餘額	\$142,893	\$109,534	\$ 27,138	\$ 4,571	\$ 15,681	\$ 11,910	\$ 12,607	\$ 22	\$ -	\$324,356
本期增加	-	-	1,400	129	1,750	314	-	171	410	4,174
本期減少	-	-	-	-	(1,410)	(1,005)	-	-	-	(2,415)
本期重分類	-	-	-	-	-	22	-	(22)	-	-
期末餘額	<u>142,893</u>	<u>109,534</u>	<u>28,538</u>	<u>4,700</u>	<u>16,021</u>	<u>11,241</u>	<u>12,607</u>	<u>171</u>	<u>410</u>	<u>326,11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2,085	13,987	3,709	6,047	9,277	9,050	-	-	74,155
本期增加	-	5,637	2,686	408	2,566	873	725	-	-	12,895
本期減少	-	-	-	-	(1,175)	(978)	-	-	-	(2,15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37,722</u>	<u>16,673</u>	<u>4,117</u>	<u>7,438</u>	<u>9,172</u>	<u>9,775</u>	<u>-</u>	<u>-</u>	<u>84,897</u>
期末淨額	<u>\$142,893</u>	<u>\$ 71,812</u>	<u>\$ 11,865</u>	<u>\$ 583</u>	<u>\$ 8,583</u>	<u>\$ 2,069</u>	<u>\$ 2,832</u>	<u>\$ 171</u>	<u>\$ 410</u>	<u>\$241,218</u>

八、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獎金	\$ 16,553	\$ 6,905
應付維修費	6,149	14,550
應付清運費	5,800	735
應付開挖成本	4,244	-
應付廠區整修費	2,865	-
應付薪資	2,690	2,304
應付勞務費	1,850	1,921
應付交際費	1,633	843
應付其他費用	4,786	6,992
	<u>\$ 46,570</u>	<u>\$ 34,250</u>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443 仟元及 47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日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13 仟元及 1,755 仟元。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490)
累積給付義務	(10,4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000)
預計給付義務	(15,4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66
提撥狀況	(10,8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787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5,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24)

(二)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度
折 現 率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為 0 仟元。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443</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十、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營業稅	\$ 11,234	\$ 919
預收貨款	1,335	1,387
代收 款	351	353
應付股利	-	9,304
	<u>\$ 12,920</u>	<u>\$ 11,963</u>

十一、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000 仟元，分為 190,000 股，每股面額 1,00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 仟元，每股面額 1,000 元，均為普通股，合計發行股份計 400 股。經前述增資後，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股本為 190,400 仟元，分為 190,400 股，每股面額 1,00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其餘之數提列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作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則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經評估後本公司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8	\$ 1,034	\$ -	\$ -
現金股利	6,107	9,304	32.14	48.97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計無差異。

十二、所得稅

(一) 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淨利	\$306,448	\$ 20,694
交際費超限數	31,060	39,175
土地處分利益	(150)	-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100)	(111)
未實現修繕費－廠區準備	497	141
備抵呆帳超限數	281	-
其 他	140	-
課稅所得額	338,176	59,899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免稅所得	(194,795)	(34,005)
	143,381	25,894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一般所得額	35,835	6,46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減：已繳納及扣繳稅額	(2,828)	(3,630)
應付所得稅	\$ 33,007	\$ 2,833

(二)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5,835	\$ 6,463
前期所得稅調整	(568)	273
遞延所得稅利益	(2)	(7)
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補 繳稅款	<u>-</u>	<u>2</u>
所得稅費用	<u>\$ 35,265</u>	<u>\$ 6,73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修繕費	\$ 573	\$ 592
呆帳超限數	56	-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u>40</u>	<u>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669	66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 下)	(<u>76</u>)	(<u>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593</u>	<u>\$ 64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71,183	6,785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354 仟元及 19,978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14%（預計）及33.3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881	35,163	56,044	16,386	20,600	36,986
勞健保費用	1,520	1,191	2,711	1,499	987	2,486
退休金費用	1,234	1,022	2,256	1,329	903	2,232
其他用人費用	1,257	1,573	2,830	1,128	699	1,827
折舊費用	11,132	1,361	12,493	11,749	1,146	12,895

十四、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本期淨利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306,448	\$ 271,183	190	\$ 1,612.88	\$ 1,427.28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本期淨利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20,694	\$ 13,963	190	\$ 108.91	\$ 73.49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喬克利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楊美玲	主要股東之二親等
周楊美珠	主要股東之二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金 額	%	金 額	%
雄 衛	\$ 877	100	\$ 8,189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 14,563	67	\$ 19,181	97
岡聯事業	3,931	18	170	1
岡聯企業	3,321	15	458	2
	\$ 21,815	100	\$ 19,809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岡聯企業	\$ 9,715	76	\$ 2,544	46
喬克利絲	<u>3,000</u>	<u>24</u>	<u>3,000</u>	<u>54</u>
	<u>\$ 12,715</u>	<u>100</u>	<u>\$ 5,544</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應付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等。

4. 掩埋成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營業 成本 %		估營業 成本 %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u>\$ 177,219</u>	<u>41</u>	<u>\$ 66,542</u>	<u>34</u>

係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高聯可寧衛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5. 清運成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營業 成本 %		估營業 成本 %	
	金	額 %	金	額 %
岡聯企業	\$ 14,456	3	\$ 6,234	3
岡聯事業	<u>13,324</u>	<u>3</u>	<u>2,447</u>	<u>1</u>
	<u>\$ 27,780</u>	<u>6</u>	<u>\$ 8,681</u>	<u>4</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企業及岡聯事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6. 修繕費（帳列營業成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營業 成本 %		估營業 成本 %	
	金	額 %	金	額 %
岡聯事業	<u>\$ 777</u>	<u>-</u>	<u>\$ -</u>	<u>-</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事業環境綠化及道路整修之費用。

7.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營 業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營 業
	金 額	費 用 %	金 額	費 用 %
喬克利絲	\$ 6,000	8	\$ 5,215	12
岡聯事業	694	1	-	-
	<u>\$ 694</u>	<u>9</u>	<u>\$ 5,215</u>	<u>12</u>

8. 租金支出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營 業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營 業
	金 額	費 用 %	金 額	費 用 %
周楊美珠	\$ 840	1	\$ 840	2
岡聯企業	240	-	240	1
楊 美 玲	120	-	120	-
	<u>\$ 1,200</u>	<u>1</u>	<u>\$ 1,200</u>	<u>3</u>

9.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貸予關係企業資金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岡聯企業	<u>\$ 57,000</u>
	<u>\$ -</u>

上述資金融通並未計息。

10.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高聯可聯衛	\$ 19,129	\$ 9,692
雄 衛	24,922	12,734
	<u>\$ 44,051</u>	<u>\$ 22,426</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出售土地予可寧衛企業，帳面價值為15,850仟元，出售價款為16,000仟元，出售利益為150仟元。

12. 保證情形

雄衛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取得成本	\$373,259
累計折舊	(373,259)
淨 額	\$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10,836	\$ 8,515
獎 金	14,520	483
	<u>\$ 25,356</u>	<u>\$ 8,998</u>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14,448	\$ 12,37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8,649	8,115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635
固定資產－土地	土 地	127,043	-
固定資產－建物	建 物	<u>25,517</u>	<u>-</u>
		<u>\$175,657</u>	<u>\$ 21,120</u>

除上述資產設定抵押外，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雄衛公司亦提供土地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品。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209,169 仟元及 55,328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六。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存出保證金	\$ 4,234	\$ 4,234	\$ 2,341	\$ 2,34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649	8,649	8,115	8,115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	\$ -	\$ 4,234	\$ 2,34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8,649	8,115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中間之固化處理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七段規定，得不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無外銷收入，故無需揭露。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 戶	\$ 315,561	39	\$ 94,708	37
B 客 戶	<u>289,242</u>	<u>35</u>	<u>5,855</u>	<u>2</u>
	<u>\$ 604,803</u>	<u>74</u>	<u>\$ 100,563</u>	<u>39</u>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掩埋成本	\$ 177,219	41	按合約約定	-	-	(\$ 14,563)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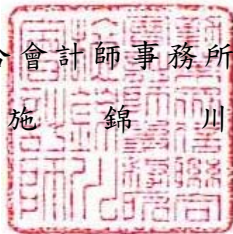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使其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5,787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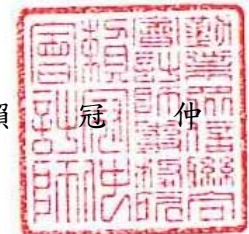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中華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同聯可導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301,771	16	\$ 257,124	3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165	1	\$ 19,622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五)	217,575	12	133,254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97,726	5	21,815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8,938	1	87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0,994	1	33,007	5
1240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37,918	2	18,897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88,337	5	46,570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三)	8,164	-	6,61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	-	12,715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8,673	1	14,44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11,266	1	12,92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563	-	1,4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488	13	146,649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4,602	32	432,622	64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986,613	53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7,445	-	5,824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XXX	負債合計	238,933	13	152,473	23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501	土 地	139,770	8	127,043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984,536	53	190,400	28
1521	房屋及建築	112,368	6	109,534	16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24,193	1	28,538	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68	2	-	-
1545	試驗設備	5,124	-	4,621	1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20,295	1	15,82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63	4	56,545	8
1561	辦公設備	14,489	1	12,7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353	28	271,183	41
1681	其他設備	17,191	1	16,204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3,016	32	327,728	49
15X1	成本合計	333,430	18	314,464	4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09,820	87	518,128	77
15X9	減：累計折舊	(91,304)	(5)	(96,953)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2	-	1,205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42,248	13	218,716	3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6,840	-	5,78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94	-	4,23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669	-	593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25,287	2	8,6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450	2	13,47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1,848,753	100	\$ 670,6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48,753	100	\$ 670,6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033,328	100	\$ 814,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u>549,285</u>	<u>53</u>	<u>432,532</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484,043</u>	<u>47</u>	<u>381,470</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026	8	68,7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32</u>	<u>1</u>	<u>6,9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258</u>	<u>9</u>	<u>75,71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96,785</u>	<u>38</u>	<u>305,751</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4	-	17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137,087	1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	-	150	-
7480	什項收入	<u>309</u>	<u>-</u>	<u>44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7,710</u>	<u>13</u>	<u>76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2,030</u>	<u>-</u>	<u>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32,465	51	306,448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23,112</u>	<u>2</u>	<u>35,265</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509,353</u>	<u>49</u>	<u>\$ 271,183</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7	\$ 6.48	\$10.38	\$ 9.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5	\$ 6.45	\$10.38	\$ 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000	\$ -	\$ 55,867	\$ 6,785	\$ 252,65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8	(678)	-
現金股利	-	-	-	(6,107)	(6,107)
現金增資	400	-	-	-	4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271,183	271,18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400	-	56,545	271,183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118	(27,118)	-
現金股利	-	-	-	(244,065)	(244,065)
合併發行新股	424,136	340,390	-	-	764,5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0	(340,000)	-	-	-
現金增資(含保留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 酬勞成本 1,878 仟元)	30,000	31,878	-	-	61,87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509,353	509,35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4,536	\$ 32,268	\$ 83,663	\$ 509,353	\$ 1,609,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應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9,353	\$ 271,183
折舊費用	11,428	12,4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7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7,08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0	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50)
遞延所得稅	(88)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321)	(102,2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61)	7,312
在建工程	(19,021)	(18,897)
存 貨	(1,547)	(4,313)
其他流動資產	(146)	1,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43	13,6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911	2,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15)	7,171
應付所得稅	(22,013)	30,174
應付費用	41,767	1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654)	10,2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825</u>	<u>242,5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	-
購買固定資產	(36,990)	(5,9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6,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0	(1,893)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775	(2,10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6,638)	(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1,113)</u>	<u>5,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0,000	\$ 4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065)	(15,4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065)	(15,011)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44,647	233,106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57,124	24,018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01,771	\$ 257,1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45,212	\$ 5,09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增加數	\$ 849,526	\$ -
發行新股	(424,136)	-
股票發行溢價	(340,390)	-
現金流量影響數	\$ 85,0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原名為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本公司從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起開始營運，為提升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予前述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8 人及 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Toxic Character Laboratory Procedures, "TCLP"）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後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可回收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開挖服務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開挖服務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 (一)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 (二)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三)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

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現場開挖成本、清運成本、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物料及掩埋場掩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係遞延至 TCLP 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93	\$ 1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145	256,931
定期存款	<u>150,433</u>	<u>-</u>
	<u>\$301,771</u>	<u>\$257,124</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232	\$ 2,964
應收帳款	<u>211,924</u>	<u>131,920</u>
	220,156	134,884
減：備抵呆帳	(<u>2,581</u>)	(<u>1,630</u>)
	<u>\$217,575</u>	<u>\$133,25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1,630	\$ 31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52	1,3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01</u>)	<u>-</u>
年底餘額	<u>\$ 2,581</u>	<u>\$ 1,630</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成 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22,943	\$ -
大 寮	一〇〇年	73,651	6,269	79,919	75,631	4,288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24,880	5,734	30,615	16,779	13,836
二 仁 溪	一〇一年	19,358	436	19,794	-	19,794
		<u>\$ 140,544</u>	<u>\$ 12,727</u>	<u>\$ 153,271</u>	<u>\$ 115,353</u>	<u>\$ 37,918</u>

工 程 名 稱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成 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118	\$ 768	\$ 22,886	\$ 12,754	\$ 10,132
大 寮	一〇〇年	25,738	2,191	27,929	19,164	8,765
		<u>\$ 47,856</u>	<u>\$ 2,959</u>	<u>\$ 50,815</u>	<u>\$ 31,918</u>	<u>\$ 18,897</u>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款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預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累 積 已 認 列 利 益
田 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65%	6,269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19%	5,734
二 仁 溪	64,856	63,433	一〇一年	30%	436
	<u>\$ 372,497</u>	<u>\$ 330,864</u>			<u>\$ 12,727</u>

工 程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款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預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累 積 已 認 列 利 益
田 寮	\$ 27,207	\$ 26,292	九十九年	84%	\$ 76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23%	2,191
	<u>\$ 150,350</u>	<u>\$ 139,768</u>			<u>\$ 2,959</u>

田寮已於九十九年度結案，累積損益共計為 28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480 仟元及利益 768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8,901	100	\$ -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49	100	-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809	100	-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u>84,854</u>	100	-	-
	<u>\$986,613</u>		<u>\$ -</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按九十九年六月四日之淨值納入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基準日之淨值分別為 546,797 仟元、159,507 仟元及 58,222 仟元，本公司總計發行 42,414 仟股(面額 424,136 仟元，溢價 340,390 仟元)並分別以下列換股比例：0.6482868、0.51101159 及 0.5638175：1 換發本公司股票。

(二) 本公司為擴充公司營運增設掩埋場，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以 85,000 仟元，投資設立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104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2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7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u>146</u>)
	<u>\$137,087</u>

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本公司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 計
期初餘額	\$127,043	\$109,534	\$ 28,538	\$ 4,621	\$ 15,821	\$ 12,703	\$ 16,204	\$ 1,205	\$ -	\$315,669
本期增加	12,727	-	-	-	-	-	83	17,536	6,644	36,990
本期減少	-	-	(12,961)	(129)	(2,566)	(355)	(3,096)	-	-	(19,107)
本期重分類	-	2,834	8,616	632	7,040	2,141	4,000	(18,619)	(6,644)	-
期末餘額	139,770	112,368	24,193	5,124	20,295	14,489	17,191	122	-	333,55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9,845	9,785	10,787	-	-	96,953
本期增加	-	4,899	2,859	52	1,433	763	1,422	-	-	11,428
本期減少	-	-	(12,568)	(86)	(1,322)	(286)	(2,815)	-	-	(17,077)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47,723	9,706	4,263	9,956	10,262	9,394	-	-	91,304
期末淨額	\$139,770	\$ 64,645	\$ 14,485	\$ 861	\$ 10,339	\$ 4,227	\$ 7,797	\$ 122	\$ -	\$242,248

	九		十		八		年		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 計
期初餘額	\$142,893	\$109,534	\$ 28,538	\$ 4,700	\$ 16,021	\$ 11,241	\$ 12,607	\$ 171	\$ 410	\$326,115
本期增加	-	-	-	-	-	1,684	3,016	1,205	-	5,905
本期減少	(15,850)	-	-	(79)	(200)	(222)	-	-	-	(16,351)
本期重分類	-	-	-	-	-	-	581	(171)	(410)	-
期末餘額	127,043	109,534	28,538	4,621	15,821	12,703	16,204	1,205	-	315,66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722	16,673	4,117	7,438	9,172	9,775	-	-	84,897
本期增加	-	5,102	2,742	233	2,574	830	1,012	-	-	12,493
本期減少	-	-	-	(53)	(167)	(217)	-	-	-	(437)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9,845	9,785	10,787	-	-	96,953
期末淨額	\$127,043	\$ 66,710	\$ 9,123	\$ 324	\$ 5,976	\$ 2,918	\$ 5,417	\$ 1,205	\$ -	\$218,716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九、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	\$ 20,000	\$ -
應付維修費	16,666	6,149
應付獎金	14,168	16,553
應付開挖成本	10,639	4,244
應付員工紅利	5,105	-
應付清運費	3,890	5,800
應付勞務費	3,886	1,850
應付薪資	3,457	2,690
應付廠區整修費	3,364	2,865
應付交際費	1,915	1,633
應付其他費用	<u>5,247</u>	<u>4,786</u>
	<u>\$ 88,337</u>	<u>\$ 46,570</u>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035 仟元及 1,81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3 仟元及 443 仟元。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50
利息成本	34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5)
攤 銷 數	719
縮減利益	-
	<u>\$ 1,013</u>

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係為實際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之金額。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97)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131</u>)	(<u>10,490</u>)
累積給付義務	(12,628)	(10,4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705</u>)	(<u>5,000</u>)
預計給付義務	(18,333)	(15,4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5,183	\$ 4,666
提撥狀況	(13,150)	(10,8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68	10,78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477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6,840)	(5,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445)	(\$ 5,824)
既得給付	\$ 510	\$ -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445 \$ 443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營業稅	\$ 7,821	\$ 11,234
預收貨款	3,130	1,335
代收 款	315	351
	<u>\$ 11,266</u>	<u>\$ 12,920</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000 仟元，分為 190,0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 仟元，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合計發行股份計 400 股。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

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105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2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18	\$ 678	\$ -	\$ -
現金股利	244,065	6,107	1,281.85	32.14

若依股份分割後之股數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每股股利分別為 12.82 元及 0.32 元。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0,519	\$ 76,6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6,945)	(48,699)
交際費超限數	2,752	7,76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305)	-
其他	-	(3)
暫時性差異	188	170
當期所得稅	23,209	35,8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8)	(13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00	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	(568)
	<u>\$ 23,112</u>	<u>\$ 35,265</u>

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23,209	\$ 35,835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2,215)	(2,828)
應付所得稅	<u>\$ 10,994</u>	<u>\$ 33,00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一)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二)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 (三)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前述所得稅率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四)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財稅攤銷差		
異數	\$ 17	\$ 20
呆帳超限數	<u>71</u>	<u>56</u>
	<u>\$ 88</u>	<u>\$ 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7	\$ -
未實現修繕費	572	573
職工福利財稅攤銷差 異數	<u>-</u>	<u>20</u>
	<u>\$ 669</u>	<u>\$ 593</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605019970 號函核准本公司擴展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計畫	95.07.01~100.06.30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09,353	271,183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5,212 仟元及 19,354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88%（預計）及 7.1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952	\$ 57,534	\$ 91,486	\$ 20,881	\$ 35,163	\$ 56,044
退 休 金	1,714	1,334	3,048	1,234	1,022	2,256
員工保險費	1,903	1,604	3,507	1,712	1,302	3,014
其他用人費用	807	916	1,723	1,066	1,462	2,528
	<u>\$ 38,376</u>	<u>\$ 61,388</u>	<u>\$ 99,764</u>	<u>\$ 24,893</u>	<u>\$ 38,949</u>	<u>\$ 63,842</u>
折舊費用	<u>\$ 9,759</u>	<u>\$ 1,669</u>	<u>\$ 11,428</u>	<u>\$ 11,132</u>	<u>\$ 1,361</u>	<u>\$ 12,493</u>

十五、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32,465	\$509,353	78,627	<u>\$ 6.77</u>	<u>\$ 6.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532,465</u>	<u>\$509,353</u>	<u>78,939</u>	<u>\$ 6.75</u>	<u>\$ 6.45</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06,448	\$271,183	29,517	<u>\$10.38</u>	<u>\$ 9.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306,448</u>	<u>\$271,183</u>	<u>29,517</u>	<u>\$10.38</u>	<u>\$ 9.19</u>

註：九十八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

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14.27元減少為9.19元。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喬克利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楊慶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美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大 倉	\$	3,903	44	\$	-	-
岡聯事業		2,720	30		-	-
高聯可寧衛		2,315	26		-	-
雄 衛		-	-		877	100
	\$	8,938	100	\$	877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	75,635	78	\$	14,563	67
可寧衛企業		12,050	12		-	-
岡聯事業		10,041	10		3,931	18
岡聯企業		-	-		3,321	15
	\$	97,726	100	\$	21,815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岡聯企業	\$	-	-	\$	9,715	76
喬克利絲		-	-		3,000	24
	\$	-	-	\$	12,715	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應付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等。

4. 掩埋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營 業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營 業
	金 額	成 本 %	金 額	成 本 %
高聯可寧衛	\$ 215,375	39	\$ 177,219	41
可寧衛企業	13,374	3	-	-
	<u>\$ 228,749</u>	<u>42</u>	<u>\$ 177,219</u>	<u>41</u>

係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高聯可寧衛及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5. 清運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營 業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營 業
	金 額	成 本 %	金 額	成 本 %
岡聯事業	\$ 29,938	6	\$ 13,324	3
岡聯企業	7,545	1	14,456	3
	<u>\$ 37,483</u>	<u>7</u>	<u>\$ 27,780</u>	<u>6</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企業及岡聯事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6. 修繕費（帳列營業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營 業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營 業
	金 額	成 本 %	金 額	成 本 %
岡聯企業	\$ 4,200	1	\$ -	-
岡聯事業	-	-	777	-
	<u>\$ 4,200</u>	<u>1</u>	<u>\$ 777</u>	<u>-</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企業環境綠化及道路整修之費用。

7.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營 業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營 業
	金 額	費 用 %	金 額	費 用 %
喬克利絲	\$ -	-	\$ 6,000	8
岡聯事業	-	-	694	1
	<u>\$ -</u>	<u>-</u>	<u>\$ 6,694</u>	<u>9</u>

8. 租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周楊美珠	\$	840	1	\$	840	1
岡聯企業		240	-		240	-
楊美玲		120	-		120	-
	<u>\$</u>	<u>1,200</u>	<u>1</u>	<u>\$</u>	<u>1,200</u>	<u>1</u>

9.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大 倉	\$	15,613	\$	-
高聯可聯衛		12,287		19,129
岡聯事業		10,021		-
雄 衛		-		24,922
	<u>\$</u>	<u>37,921</u>	<u>\$</u>	<u>44,051</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向楊慶祥購買土地，購入成本 6,417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出售土地予可寧衛企業，帳面價值為 15,850 仟元，出售價款為 16,00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50 仟元。

11. 保證情形

大倉公司及雄衛公司提供下列土地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大 倉	\$177,555	\$ -	\$177,555	\$ -	\$ -	\$ -
雄 衛	-	-	-	373,259	(373,259)	-
	<u>\$177,555</u>	<u>\$ -</u>	<u>\$177,555</u>	<u>\$373,259</u>	<u>(\$373,259)</u>	<u>\$ -</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1,196	\$	10,836
獎 金		12,450		14,520
	<u>\$</u>	<u>23,646</u>	<u>\$</u>	<u>25,356</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內容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8,673	\$ 14,4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5,287	8,649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建物	建物	23,249	25,517	

除上述資產設定抵押外，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倉公司及雄衛公司亦分別提供土地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265,644 仟元及 209,169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2,494	\$ 2,494	\$ 4,234	\$ 4,23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287	25,287	8,649	8,649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	\$ -	\$ 2,494	\$ 4,23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25,287	8,649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六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七段規定，得不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無外銷收入，故無需揭露。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 戶	\$ 330,424	32	\$ 289,242	35
B 客 戶	174,304	17	4,715	1
C 客 戶	109,823	11	315,561	39
	<u>\$ 614,551</u>	<u>60</u>	<u>\$ 609,518</u>	<u>75</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單位數／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000,000	\$ 678,901	100	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160,049	100	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000	62,809	100	註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00	84,854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	\$ -	46,000,000	\$ 546,797	-	\$ -	\$ -	\$ -	46,000,000	\$ 546,797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環管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	-	18,000,000	159,507	-	-	-	-	18,000,000	159,507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楊慶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環管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註：係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掩埋成本	\$ 215,375	39	按合約約定	-	-	(\$ 75,635)	(63)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號1樓	廢棄之掩埋處理	\$ 546,797	\$ -	46,000,000	100	\$ 678,901	\$ 208,805	\$ 132,104	本公司以股份換發方式 並以99年6月4日為 基準日併購大倉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 列之投資損益係自99 年6月5日起至99年 12月31日。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	"	159,507	-	18,000,000	100	160,049	(1,347)	542	本公司以股份換發方式 並以99年6月4日為 基準日併購可寧衛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 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自 99年6月5日起至99 年12月31日。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	-	8,500,000	100	84,854	(146)	(146)	本公司以現金投資設 立，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益係自設立日99年11 月29日起至99年12 月31日。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58,222	-	6,020,000	100	62,809	1,904	4,587	本公司以股份換發方式 並以99年6月4日為 基準日併購岡聯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 列之投資損益係自99 年6月5日起至99年 12月31日。

附表五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0	\$ 50,000	0.53~1	短期融通	\$ -	購買土地建置掩埋場	\$ -	-	\$ -	\$ 271,560	\$ 543,121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	-	0.53~1	短期融通	掩埋收入 19,159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71,560	543,121

註：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附表六 轉投資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四))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39,450	\$ 150,000	\$ 150,000	\$ 177,555	26	\$ 678,901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要點」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 背書保證額度

1.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總額為限。
2. 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3.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須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所稱淨值是以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三) 係提供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 二、本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77,555 仟元之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本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23,249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七 轉投資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挖子段 1398-0183 地號等 26 筆土地	99.12.01	\$ 66,848	已付款	楊慶祥及楊李碧蓮	董事長及監察人	莊王玉盈及邱廣毅等	非關係人	55.02-99.05	\$ 66,126	依前次交易價格或以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	為便於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選定鄰近關係企業之土地做為未來營運場所	無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挖子段 1474-3 地號等 42 筆土地	99.01.25 99.02.25	97,728	已付款	楊李碧蓮	監察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進展等	非關係人	94.09-96.11	97,270	依前次交易價格或以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	為便於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選定鄰近關係企業之土地做為未來營運場所	無

附表八 轉投資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之 比 率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清運收入	\$ 30,394	41	依合約約定	\$ -	-	\$ 10,041	50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清運收入	14,489	20	依合約約定	-	-	4,046	20	
	"	"	掩埋成本	19,159	32	依合約約定	-	-	19,381	10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始有符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而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因是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相同，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錦川



會計師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同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555,945	28	\$ 257,124	3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322	1	\$ 19,622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五)	314,650	16	133,254	20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75,635	4	21,815	3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2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35,881	2	33,007	5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2,315	-	87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八)	115,333	6	46,570	7
1224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37,918	2	18,897	3	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38	-	12,715	2
1230	存貨(附註二及三)	8,164	-	6,61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87,024	4	12,920	2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十六)	10,356	1	14,44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233	17	146,649	2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8,339	1	1,4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7,689	48	432,622	6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8,236	1	5,824	1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3,702	-	-	-
1501	土 地	139,770	7	127,043	1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938	1	5,82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506	6	109,534	16	2XXX	負債合計	349,171	18	152,473	23
1531	機器設備	108,217	5	28,538	4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545	試驗設備	5,124	-	4,62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84,536	50	190,400	28
1627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173,406	9	-	-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72,478	4	15,821	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68	2	-	-
1561	辦公設備	14,489	1	12,703	2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7,191	1	16,20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63	4	56,545	8
15X1	成本合計	649,181	33	314,464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353	26	271,183	41
15X9	減：累計折舊	(162,652)	(8)	(96,953)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3,016	30	327,728	49
1671	未完工程	183,084	9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09,820	82	518,128	77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94,797	15	1,205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64,410	49	218,716	3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九)	7,624	-	5,78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218	1	4,23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2,427	-	593	-						
1887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六)	25,623	2	8,6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9,268	3	13,47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58,991	100	\$ 670,6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58,991	100	\$ 670,6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 1,283,535	100	\$ 814,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u>613,962</u>	<u>48</u>	<u>432,532</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669,573</u>	<u>52</u>	<u>381,470</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476	8	68,7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32</u>	<u>-</u>	<u>6,9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708</u>	<u>8</u>	<u>75,71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558,865</u>	<u>44</u>	<u>305,751</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6	-	17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821	-	150	-
7480 什項收入	<u>308</u>	<u>-</u>	<u>44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95</u>	<u>-</u>	<u>76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2,030</u>	<u>-</u>	<u>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58,830	44	306,448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49,477</u>	<u>4</u>	<u>35,265</u>	<u>4</u>
9600 合併淨利	<u>\$ 509,353</u>	<u>40</u>	<u>\$ 271,183</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11</u>	<u>\$ 6.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08</u>	<u>\$ 6.45</u>
		<u>\$10.38</u>	<u>\$ 9.19</u>
		<u>\$10.38</u>	<u>\$ 9.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000	\$ -	\$ 55,867	\$ 6,785	\$ 252,65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8	(678)	-
現金股利	-	-	-	(6,107)	(6,107)
現金增資	400	-	-	-	4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271,183	271,18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400	-	56,545	271,183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118	(27,118)	-
現金股利	-	-	-	(244,065)	(244,065)
合併發行新股	424,136	340,390	-	-	764,5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0	(340,000)	-	-	-
現金增資(含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酬勞成本\$1,878 仟元)	30,000	31,878	-	-	61,87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509,353	509,35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4,536	\$ 32,268	\$ 83,663	\$ 509,353	\$ 1,609,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09,353	\$ 271,183
折舊費用	49,423	12,493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87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1)	(1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0	64
遞延所得稅	2,564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010)	(102,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61)	7,312
在建工程	(19,021)	(18,897)
存貨	(1,547)	(4,313)
其他流動資產	(1,368)	1,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3	13,6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20	2,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99)	7,171
應付所得稅	1,573	30,174
應付費用	31,928	1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10,2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6,155</u>	<u>242,5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000)	-
購買固定資產	(239,541)	(5,9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86	16,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1,893)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092	(2,103)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6,974)	(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4,510)</u>	<u>5,565</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5,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7	-
現金增資	60,000	4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065)	(15,4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488)	(15,011)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63,157	233,106
合併轉入現金	235,664	-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57,124</u>	<u>24,018</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55,945</u>	<u>\$ 257,1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61,105</u>	<u>\$ 5,0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12,083	\$ 5,90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72,542)	-
支付現金	<u>\$ 239,541</u>	<u>\$ 5,905</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分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價值分別表列如下：

	大 倉 實 業	可 寧 衛 企 業	岡 聯 事 業	合 計
現 金	\$ 230,582	\$ 230	\$ 4,852	\$ 235,6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058	1,311	6,017	49,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00	-	-	23,000
其他流動資產	1,800	3,679	2,510	7,989
固定資產	276,576	176,869	35,784	489,229
其他資產	3,396	969	14,520	18,8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	(49)	(6)	(57)
應付所得稅	(1,301)	-	-	(1,30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大 倉 實 業	可 寧 衛 企 業	岡 聯 事 業	合 計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52)	(\$ 15,000)	(\$ 692)	(\$ 16,944)
應付費用	(23,775)	(8,487)	(4,573)	(36,835)
其他流動負債	(1,160)	(15)	(184)	(1,3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	(6)
存入保證金	(3,125)	-	-	(3,125)
取得淨資產	546,797	159,507	58,222	764,526
發行普通股	(298,212)	(91,982)	(33,942)	(424,13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48,585)	(67,525)	(24,280)	(340,390)
投資溢額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母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原名為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子公司沿革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該清除處理之許可證業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發，原有效期限至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於九十八年十月五日獲准展延至一〇三年十月十日。
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故仍處於籌備階段。

可寧衛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及 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Toxic Character Laboratory Procedures, "TCLP"）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後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場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可回收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開挖服務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提供開挖服務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 (一)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 (二)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三)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掩埋場土地：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掩埋場相關設施：三年至五年；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現場開挖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中間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掩埋廠土地及設備折舊及覆土等相關廢棄物掩埋成本。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係遞延至 TCLP 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73	\$ 1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5,139	256,931
定期存款	<u>270,533</u>	<u>-</u>
	<u>\$555,945</u>	<u>\$257,124</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0,701	\$ 2,964
應收帳款	297,970	131,920
	318,671	134,884
減：備抵呆帳	(4,021)	(1,630)
	<u>\$314,650</u>	<u>\$133,254</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1,630	\$ 315
加：合併轉入	600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892	1,3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1)	-
年底餘額	<u>\$ 4,021</u>	<u>\$ 1,630</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依完工比例法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工 程 成 本	認列工程收益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22,943	\$ -
大 寮	一〇〇年	73,651	6,269	79,919	75,631	4,288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24,880	5,734	30,615	16,779	13,836
二 仁 溪	一〇一年	19,358	436	19,794	-	19,794
		<u>\$ 140,544</u>	<u>\$ 12,727</u>	<u>\$ 153,271</u>	<u>\$ 115,353</u>	<u>\$ 37,918</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依完工比例法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工 程 成 本	認列工程收益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118	\$ 768	\$ 22,886	\$ 12,754	\$ 10,132
大 寮	一〇〇年	25,738	2,191	27,929	19,164	8,765
		<u>\$ 47,856</u>	<u>\$ 2,959</u>	<u>\$ 50,815</u>	<u>\$ 31,918</u>	<u>\$ 18,897</u>

(二)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款	預 計 工 程	預 計 完 工	累 積 已 認 列	利 益
		總 成 本	年 度		
田 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65%	6,269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19%	5,734
二 仁 溪	64,856	63,433	一〇一年	30%	436
	<u>\$ 372,497</u>	<u>\$ 330,864</u>			<u>\$ 12,727</u>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總 價 款	預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累 積 已 認 列 利 益
田 寮	\$ 27,207	\$ 26,292	九十九年	84%	\$ 76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23%	2,191
	<u>\$ 150,350</u>	<u>\$ 139,768</u>			<u>\$ 2,959</u>

田寮已於九十九年度結案，累積損益共計為 28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480 仟元及利益 768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7,043	\$ 109,534	\$ 28,538	\$ 4,621	\$ -	\$ 15,821	\$ 12,703	\$ 16,204	\$ -	\$ 315,669
本期合併轉入數	-	6,138	56,264	-	157,517	42,333	-	-	46,119	523,068
本期增加	12,727	-	780	-	969	5,493	-	83	183,893	312,083
本期減少	-	-	(12,961)	(129)	-	(7,217)	(355)	(3,096)	-	(23,758)
本期重分類	-	2,834	35,596	632	14,920	16,048	2,141	4,000	(46,928)	-
期末餘額	139,770	118,506	108,217	5,124	173,406	72,478	14,489	17,191	183,084	1,127,06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	9,845	9,785	10,787	-	96,953
本期合併轉入數	-	293	11,277	-	10,446	11,823	-	-	-	33,839
本期增加	-	5,308	23,639	52	12,953	5,288	761	1,422	-	49,423
本期減少	-	-	(12,570)	(86)	-	(1,807)	(285)	(2,815)	-	(17,56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48,425	41,761	4,263	23,399	25,149	10,261	9,394	-	162,652
期末淨額	<u>\$ 139,770</u>	<u>\$ 70,081</u>	<u>\$ 66,456</u>	<u>\$ 861</u>	<u>\$ 150,007</u>	<u>\$ 47,329</u>	<u>\$ 4,228</u>	<u>\$ 7,797</u>	<u>\$ 183,084</u>	<u>\$ 964,410</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42,893	\$ 109,534	\$ 28,538	\$ 4,700	\$ -	\$ 16,021	\$ 11,241	\$ 12,607	\$ 410	\$ 326,115
本期增加	-	-	-	-	-	-	1,684	3,016	-	5,905
本期減少	(15,850)	-	-	(79)	-	(200)	(222)	-	-	(16,35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581	(410)	-
期末餘額	127,043	109,534	28,538	4,621	-	15,821	12,703	16,204	-	315,66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722	16,673	4,117	-	7,438	9,172	9,775	-	84,897
本期增加	-	5,102	2,742	233	-	2,574	830	1,012	-	12,493
本期減少	-	-	-	(53)	-	(167)	(217)	-	-	(437)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	9,845	9,785	10,787	-	96,953
期末淨額	<u>\$ 127,043</u>	<u>\$ 66,710</u>	<u>\$ 9,123</u>	<u>\$ 324</u>	<u>\$ -</u>	<u>\$ 5,976</u>	<u>\$ 2,918</u>	<u>\$ 5,417</u>	<u>\$ -</u>	<u>\$ 218,716</u>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八、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維修費	\$ 23,584	\$ 6,149
應付董監事酬勞	20,000	-
應付獎金	18,234	16,553
應付開挖成本	10,639	4,244
應付廠區整修費	9,749	2,865
應付勞務費	6,868	1,8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5,859	\$ 2,690
應付清運費	5,629	5,800
應付員工紅利	5,179	-
應付交際費	2,113	1,633
應付其他費用	7,479	4,786
	<u>\$115,333</u>	<u>\$ 46,570</u>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888 仟元及 1,81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9 仟元及 443 仟元。

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分別自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分別以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分別自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可寧衛公司九十八年度及岡聯事業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可寧衛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50
利息成本	34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5)
攤 銷 數	719
縮減利益	-
	<u>\$ 1,013</u>

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係為實際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之金額。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97)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131)	(10,490)
累積給付義務	(12,628)	(10,4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705)	(5,000)
預計給付義務	(18,333)	(15,4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183	4,666
提撥狀況	(13,150)	(10,8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68	10,78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477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6,840)	(5,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445)</u>	<u>(\$ 5,824)</u>
既得給付	<u>\$ 510</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岡聯事業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係為實際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之金額 45 仟元。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74)
累積給付義務	(1,1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60)
預計給付義務	(1,9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3
提撥狀況	(1,5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44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7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1)
既得給付	\$ -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十、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	\$ 72,542	\$ -
應付營業稅	10,841	11,234
預收收入	3,246	1,335
代 收 款	395	351
	<u>\$ 87,024</u>	<u>\$ 12,920</u>

十一、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可寧衛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000 仟元，分為 190,0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 仟元，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合計發行股份計 400 股。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納為可寧衛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可寧衛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可寧衛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為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可寧衛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可寧衛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10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18	\$ 678	\$ -	\$ -
現金股利	244,065	6,107	1,281.85	32.14

若依股份分割後之股數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每股股利分別為 12.82 元及 0.32 元。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大倉實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企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及吉衛公司以前年度彌補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

十二、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應收退稅款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應 收 退 稅 款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應 收 退 稅 款
可寧衛公司	\$ 23,112	\$ 10,994	\$ -	\$ 35,265	\$ 33,007	\$ -
大倉實業公司	25,322	24,887	-	-	-	-
岡聯事業公司	1,043	-	1,118	-	-	-
	<u>\$ 49,477</u>	<u>\$ 35,881</u>	<u>\$ 1,118</u>	<u>\$ 35,265</u>	<u>\$ 33,007</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前述所得稅率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合 計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合 計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1	\$ -	\$ -	\$ 71	\$ 56	\$ -	\$ -	\$ 56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17	-	-	17	20	-	-	20
投資抵減	-	-	305	305	-	-	-	-
	<u>\$ 88</u>	<u>\$ -</u>	<u>\$ 305</u>	<u>\$ 393</u>	<u>\$ 76</u>	<u>\$ -</u>	<u>\$ -</u>	<u>\$ 7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修繕費	\$ 572	\$ 1,050	\$ -	\$ 1,622	\$ 573	\$ -	\$ -	\$ 573
退休金認列差異	97	-	-	97	-	-	-	-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	-	-	-	20	-	-	20
投資抵減	-	708	-	708	-	-	-	-
	<u>\$ 669</u>	<u>\$ 1,758</u>	<u>\$ -</u>	<u>\$ 2,427</u>	<u>\$ 593</u>	<u>\$ -</u>	<u>\$ -</u>	<u>\$ 593</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增資擴展及新投資創立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公 司 名 稱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可寧衛公司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工 中 字 第 0960501997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 計畫	95.07.01~100.06.30
大倉實業公司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工 永 字 第 09500425580 號函核准擴展經營 事業廢棄物處理	98.01.01~102.12.31
可寧衛企業公 司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工 中 字 第 09805027460 號函核准新投資創 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之廢棄 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大倉實業公司	促 進 產 業 升 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 1,470	\$ 708	一〇〇年
岡聯事業公司	促 進 產 業 升 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 381	\$ 305	一〇二年

(五) 各合併個體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可寧衛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09,353
	<u>\$509,353</u>
<u>大倉實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08,805
	<u>\$208,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可寧衛企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9,951)
	<u>(\$ 19,951)</u>
<u>岡聯事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904
	<u>\$ 1,904</u>
<u>吉衛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6)
	<u>(\$ 146)</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合併個體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分別為：

可寧衛公司	\$ 45,212
大倉實業公司	12,384
可寧衛企業公司	-
岡聯事業公司	2,381
吉衛公司	-

九十九年度各合併個體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分別
為：

可寧衛公司	8.88%
大倉實業公司	17.85%
可寧衛企業公司	-
岡聯事業公司	20.48%
吉衛公司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各合併個體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

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068	\$ 57,534	\$111,602		\$ 20,881	\$ 35,163	\$ 56,044			
退休金	2,543	1,334	3,877		1,234	1,022	2,256			
員工保險費	3,429	1,605	5,034		1,712	1,302	3,014			
其他用人費用	1,445	1,015	2,460		1,066	1,462	2,528			
	<u>\$ 61,485</u>	<u>\$ 61,488</u>	<u>\$122,973</u>		<u>\$ 24,893</u>	<u>\$ 38,949</u>	<u>\$ 63,842</u>			
折舊費用	<u>\$ 47,525</u>	<u>\$ 1,898</u>	<u>\$ 49,423</u>		<u>\$ 11,132</u>	<u>\$ 1,361</u>	<u>\$ 12,493</u>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58,830	\$509,353	78,627	<u>\$ 7.11</u>	<u>\$ 6.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558,830</u>	<u>\$509,353</u>	<u>78,939</u>	<u>\$ 7.08</u>	<u>\$ 6.45</u>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	\$306,448	\$271,183	29,517	<u>\$10.38</u>	<u>\$ 9.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306,448</u>	<u>\$271,183</u>	<u>29,517</u>	<u>\$10.38</u>	<u>\$ 9.19</u>
			(註)		

註：九十八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4.27 元減少為 9.19 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英屬維京群島喬克利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主要股東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關係企業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關係企業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關係企業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之監察人
楊美玲	主要股東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主要股東之二等親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註：原為可寧衛公司關係企業，惟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可寧衛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	2	100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應收清運收入。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	2,315	100	\$	-	-
雄 衛		-	-		877	100
	\$	2,315	100	\$	877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三 月	八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75,635		100	\$14,563		67
岡聯事業	-		-	3,931		18
岡聯企業	-		-	3,321		15
	\$75,635		100	\$21,815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金	額	%	金	額	%
岡聯企業	\$	38	100	\$	9,715	76
喬克利絲		-	-		3,000	24
	<u>\$</u>	<u>38</u>	<u>100</u>	<u>\$</u>	<u>12,715</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應付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等。

5. 掩埋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營業 收入 %		估營業 收入 %	
	金	額	金	額
高聯可寧衛	<u>\$</u>	<u>6</u>	<u>\$</u>	<u>-</u>
		-		-

係合併公司代高聯可寧衛掩埋廢棄物之收入，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6. 清運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營業 收入 %		估營業 收入 %	
	金	額	金	額
高聯可寧衛	<u>\$</u>	<u>7,176</u>	<u>\$</u>	<u>-</u>
		1		-

係合併公司代高聯可寧衛清運廢棄物之收入，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7. 掩埋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營業 成本 %		估營業 成本 %	
	金	額	金	額
高聯可寧衛	\$215,375	5	\$177,219	41
可寧衛企業	1,324	-	-	-
	<u>\$216,699</u>	<u>5</u>	<u>\$177,219</u>	<u>41</u>

係合併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高聯可寧衛及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8. 清運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營業					估營業
	金		額		成本%	金		額		成本%
岡聯事業	\$ 10,662				2	\$ 13,324				3
岡聯企業	<u>10,590</u>				<u>2</u>	<u>14,456</u>				<u>3</u>
	<u>\$ 21,252</u>				<u>4</u>	<u>\$ 27,780</u>				<u>6</u>

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因屬單一交易，故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9. 維修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營業					估營業
	金		額		成本%	金		額		成本%
岡聯企業	\$10,500				1	\$ -				-
岡聯事業	<u>-</u>				<u>-</u>	<u>777</u>				<u>-</u>
	<u>\$10,500</u>				<u>1</u>	<u>\$ 777</u>				<u>-</u>

係合併公司委託岡聯企業環境綠化、環境清潔、道路整修及車輛清潔維護之費用。

10.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營業					估營業
	金		額		費用%	金		額		費用%
喬克利絲	\$ -				-	\$ 6,000				8
岡聯事業	<u>-</u>				<u>-</u>	<u>694</u>				<u>1</u>
	<u>\$ -</u>				<u>-</u>	<u>\$ 6,694</u>				<u>9</u>

11. 租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營業					估營業
	金		額		費用%	金		額		費用%
周楊美珠	\$ 840				1	\$ 840				1
岡聯企業	252				-	240				-
楊美玲	<u>120</u>				<u>-</u>	<u>120</u>				<u>-</u>
	<u>\$ 1,212</u>				<u>1</u>	<u>\$ 1,200</u>				<u>1</u>

12.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高聯可聯衛	\$ 12,287	\$ 19,129
雄 衛	<u>-</u>	<u>24,922</u>
	<u>\$ 12,287</u>	<u>\$ 44,051</u>

13. 財產交易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楊李碧蓮	\$140,566	\$ -
楊慶祥	<u>30,427</u>	<u>-</u>
	<u>\$170,993</u>	<u>\$ -</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分別支付楊李碧蓮及楊慶祥 140,566 仟元及 30,427 仟元，購買鄰近關係企業之土地做為未來營運場所，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或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可寧衛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出售土地予可寧衛企業，帳面價值為 15,850 仟元，出售價款為 16,00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50 仟元。

14. 預付土地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楊李碧蓮	\$227,867	\$ -
楊淑蕙	27,971	-
楊慶祥	<u>24,010</u>	<u>-</u>
	<u>\$279,848</u>	<u>\$ -</u>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係供未來營運場所之用且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過戶予合併公司，因尚未取得操作許可故帳列預付土地款。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或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15. 保證情形

雄衛公司提供下列土地作為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雄 衛	<u>\$ -</u>	<u>\$ -</u>	<u>\$ -</u>	<u>\$373,259</u>	<u>(\$373,259)</u>	<u>\$ -</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1,158	\$ 10,836
獎 金	12,451	14,520
	<u>\$ 23,609</u>	<u>\$ 25,356</u>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10,356	\$ 14,4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5,623	8,649
固定資產—預付土地款	土 地	177,555	-
固定資產—土地		137,386	127,043
固定資產—建物		23,249	25,517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及可寧衛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為 296,100 仟元及 209,169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六。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21,218	\$21,218	\$ 4,234	\$ 4,23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356	10,356	14,448	14,4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623	25,623	8,649	8,649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3,702	3,702	-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

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	\$ -	\$ 21,218	\$ 4,234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10,356	14,4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25,623	8,649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	-	3,702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十、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準則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二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一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 他	無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七段規定，得不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無外銷收入，故無須揭露。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 戶	\$ 330,424	26	\$ 289,242	35
B 客 戶	174,304	14	4,715	1
C 客 戶	111,023	9	315,561	39
	<u>\$ 615,751</u>	<u>49</u>	<u>\$ 609,518</u>	<u>75</u>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掩埋成本	\$ 215,375	35	按合約約定	-	-	(\$ 75,635)	(76)	

附表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是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03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0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0	次月收款	-
2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20	次月付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本金）	3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00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本金）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費用	16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費用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10,9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0,9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9,15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9,15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1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8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4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5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5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2,050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2,050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1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23,25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3,25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0,941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4,328 仟元，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未經核閱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該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該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中華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42,351	12	\$ 62,392	1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815	1	\$ 16,128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及五）	227,423	11	112,332	2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68,947	3	50,690	1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23,051	1	7,063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5,187	1	38,491	8
1240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68,721	3	22,334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78,137	4	33,014	7
1210	存貨（附註二）	10,052	1	10,45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2,793	-	4,238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0,858	1	9,38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879	9	142,561	3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4,239	-	1,271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6,695	29	225,232	4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7,446	-	37	-
	投 資					2XXX	負債合計	191,325	9	142,598	3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180,941	58	-	-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84,536	48	190,400	40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39,770	7	127,043	27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68	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2,368	5	109,534	23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24,193	1	27,693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63	4	83,663	18
1545	試驗設備	5,124	-	4,6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036	37	57,675	12
1551	運輸設備	20,295	1	15,625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32,699	41	141,338	30
1561	辦公設備	14,293	1	12,546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49,503	91	331,738	70
1681	其他設備	17,191	1	15,718	3						
15X1	成本合計	333,234	16	312,780	66						
15X9	減：累計折舊	(94,871)	(4)	(98,630)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03	-	1,315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39,266	12	215,465	45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6,840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04	-	1,99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686	-	593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2,196	1	31,047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086	1	33,639	7						
1XXX	資 產 總 計	\$2,040,828	100	\$ 474,3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40,828	100	\$ 474,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輝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南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224,390	100	\$ 172,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u>150,918</u>	<u>67</u>	<u>98,795</u>	<u>57</u>
5910	營業毛利	<u>73,472</u>	<u>33</u>	<u>73,388</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354	10	8,7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1</u>	<u>1</u>	<u>1,65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45</u>	<u>11</u>	<u>10,35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8,927</u>	<u>22</u>	<u>63,035</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7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七）	194,328	87	-	-
7480	什項收入	<u>204</u>	<u>-</u>	<u>30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4,889</u>	<u>87</u>	<u>30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9</u>	<u>-</u>	<u>182</u>	<u>-</u>
7900	稅前淨利	243,807	109	63,159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4,124</u>	<u>2</u>	<u>5,484</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239,683</u>	<u>107</u>	<u>\$ 57,675</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8</u>	<u>\$ 2.43</u>	<u>\$ 2.14</u>	<u>\$ 1.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7</u>	<u>\$ 2.42</u>	<u>\$ 2.14</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9,683	\$ 57,675
折舊費用	3,754	3,1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4,32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182
遞延所得稅	(10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48)	20,9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13)	(6,186)
在建工程	(30,803)	(3,437)
存貨	(1,888)	(3,834)
其他流動資產	(2,592)	1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50)	(3,4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79)	28,875
應付所得稅	4,193	5,484
應付費用	(10,200)	(13,5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715)
其他流動負債	(8,473)	(8,6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u>	<u>-</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835</u>)	<u>64,5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781)	(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0)	2,235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185)	5,05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u>13,091</u>	<u>(22,39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5</u>)	<u>(15,2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u>-</u>	<u>(244,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 59,420)	(\$ 194,732)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01,771</u>	<u>257,124</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42,351</u>	<u>\$ 62,3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2</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原名為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本公司從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起開始營運，為提升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予前述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5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Toxic Character Laboratory Procedures, "TCLP"）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後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如附註三所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開挖服務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開挖服務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

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現場開挖成本、清運成本、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物料及掩埋場掩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

處理成本。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係遞延至 TCLP 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03	\$ 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2,448	62,300
定期存款	149,700	-
	<u>\$242,351</u>	<u>\$ 62,392</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4,841	\$ 8,172
應收帳款	<u>215,784</u>	<u>105,562</u>
	230,625	113,734
減：備抵呆帳	(<u>3,202</u>)	(<u>1,402</u>)
	<u>\$227,423</u>	<u>\$112,33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581	\$ 1,6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21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28)
期末餘額	<u>\$ 3,202</u>	<u>\$ 1,402</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度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淨額
大寮	一〇〇年	\$ 81,975	\$ 6,983	\$ 88,958	\$ 75,631	\$ 13,327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37,581	8,656	46,237	16,779	29,458
二仁溪	一〇一年	25,365	571	25,936	-	25,936
		<u>\$ 144,921</u>	<u>\$ 16,210</u>	<u>\$ 161,131</u>	<u>\$ 92,410</u>	<u>\$ 68,721</u>

工 程 名 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成 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 建 工 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12,753	\$ 10,190
大 寮	一〇〇年	<u>28,152</u>	<u>2,400</u>	<u>30,552</u>	<u>18,408</u>	<u>12,144</u>
		<u>\$ 50,807</u>	<u>\$ 2,688</u>	<u>\$ 53,495</u>	<u>\$ 31,161</u>	<u>\$ 22,334</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總 價 款	預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累 積 已 認 列 利 益
大 寮	\$ 123,143	\$ 113,476	一〇〇年	72%	\$ 6,983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29%	8,656
二 仁 溪	<u>64,856</u>	<u>63,433</u>	一〇一年	40%	<u>571</u>
	<u>\$ 349,554</u>	<u>\$ 308,209</u>			<u>\$ 16,210</u>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總 價 款	預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累 積 已 認 列 利 益
田 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 寮	<u>123,143</u>	<u>113,476</u>	一〇〇年	25%	<u>2,400</u>
	<u>\$ 146,086</u>	<u>\$ 136,131</u>			<u>\$ 2,688</u>

田寮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結案，累積損益共計為 288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損失 480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非上市(櫃)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71,055	100	\$ -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336	100	-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5,842	100	-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u>84,708</u>	100	<u>-</u>	-
	<u>\$ 1,180,941</u>		<u>\$ -</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按九十九年六月四

日之淨值納入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基準日之淨值分別為 546,797 仟元、159,507 仟元及 58,222 仟元，本公司總計發行 42,414 仟股（面額 424,136 仟元，溢價 340,390 仟元，皆為普通股）並分別以下列換股比例：0.6482868：1、0.51101159：1 及 0.5638175：1，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 本公司為擴充公司營運增設掩埋場，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以 85,000 仟元，投資設立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2,154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287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3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u>146</u>)
	<u>\$194,328</u>

一〇〇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應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期初餘額	\$139,770	\$112,368	\$ 24,193	\$ 5,124	\$ 20,295	\$ 14,489	\$ 17,191	\$ 122	\$ -	\$333,552	\$127,043	\$109,534
本期增加	-	-	-	-	-	-	-	781	-	781	-	-
本期減少	-	-	-	-	-	(<u>196</u>)	-	-	-	(<u>196</u>)	-	-
期末餘額	<u>139,770</u>	<u>112,368</u>	<u>24,193</u>	<u>5,124</u>	<u>20,295</u>	<u>14,293</u>	<u>17,191</u>	<u>903</u>	-	<u>334,137</u>	<u>127,043</u>	<u>109,53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7,723	9,706	4,263	9,956	10,262	9,394	-	-	91,304	-	42,824
本期增加	-	1,372	905	40	691	277	469	-	-	3,754	-	1,225
本期減少	-	-	-	-	-	(<u>187</u>)	-	-	-	(<u>187</u>)	-	-
期末餘額	-	<u>49,095</u>	<u>10,611</u>	<u>4,303</u>	<u>10,647</u>	<u>10,352</u>	<u>9,863</u>	-	-	<u>94,871</u>	-	<u>44,049</u>
期末淨額	<u>\$139,770</u>	<u>\$ 63,273</u>	<u>\$ 13,582</u>	<u>\$ 821</u>	<u>\$ 9,648</u>	<u>\$ 3,941</u>	<u>\$ 7,328</u>	<u>\$ 903</u>	<u>\$ -</u>	<u>\$239,266</u>	<u>\$127,043</u>	<u>\$ 65,485</u>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應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期初餘額	\$127,043	\$109,534	\$ 28,538	\$ 4,621	\$ 15,821	\$ 12,703	\$ 16,204	\$ 1,205	\$ -	\$315,669	\$127,043	\$109,534
本期增加	-	-	-	-	-	-	-	110	-	110	-	-
本期減少	-	-	(<u>845</u>)	-	(<u>196</u>)	(<u>157</u>)	(<u>486</u>)	-	-	(<u>1,684</u>)	-	-
期末餘額	<u>127,043</u>	<u>109,534</u>	<u>27,693</u>	<u>4,621</u>	<u>15,625</u>	<u>12,546</u>	<u>15,718</u>	<u>1,315</u>	-	<u>314,095</u>	<u>127,043</u>	<u>109,53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9,845	9,785	10,787	-	-	96,953	-	42,824
本期增加	-	1,225	684	27	634	230	379	-	-	3,179	-	1,225
本期減少	-	-	(<u>768</u>)	-	(<u>163</u>)	(<u>129</u>)	(<u>442</u>)	-	-	(<u>1,502</u>)	-	-
期末餘額	-	<u>44,049</u>	<u>19,331</u>	<u>4,324</u>	<u>10,316</u>	<u>9,886</u>	<u>10,724</u>	-	-	<u>98,630</u>	-	<u>44,049</u>
期末淨額	<u>\$127,043</u>	<u>\$ 65,485</u>	<u>\$ 8,362</u>	<u>\$ 297</u>	<u>\$ 5,309</u>	<u>\$ 2,660</u>	<u>\$ 4,994</u>	<u>\$ 1,315</u>	<u>\$ -</u>	<u>\$215,465</u>	<u>\$127,043</u>	<u>\$ 65,485</u>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九、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	\$ 28,652	\$ -
應付維修費	11,363	15,319
應付開挖成本	9,212	-
應付員工紅利	7,710	-
應付廠區整修費	3,466	2,967
應付薪資	3,393	2,682
應付清運費	2,988	2,353
應付獎金	2,597	2,169
應付勞務費	2,293	2,110
應付交際費	1,602	1,545
應付其他費用	4,861	3,869
	<u>\$ 78,137</u>	<u>\$ 33,014</u>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581 仟元及 46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3 仟元及 111 仟元。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2,274	\$ 1,304
代收 款	519	308
應付營業稅	-	2,626
	<u>\$ 2,793</u>	<u>\$ 4,238</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400 仟元，分為 190,4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605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8,65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

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餘	十 分 配	九 案	九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935		\$	-
現金股利		458,417			4.66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紅利 5,105 仟元及董監酬勞 20,000 仟元。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餘	十 分 配	八 案	九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118		\$	-
現金股利		244,065			1,281.85

若依股份分割後之股數計算，九十八年度擬制性每股股利為 12.82 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年第一季為 17%；九十九年第一季為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447	\$ 12,63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610)	(7,682)
交際費超限數	312	82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036)	-
其他	11	(292)
暫時性差異	<u>101</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4,225	5,4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1)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4,124</u>	<u>\$ 5,484</u>

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225	\$ 5,484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32)	-
加：前一年度應付所得稅	<u>10,994</u>	<u>33,007</u>
應付所得稅	<u>\$ 15,187</u>	<u>\$ 38,49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一)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前述所得稅率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二)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財稅攤銷差異數	\$ 13	\$ 20
呆帳超限數	159	56
	<u>\$ 172</u>	<u>\$ 7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7	\$ -
未實現修繕費	589	573
職工福利財稅攤銷差異數	-	20
	<u>\$ 686</u>	<u>\$ 593</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605019970 號函核准本公司擴展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計畫	95.07.01~100.06.30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49,036	57,675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5,212 仟元及 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88%（預計）及 7.1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

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300	\$ 17,548	\$ 28,848	\$ 5,039	\$ 6,092	\$ 11,131
退休金	388	306	694	310	261	571
員工保險費	567	466	1,033	378	369	747
其他用人費用	216	307	523	160	183	343
	<u>\$ 12,471</u>	<u>\$ 18,627</u>	<u>\$ 31,098</u>	<u>\$ 5,887</u>	<u>\$ 6,905</u>	<u>\$ 12,792</u>
折舊費用	<u>\$ 3,137</u>	<u>\$ 617</u>	<u>\$ 3,754</u>	<u>\$ 2,711</u>	<u>\$ 468</u>	<u>\$ 3,179</u>

十五、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3,807	\$ 239,683	98,454	<u>\$ 2.48</u>	<u>\$ 2.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3,807</u>	<u>\$ 239,683</u>	<u>98,864</u>	<u>\$ 2.47</u>	<u>\$ 2.42</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159	\$ 57,675	29,574	<u>\$ 2.14</u>	<u>\$ 1.9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3,159</u>	<u>\$ 57,675</u>	<u>29,574</u>	<u>\$ 2.14</u>	<u>\$ 1.95</u>

(註)

註：九十九年第一季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95 元減少為 1.95 元。

本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楊 美 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可寧衛企業	\$	21,009	91	\$	-	-
大 倉		1,172	5		2,441	35
岡聯事業		870	4		2,454	35
高聯可寧衛		-	-		2,168	30
	\$	<u>23,051</u>	<u>100</u>	\$	<u>7,063</u>	<u>100</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合計 3,034 仟元及資金融通予可寧衛企業 20,000 仟元與該融通所產生之應收利息 17 仟元。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可寧衛企業	\$	63,116	92	\$	-	-
岡聯事業		5,831	8		3,440	7
高聯可寧衛		-	-		44,306	87
岡聯企業		-	-		2,944	6
	\$	<u>68,947</u>	<u>100</u>	\$	<u>50,690</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掩埋成本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估營業 成本%			估營業 成本%
	金	額		金	額	
可寧衛企業	\$	61,193	40	\$	-	-
高聯可寧衛		-	-		43,178	44
	\$	<u>61,193</u>	<u>40</u>	\$	<u>43,178</u>	<u>44</u>

係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可寧衛企業及高聯可寧衛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4. 清運成本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估營業 額 成本%	金	估營業 額 成本%
岡聯事業	\$ 8,032	5	\$ 4,455	4
岡聯企業	-	-	3,750	4
	<u>\$ 8,032</u>	<u>5</u>	<u>\$ 8,205</u>	<u>8</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事業及岡聯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5. 修繕費（帳列營業成本）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估營業 額 成本%	金	估營業 額 成本%
岡聯企業	\$ -	-	\$ 1,800	2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企業環境綠化及道路整修之費用。

6.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估營業 額 費用%	金	估營業 額 費用%
周楊美珠	\$ 210	1	\$ 210	2
岡聯企業	60	-	60	-
楊美玲	30	-	30	-
	<u>\$ 300</u>	<u>1</u>	<u>\$ 300</u>	<u>2</u>

7.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大倉	\$ 3,713	\$ 3,496
可寧衛企業	2,883	-
岡聯事業	2,176	2,383
高聯可寧衛	-	3,011
	<u>\$ 8,772</u>	<u>\$ 8,890</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8. 資金融通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季 末 應 收 利 息 (帳 列 其 他 應 收 - 關 係 人)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可寧衛企業	<u>\$ 20,000</u>	<u>\$ 20,000</u>	1%	<u>\$ 35</u>	<u>\$ 17</u>

本公司因可寧衛企業短期資金需求，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額度為 50,000 仟元，貸予期限為一年。

9. 保證情形

大倉公司及雄衛公司提供下列土地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大 倉	\$ 177,555	\$ -	\$ 177,555	\$ -	\$ -	\$ -
雄 衛	-	-	-	373,259	(373,259)	-
	<u>\$ 177,555</u>	<u>\$ -</u>	<u>\$ 177,555</u>	<u>\$ 373,259</u>	<u>(\$ 373,259)</u>	<u>\$ -</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20,858	\$ 9,389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2,196	31,047
定期存款		
固定資產—土地	127,043	127,043
土地		
固定資產—建物	22,682	24,951
建物		

除上述資產設定抵押外，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大倉公司及雄衛公司亦分別提供土地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262,987 仟元及 246,591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存出保證金	\$ 4,204	\$ 4,204	\$ 1,999	\$ 1,999
受限制資產－非流 動	12,196	12,196	31,047	31,047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	\$ -	\$ 4,204	\$ 1,999
受限制資產－非流 動	-	-	12,196	31,047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三十三段規定，勞務別報導與整體財務報表之財務資訊一致，故不再單獨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A 客 戶	\$ 62,579	28	\$ 70,095	41
B 客 戶	59,356	27	854	-
C 客 戶	<u>25,355</u>	<u>11</u>	<u>31,082</u>	<u>18</u>
	<u>\$ 147,290</u>	<u>66</u>	<u>\$ 102,031</u>	<u>59</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人資金融通 編號	名稱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額 (註一)	本期 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39,801 (註三)	\$ 50,000	\$ 50,000 (註四)	1	營運週轉	\$	—	\$ -	掩埋成本 \$ 61,193	\$ 1,479,60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二)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金貸與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期末餘額為 20,000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000,000	\$ 771,055	100	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259,336	100	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000	65,842	100	註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00	84,708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 號 1 樓	廢棄之掩埋處理	\$ 546,797	\$ 546,797	46,000,000	100	\$ 771,055	\$ 92,154	\$ 92,154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259,336	99,287	99,287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	85,000	8,500,000	100	84,708	(146)	(146)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5,842	3,329	3,033	

附表四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一)
編號	名稱									名稱	價值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5,780 (註三)	\$ 50,000	\$ 50,000 (註四)	1	購買土地建置 掩埋場	\$ -	—	\$ -	\$ -	\$ 271,560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二)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貸與之金額上限為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期末餘額為 20,000 仟元。

附表五 轉投資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四))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39,450	\$ 150,000	\$ 150,000	\$ 177,555	26	\$ 678,901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係提供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二、本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77,555 仟元之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本公司提供土地 127,043 仟元及建物 22,682 仟元為擔保品，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六 轉投資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母子公司	掩埋成本	\$ 51,198	76	依合約約定	\$ -	-	(\$ 54,760)	(98)	
			掩埋收入	(61,193)	(40)	依合約約定	-	-	63,116	49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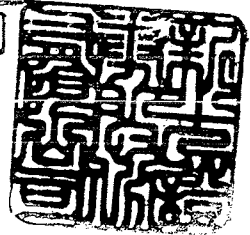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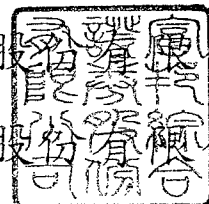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受限於國內市場之風險

國內外事業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及處理市場除受限於國內法令外,尚受聯合國在1989年通過並於1992年生效之「巴塞爾公約」規定所管制。在巴塞爾公約的管制下,所有之有害廢物的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及出口國的同意才能進行。為了進一步的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轉移問題,1995年通過了巴塞爾公約修訂案(又名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此公約造成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拓展受限於國內。該公司因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第5頁之說明。

(二)環保法規稍有變動,業務遭受影響

在國際環保意識抬頭下,及政府環保法令規定下,各項環保技術不斷改進,其業者之經營模式亦隨著政府所修定之規章而有所調整,尤其是政府機關對於其他的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規定作法改變時,影響該公司之未來經營型態甚鉅。該公司因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第5頁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一)用地取得不易

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早期處理廠(場)設置與營運品質良莠不齊,造成民眾不易接受對環保處理設施之設置,再加上台灣地區地少人稠,更不易覓得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適合廠址,且處理廠地需使用特定用途,對於地目變更之複雜程序常造成業者困難,造成投資卻步。該公司因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第5頁之說明。

(二)環境污染地方抗爭難以克服

由於處理場屬於鄰避設施,具有不確定環境風險性,民眾環保抗爭及地方派系阻撓,常使單純環保設施之設置問題複雜化,導致目前有關處理廠附近抗爭略有所聞。該公司因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第6頁之說明。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第2頁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u>頁 次</u>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2
參、業務狀況.....	32
一、營業概況.....	32
二、存貨概況.....	45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4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	52
肆、財務狀況.....	56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 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 析.....	56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 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 性.....	65
四、轉投資事業.....	65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 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 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 見.....	69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 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 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 表可能之影響.....	69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 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 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0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70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70
陸、法令之遵循及公司營運影響.....	70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70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71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	71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71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71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72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72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72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75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75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7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76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76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76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7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或該公司）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4,535,8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98,453,583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4,344,17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088,880 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於扣除 99 年 10 月 26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1,500 仟股後,該公司擬提出 9,389 仟股辦理上市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02%,計 1,045,417 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434,417 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108,888 仟股。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0 年 4 月)於興櫃市場之月平均股價為 179.03 元,故以最近一個月交易平均股價為參考,暨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展望後,暫定承銷價格為 150 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價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可寧衛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綜觀目前上市、上(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以上市公司之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櫃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產業性質相似,故以上述三家公司作為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價法

①市場本益比訂價法

茲就上述已上市(櫃)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00年1月~100年3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公司	年月	本益比
佳龍	100/1	21.57
	100/2	19.96
	100/3	19.48
崑鼎	100/1	17.06
	100/2	16.76
	100/3	17.06
金益鼎	100/1	15.87
	100/2	15.49
	100/3	16.05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查詢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櫃)之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00年1月~100年3月)之本益比約在 15.49 倍~21.57 倍,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9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6.48 元,並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00.38 元至 139.77 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

茲以已上市(櫃)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00年1月~100年3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年月	股價淨值比
佳龍	100/1	1.84
	100/2	1.70
	100/3	1.66
崑鼎	100/1	3.21
	100/2	3.15
	100/3	3.21
金益鼎	100/1	2.13
	100/2	2.06
	100/3	2.21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台新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櫃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66 倍~3.21 倍,該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為 16.35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7.14 元~52.48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 1,609,820 仟元及 99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98,454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6.35 元,遠低於其 100 年 4 月份興櫃市場電腦議價點選成交平均價格 179.03 元,顯然不甚合理,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DCF)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運用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該法須先估算六個主要評價參數,分別為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現金稅率、總投資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及各階段年限。而歷史數據為估算此六個數據之起點,故首先針對該公司最近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估算,推估數據結果如下：

①各階段年限

該公司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銷貨客戶對象主要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

政府機構標案等,其業務來源充足,而該公司營運規模近年來逐年擴大,仍屬處於成長期之公司,故將此 Model 的計算分為三階段,即假設第一階段為 3 年(100 年~102 年),第二階段為大約取一經濟循環週期 6 年(103 年~108 年),而最後一階段則為永續經營期。

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

各階段 WACC 之估算表

項目	100 年~102 年	103 年~108 年	永續經營期	說明
E/A	0.80	0.70	0.55	第一階段採用該公司近三年度權益佔總資產比例之算術平均數,第二階段之後則因公司進入成熟期階段,逐漸以成本較低之負債資金取代權益資金,故權益比例逐期下降
D/A	0.20	0.30	0.45	同上
稅率	0.1	0.17	0.17	第一階段因該公司申請免稅優惠,故以最低稅賦為計算基準;第二階段以後以稅法規定
K _d	0.0272	0.0336	0.0400	第一階段取央行 100 年 3 月份公佈之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第二階段後則預期國內升息而逐步升高。
R _f	0.006773	0.006773	0.006773	以 100 年 3 月底 OTC 公債殖利率曲線 1 年期殖利率估算
R _m	0.1397	0.1397	0.1397	大盤近三年(97~99 年)平均報酬率
K _e	0.1446	0.1190	0.1397	$K_e = R_f + \beta(R_m - R_f)$
WACC	0.1206	0.0916	0.0918	$E/A * K_e + D/A * K_d$

該公司各階段 β 值之估算表

	第一階段(100~102 年)	第二階段(103~108 年)	永續經營期
β 值	1.037	0.844	1
採用依據	以該公司於興櫃交易市場 99/10/26 至 100/3/31 相對於大盤之 β 值估算(該公司 99/10/26 掛牌興櫃)		
	該公司取樣同業佳龍(9955)、崑鼎(6803)及金益鼎(8930)之最近一年(99 年)β 值平均數		
	長期而言,該公司波動性將趨近於大盤		

③各階段評價變數設定

項目	第一階段(100~102)	第二階段(103~108)	永續經營期	說明
營收成長率	22%	22%	5.5%	第一階段考量國內總經環境狀況,以該公司近二年成長率之八成計算,並;第二階段因該公司競爭地位穩固,預估成長率可維持;第三階段以後則因公司進入成熟期而遞減
邊際利潤率	38.40%	38.00%	27.88%	第一階段以該公司近一年邊際利潤率為估算值;第二階段則因該公司垂直整合效益淨現,預計其利潤率可維持;第三階段則因公司進入成熟期而降低,以該公司近三年平均為基準
現金稅率	10%	17%	17%	第一階段因該公司申請免稅優惠,故以最近稅賦為計算基準;第二階段以後以稅法規定
總投資率	10.08%	6.00%	5.00%	第一階段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報數字

項目	第一階段 (100~102)	第二階段 (103~108)	永續經營期	說明
				為估算字;第二階段後因產業趨趨成熟,該公司投資開發狀況將趨於平緩,故假設投資率呈現緩慢遞減之趨勢

④DCF MODEL 分析

依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計算方式,各期之自由現金流量公式為:

自由現金流量=上期銷售額*(1+銷售成長率)*邊際利潤率*(1-現金稅率)-投資支出

依據上述公式及各項參數假設,可計算該公司每股價值如下表。

每股價值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營運價值(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	16,198,383
加: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301,771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註)	986,613
總價值	17,486,767
擬上市股數(仟股)	108,888
每股價值	160.59

註: 該公司 99 年經會計師查證簽證之財務報表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經評估該公司目前之每股價值為 160.59 元,惟因在現金流量折現法下某些假設,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多為預估性質,且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故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出之金額僅為參考。

(三)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可寧衛為專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主要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棉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

目前國內與可寧衛同屬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服務且業務相似之同業主要有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佳龍公司為上市公司,崑鼎公司及金益鼎公司為上櫃公司;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廢棄物處理業之財務比率做為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第一季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可寧衛	24.12	22.74	12.92	9.37
		佳龍	21.34	16.33	(註 2)	-
		金益鼎	20.17	33.60	44.18	-
		崑鼎	16.12	15.45	19.85	-
		同業平均	52.10	45.5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可寧衛	104.74	236.90	664.53	772.99
		佳龍	541.99	564.96	(註 2)	-
		金益鼎	459.09	710.69	564.58	-
		崑鼎	178,851.60	246,143.24	476,487.03	-
		同業平均	98.52	201.61	(註 1)	(註 1)
獲 利 能 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可寧衛	5.58	70.37	47.87	55.43
		佳龍	10.15	10.44	(註 2)	-
		金益鼎	11.41	10.36	13.41	-
		崑鼎	27.60	24.11	24.03	-
		同業平均	1.60	6.1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可寧衛	10.48	160.58	40.30	19.88
		佳龍	24.17	26.03	(註 2)	-
		金益鼎	18.14	17.53	32.04	-
		崑鼎	68.06	71.01	74.59	-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可寧衛	10.89	160.95	54.08	99.05
		佳龍	24.96	28.39	(註 2)	-
		金益鼎	21.29	21.76	27.80	-
		崑鼎	64.71	71.53	76.98	-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可寧衛	5.40	33.31	49.29	106.82
		佳龍	3.64	4.40	(註 2)	-
		金益鼎	8.02	9.38	7.32	-
		崑鼎	87.79	90.91	93.47	-
		同業平均數	2.10	20.2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可寧衛	0.73	9.19	6.48	2.43
		佳龍	1.86	2.51	(註 2)	-
		金益鼎	1.72	1.82	2.50	-
		崑鼎	7.65	7.15	8.00	-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版相關資料。

註 2：佳龍公司 99 年財務報告尚未上傳。

1.財務狀況之比較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4.12%、22.74%、12.92%及 9.37%，比率呈現逐年遞減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棄置場址及污染控制場址之專案營收大幅成長，使得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加上營運規模，經營績效漸趨顯現，使得 98 年度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大幅成長 214.63%，99 年度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26.94%；另該公司於 99 年度為提升集團運作效

率、降低營運成本,及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一貫化之清運處理服務,以該公司股份與主要集團企業進行股權轉換而增加股本 424,136 仟元,致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除 97 年度遜於選樣同業外,98 年優於金益鼎而遜於崑鼎及佳龍,及至 99 年其負債佔資產比率已優於選樣同業。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04.74%、236.90%、664.53%及 772.99%,由於該公司係從事有害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固化服務,帳列固定資產主要以處理廠之廠房及機器設備為主,另外該公司於 99 年透過股權轉換方式整合集團業務,同時增加長期投資及股本,使股本由 98 年 190,400 仟元增加至 984,536 仟元,長期資金大幅度增加,亦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維持在良好水準,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足以應付其固定資產之增加需求,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97 及 9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但優於同業平均數,99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優於金益鼎及佳龍。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轉投資公司獲利之挹注之下,其整體財務結構尚稱健全穩定。

2.獲利情形之比較分析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為 5.58%、70.37%、47.87%及 55.43%。稅後純益分別為 13,963 仟元、271,183 仟元、509,353 仟元及 239,683 仟元,98 年因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稅後純益增加,致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伴隨成長;99 年營業收入雖仍持續成長,惟該公司為整合集團企業提供客戶一貫性清除處理服務,透過股權轉換方式而增加股本,惟因部份子公司於 99 年底始開始營運,未能立即貢獻利潤,致使 99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 98 年水準。另 100 年第一季因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逐漸顯現,致 100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55.4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97 年度雖未及其他同業,但優於同業平均數;至 98 年度受到稅後純益大幅成長之影響,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表現均優於其他同業及同業平均數。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為 10.48%、160.58%、40.30%及 19.88%,由於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98 年及 99 年持續增加有關棄置及污染場址之專案業務,其單價較高及營收相對增加,加上毛利率維持穩定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9,904 仟元、305,751 仟元、396,785 仟元及 48,927 仟元,另該公司 99 年為整合集團企業提供客戶一貫化清運處理服務,透過發行新股方式收購關係企業因而增加股本,故 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8 年大幅度下滑。另 100 年第一季因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152 仟元,使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及營業利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19.88%。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分別為 20,694 仟元、306,448 仟元、532,465 仟元及 243,807 仟元，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89%、160.95%、54.08%及 99.05%，由於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97 年及 98 年營業外收支佔該公司獲利比重極小，而該公司 99 年透過發行新股收購關係企業，增加股本，致 99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而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因轉投資效益逐漸顯現，增加投資收益 194,328 仟元，使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提升 100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綜上所述，致該公司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近，比率趨勢亦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近三年雖因辦理合併換股、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由 97 年底之 190,400 仟元增加至 99 年底之 984,536 仟元，然而營收規模及獲利水準也大幅提升，使 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仍較 97 年呈現上揚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該公司 97 年表現低於其他同業，而 98 年度表現則優於其他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拓展業務增加棄置及污染場址整治等業務，營收大幅成長，致其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其他同業。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可寧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40%、33.31%、49.29%及 106.8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73 元、9.19 元、6.48 及 2.43 元。主要係該公司致力於棄置及污染場址整治專案之開發與業務之拓展，業績逐年成長，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亦表現良好，僅 99 年中因合併轉換股份而增加股本，致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略為下滑。另 100 年第一季因投資效益逐漸顯現，提升每股稅後盈餘至 2.43 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97 年度純益率除優於佳龍外，餘則低於其他同業，98 年度受到該公司獲利大幅度提升因而，提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故 98 年度僅低於崑鼎，優於較其他同業。

整體而言，在該公司經營團隊之努力經營下，其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透過轉投資公司優異之獲利表現，其獲利亦逐年進步，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表現良好，顯見其獲利能力之優異性。

3.本益比之比較分析

取樣同業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均價(元)	本益比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佳龍	97	1.86	57.64	30.99	18.18	3.17
	98	2.51	48.89	19.48	25.66	1.91
	99	2.37	53.7	22.66	25.94	2.07
	平均	2.25	53.41	23.77	23.26	2.30
崑鼎	97	7.65	-	-	28.66	-
	98	7.15	-	-	30.66	-
	99	8	111.71	13.96	36.47	3.06
	平均	7.6	111.71	14.70	31.93	3.50
金益鼎	97	1.72	59.13	34.38	18.11	3.07
	98	1.87	38.07	20.36	18.61	2.21

取樣同業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均價(元)	本益比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99	2.5	44.41	17.76	18.9	2.47
	平均	2.03	47.20	23.25	18.54	2.55
取樣同業近三年平均本益比及淨值比		-	-	20.57	-	2.78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揭露之每股均價。

依據上述市價法評估說明並與同業相較下,該公司暫訂之承銷價格為 150 元,若以可寧衛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 509,353 仟元,估每股盈餘約為 6.48 元,得出本益比約為 23.15 倍,落於同業公司近三年之本益比區間之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0 年 4 月)之平均股價為 179.03 元,成交量為 1,417 張。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150 元,主要係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平均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取樣同業公司近 3 年之本益比狀況為參考依據,考量該公司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及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給予該公司 23.15 倍之本益比,而經評估 23.15 倍之本益比與同業公司之本益比相較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后：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證券商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

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該部份費用經概算約為 350 萬元,概由該公司負擔,以該公司 99 年度稅後淨利 509,353 仟元來看,所佔比例僅 0.69%,比重微小,對該公司 100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不致產生影響。另外就承銷手續費率部份已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0 年度之獲利能力。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434 仟股,導致股本較 99 年底膨脹 10.99%,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即 1,045 仟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 9,389 仟股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若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暫訂之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加以該公司尚處於成長階段,其營收與獲利狀況應屬可期,故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將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個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受限於國內市場之風險

國內外事業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及處理市場除受限於國內法令外,尚受聯合國在 1989 年通過並於 1992 年生效之「巴塞爾公約」規定所管制。在巴塞爾公約的管制下,所有之有害廢物的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及出口國的同意才能進行。為了進一步的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轉移問題,1995 年通過了巴塞爾公約修訂案(又名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此公約造成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拓展受限於國內。

因應對策:

目前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政府機構標案等。因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與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供應面,因此固化掩埋處理量短期內仍有大量的需求,在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再加上該公司核准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短期計劃集中加強中南部市場的密集開發,以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數量,並積極拓展中北部區域業務,因應台灣龐大的廢棄物處理需求。尤其現今發展中國家相關廢棄物處理制度及法令尚未健全,未來透過直接於當地設廠處理,亦為該公司可向海外市場延伸觸角之商機。

2.環保法規稍有變動,業務遭受影響

在國際環保意識抬頭下，及政府環保法令規定下，各項環保技術不斷改進，其業者之經營模式亦隨著政府所修定之規章而有所調整，尤其是政府機關對於其他的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規定作法改變時，影響該公司之未來經營型態甚鉅。

因應對策：

該公司隨時注意政府對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更新情形加強處理技術之開發，並透過與學術界良好交流環境，提供現行及未來環保政策趨勢，機動調整業務執行之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規定。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其帳上現金分別為 301,771 及 242,351 仟元,佔總資產比重分別為 16.32%及 11.88%,顯示該公司有充足之營運週轉金；另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59,825 仟元,且無銀行借款,其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高達 87.08%,目前並無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故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應屬有限。

(三)潛在風險

1.用地取得不易

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早期處理廠(場)設置與營運品質良莠不齊,造成民眾不易接受對環保處理設施之設置,再加上台灣地區地少人稠,更不易覓得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適合廠址,且處理廠地需使用特定用途,對於地目變更之複雜程序常造成業者困難,造成投資卻步。

因素對策：

該公司所屬產業為有害廢棄物之固化處理業由於該公司於 94 年擴廠後月處理量可達 15,200 公噸，為國內同業數倍，短期內尚無擴廠用地需求，目前將所產生之固化物運送至該公司子公司進行掩埋作業，除了目前設立合格處理廠及掩埋廠，仍計劃透過子公司陸續取得土地，並進行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設置合格掩埋場，倘若未來無法順利取得土地變更，仍然會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以擴展其業務及服務項目。

2.環境污染地方抗爭難以克服

由於處理場屬於鄰避設施，具有不確定環境風險性，民眾環保抗爭及地方派系阻撓，常使單純環保設施之設置問題複雜化，導致目前有關處理廠附近抗爭略有所聞。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除了廠區之綠化美化外，並對廠區週遭環境隨時維護，並做好敦親睦鄰措施，與當地鄰近居民維持良好關係，並廠區及鄰近道路清潔及綠化，以降低地方抗爭之機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四)整體評估結論

可寧衛公司成立於 88 年 5 月 4 日,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內事業廢棄物含有重金屬之生產廠商,由於含重金屬廢棄物以固化方式做為中間處置皆需要經過嚴格檢驗,而該公司為通過專業認證之處理機構,與銷售客戶簽訂合約,均屬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另該公司對環保專業的認知及企業社會責任,在含重金屬廢棄物固化配比可行性測試及現有固化處理技術的改進與降低固化配比等研究不遺餘力。未來擬繼續積極研發及強化含重金屬廢棄物之代處理作業,並開發回收技術,使廢棄物回收成有價值之重金屬原料,減少國內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情事發生,加上該公司歷年來處理品質良好,深獲客戶之肯定,因此該公司未來深具發展空間。

而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認為可寧衛公司為一經營穩健、獲利穩定、企業體質優良、管理完備之專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公司,並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股票上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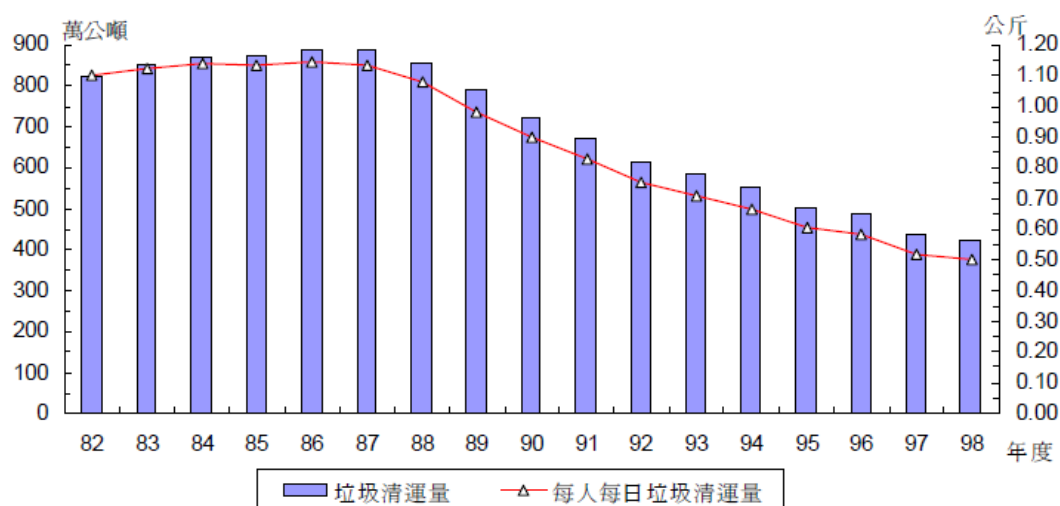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範圍包含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固化清理、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固化清理、有害石綿廢棄物固化清理業務及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此外,為整合上下游產業,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包含清除業務及廢棄物掩埋業務,目前由子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負責清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另二家子公司大倉(股)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則分別經營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後產物之最終處理場。茲將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主要負責業務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產業發展歷程

隨著經濟進步,人民生活富裕,所產生的廢棄物亦逐年增加,然而受到地球環境資源逐年耗損及廢棄物所含之有害物質對於環境的污染與居民健康威脅等相關問題層出不窮,政府自 86 年開始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及多項管理措施,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亦由 97 年 1.143 公斤降至 2008 年的 0.565 公斤。即使垃圾有了明顯的減量措施,仍有許多廢棄物無法依靠回收、再利用等程序來進行處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自民國 89 年 2 月公布實施後,截至 98 年底已累計列管 2,211 筆污染場址,目前仍有 717 筆污染場址持續列管中。



執行機關垃圾清理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1)法令頒布

過去四十年台灣從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雖然帶來經濟富足的生活,但隨著工廠不斷設立,在民眾對環保意識認知不足的情況下,土地已成為多數工業污染的最終承受體,且土壤及地下水在超過自淨作用的負荷下,累積的污染不但危害國人的健康,自然環境及生態存續也因此遭受威脅。

目前環保署將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非事業機構產生)及事業廢棄物(事業機構產生),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早期係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然而由於台灣地區地狹人稠,掩埋處理場佔地面積大,以及處理的過程容易產生惡臭、滋生病媒蚊與污水外洩污染地下水層及土壤等多重問題下,迫使政府開始重視廢棄物處理,並制定公布「廢棄物清理法」規範廢棄物清理事宜。

事業廢棄物可區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早期由事業機構自行清理事業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亦以衛生掩埋為主,由於事業機構多半無妥善處理的能力,因此大多數的事業機構改委由代清理業者清除處理,惟部份清理業者因未能善盡其代理責任並妥善處理其受託業務,導致 88 年發生汞污泥運至柬埔寨之國際環保事件,以及 89 年發生昇利化工將有機溶劑傾倒入高雄縣旗山溪污染飲用水等事件後,政府即深刻體認到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出現嚴重漏洞,其中又以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及其清理需求量大,而合法妥適的代清理機構不足之問題最為嚴重迫切。有鑑於此,行政院乃於民國 90 年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藉由環保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他各部會共同配合與通力合作,以徹底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今日台灣已在全球經濟版圖上擁有舉足輕重的份量,各產業皆已與世界接軌,但大規模的產業活動背後形成大量的廢棄物,同時造成環境的破壞與污染。因此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必須積極處理國內各類製造業及鋼鐵業等產業產出的各類事業廢棄物。而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來源不易掌握,成份複雜,處理與處置方式亦各有不同,而其產生量及種類亦隨生活水準提高及科技的日新月異不斷增加,尤其是有害事業廢棄物較一般廢棄物的處理及處置困難許多。此外,若產業群聚效應不明顯,則成立共同清除處理體系會因清運成本過高及專業處理技術不足等因素而效益不彰,故依國內產業結構及廢棄物型態,以委託專業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廢棄物為較適合之處理方式。

(2)國內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概況

政府以協助及輔導企業成立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並透過立法來監督管理清理機構為環保政策主軸。環保署目前對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管理系統是從產生源開始,經過收集、貯存、運輸、中間處理至最終處置過程全程加以管制的追蹤制度,以確實掌握各種事業廢棄物的流向、分佈及妥善監控。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國內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清理機構(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等三種,並採分級管制。

依 98 年各縣市清除處理機構之分佈情形所示,目前國內清除處理機構共計 3,010 家,其中清除機構 2,876 家、處理機構 102 家及清理機構 32 家,可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公民營機構總計 85 家(甲級處理機構 59 家及甲級清理機構 26 家),故目前國內清除機構與處理機構之數量差距相當懸殊,顯示處理機構在廢棄物清理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98年全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家數統計

區域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清理機構			總計
	甲級	乙級	丙級	小計	甲級	乙級	小計	甲級	乙級	小計	
北部	160	913	230	1,303	16	18	34	16	2	18	1,355
中部	49	509	140	698	8	14	22	5	2	7	727
南部	78	551	132	761	35	10	45	4	1	5	811
東部	2	82	19	103	0	1	1	1	1	2	106
離島	1	7	3	11	0	0	0	0	0	0	11
總計	290	2,062	524	2,876	59	43	102	26	6	32	3,01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台新證券整理

(3)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行政院於民國90年1月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後,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申報作業規劃及資料庫整合建置計畫,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之統計資料庫顯示,民國91年~98年全國總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表如下所示,其中98年全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1,709萬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100萬公噸,占廢棄物總量之6%,主要的廢棄物種類包括有廢酸鹼、含重金屬污泥、易燃性廢溶劑、有害性廢液、有害灰渣(焚化設施和冶煉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等。

單位：萬噸

年度	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再生資源	總計
90年	519	41	-	560
91年	1,046	69	-	1,115
92年	1,150	101	-	1,251
93年	928	121	290	1,339
94年	1,035	130	286	1,451
95年	1,106	123	299	1,528
96年	1,202	124	356	1,682
97年	1,220	117	357	1,694
98年	1,221	100	388	1,70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98年)

國內事業廢棄物數量龐大且複雜,不同產生源之廢棄物性質差異極大,同時廢棄物具有便於貯存及易於棄置之特性,因此從產生至最終處置之過程中,每個階段均有其特殊之處理需求與技術訴求。目前國內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系統與趨勢,可區分為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兩大類,茲說明如下：

①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方式優先考量乃是資源回收,將其有用之資源納入回收系統與再生產業；其次再考量焚化處理與掩埋處置。由於廢棄物清理法允許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垃圾合併處理,透過國內近年來已興建完工之大型垃圾焚化廠餘裕焚化量合併焚化處理可燃性事業廢棄物,雖可暫時紓解最終掩埋場不足之問題,但長期而言,焚化灰渣及不可燃之事業廢棄物,仍須進入最終處置場掩埋處理。

②有害事業廢棄物：

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除了一部分由產生源(通常為大型企業)自行設立處理設施處理外,代處理業大多以焚化、固化或物理化學方式(含溶劑回收)為重要的處理手段,由於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龐大且其成份複雜,不同產生源之廢棄物性質差異極大,且廢棄物具有便於貯存及易於棄置之特性,因此從產生至最終處置之過程中,每個階段均有其特殊之管理與技術訴求,未來有逐步朝向規模經濟等大型化處理機構發展之趨勢。

(4)有害事業廢棄物來源

隨著國內傳統工業逐漸的式微(如石綿製造業、電鍍業、煉焦業等),取而代之是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如半導體業、光電產業、通訊產業及電腦週邊產業等),鑑於事業廢棄物種類與性質日趨複雜,因此從產生至最終處置之過程中,每個階段均有特殊之管理與技術訴求。目前事業廢棄物來源可區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兩類,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而事業所產生廢棄物為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則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之產生亦隨著產業型態而有所不同,茲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來源說明如下:

①重金屬污泥等污染廢棄物

國內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繁多,其中之重金屬污泥主要來自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金屬工業,由於金屬表面處理之加工程序通常包含剝除表面氧化物、表面清潔、電鍍等步驟,其製程之物件清洗水含重金屬離子、氰化物或鉻酸等毒性物質,經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通常含有害之重金屬成份,常常造成重金屬離子溶出濃度超過毒性溶出試驗規範,因此根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將其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含重金屬離子之污泥須進一步中間處置後方能掩埋處理。而另一重金屬污泥之主要來源為金屬工業,如鋼鐵廠於製成鋼品前須進行浸洗程序(pickling process),以去除金屬表面之油垢、油脂及氧化鐵垢,處理後之廢水則利用中和劑進行中和沈澱,進而產生出含重金屬之污泥。

②飛灰底渣

政府從民國 73 年開始推動「垃圾處理計畫」,致力建設大型垃圾焚化廠,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焚化處理方法取代傳統的掩埋法。然而焚化法並非全無缺點,一般垃圾經焚化處理雖可有效減量,但仍會產生焚化灰渣,據環保署最新的統計資料,98 年全國焚化處理量 6,092,928 公噸,產生 1,213,178 公噸之垃圾焚化灰渣,由於焚化灰渣含有戴奧辛及大量的重金屬等有害物質,若未加以妥善處理,勢必造成嚴重的二次污染。

③控制場址

因處理成本考量,不肖業者與非法清除處理公司勾結,將事業廢棄物棄置山谷、河床,造成多處所謂「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依環保署委託工研院調查統計,國內非法棄置場址總計 207 處場址,其中 35 處具高危害性場址,截至 99 年 11 月止尚有 6 處高危害性場址正辦理清理工作。而環保署 100 年 4 月公告控制及整治工廠及棄置場計有 665 處,截至 100 年 4 月底止,國內農地公告列管中的污染場址總計有 490 筆,共計約 90 公頃,主要污染物多為重金屬污染,其中又以銅污染佔地號數最多,其次為鋅污染。

④加油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為進一步釐清重金屬污染情形,將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列為施政重點。依經濟部能源局 98 年 11 月統計資料,目前國內共設置有 2,600 餘家加油站,若以 1 家加油站平均有 4 座地下儲油槽估算,全國至少約有 10,400 餘座地下儲油槽,其數量相當可觀,該等地下儲槽系統發生油品滲漏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將對周遭環境及居民健康產生危害。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國內加油站公告列管中之場址計有 50 處,共計 117 萬平方公尺,土壤主要污染物以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為主,且近五年列管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二)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國內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管制法規,主要管制項目為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腐蝕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感染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等四大項,而認定標準係採「列表認定」加上「TCLP 溶出試驗特性認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則依管制行業別,配合管制項目和濃度,進行判定和管制。茲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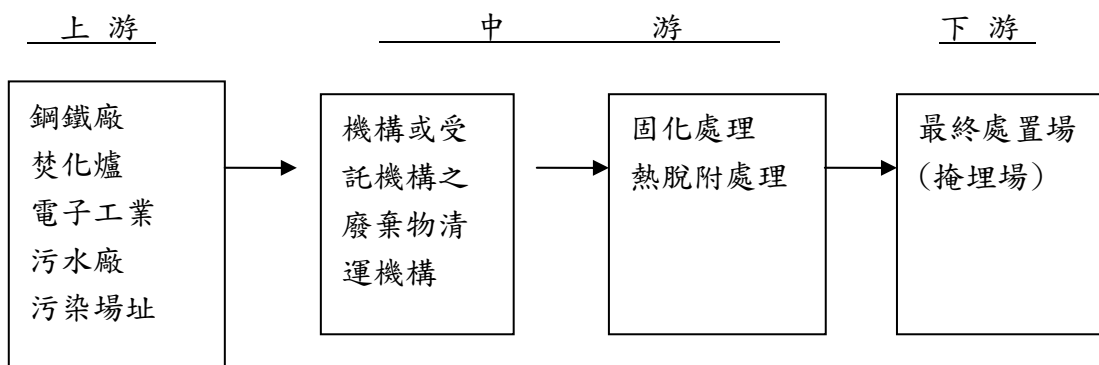
1.該產業之景氣循環及季節性需求

我國近年來之工商業發展迅速,除了傳統產業持續在經濟上扮演基礎角色外,更因應高科技產業興起,如微電子精密機械、半導體、光電、電子相關零組件以及生物科技產業等發展帶動,使我國在高科技相關產品在全球產業鏈上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高度科技化的結果雖然為帶動經濟成長,但相對的對環境傷害極大的有害事業廢棄物亦大量產生,為維持環境品質,有害事業廢棄物亦應妥善處理。

該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業務,而廢棄物產生數量,主要受到整體產業環境之影響,台經研究院對 100 年台灣總體經濟預測,隨著國際景氣復甦和亞洲新興國家維持擴張,大多數國家之領先經濟指標、企業及消費已逐漸好轉,99 年我國商品出口之需求逐季升溫,並可望於 100 年恢復常態擴張。據世銀(The World Bank)最新預測,2011 年我國實質 GDP 成長率將可達 5.0%,其他國際知名研究機構與投資銀行對我國 2011 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也大多介於 4%到 5%區間,可望恢復常態成長。而根據台經院 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11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將可達 5.71%。由於我國之經濟以製造業為主,可以預見對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亦伴隨經濟成長而隨之增加,對有害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需求亦將提高,因此該公司所屬的廢棄物處理業,會受整體產業環境所影響。

2.行業上下游關聯性

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廢棄物清運機構運送至中游處理機構處理,固化處理廠從事固化處理,而固化處理是利用固化劑及添加劑使之與有害廢棄物摻合,將有害成份經由物理和化學轉變或吸著安定於穩定的晶格中,或是將有害物質包容於惰性材質中,而處理後之固化物,當其毒性溶出試驗及抗壓強度符合管制標準後,便可視同一般事業廢棄物送往最終處置場所掩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係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者,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重要角色。



資料來源：可寧衛公司提供

2. 產品可替代性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之規定,事業廢棄物含有有害重金屬廢棄物、其他非屬含鹵化有機物或含有有害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及含飛散之石棉廢棄物,應先經固化中間處理。另隨著產業集塵灰產量逐年增加,基於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利用的理念,集塵灰規定應以資源回收、固化法或穩定法處理方式處理,環保署原擬推動飛灰高溫熔融示範廠,惟高溫熔融示範廠之建造、操作維護成本過高,地方政府財政無法支應,已於 94 年正式取消該計畫,故國內回收處理廠商尚未完成建立,目前則以固化處理方式處理,故目前國內尚無可替代性之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而固化處理營運過程中,由事業機構委託處理開始至固化物的最終處置,其過程中為防止清除業者隨意非法傾倒,確保廢棄物清理全程對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在現行環保法規下,清除處理及處置均需符合環保法令之技術條件,甚至部份設施必須獲得許可之後才能運作,且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1 條之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法、穩定法處理者,應採封閉掩埋法或衛生掩埋法處置。

綜合上述之因素,因事業廢棄物種類與性質日趨複雜,該公司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上下游整合之聯結互補性,故轉投資岡聯事業(股)公司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亦轉投資大倉(股)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分別負責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後產物最終處理場,透過前述之投資架構完成從清運、固化、掩埋處理之一貫化服務。

(三)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產業特性

(1) 法令依存度高

在各國越來越注重環保之潮流與趨勢下,政府法規亦隨著改變,各項環保技術系統不斷改進,廢棄物處理業者之經營型態也必須要隨著政府修定的法令規章而做調整,尤其是政府對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法規改變時,影響業者經營型態甚鉅。因此,若政府之產業政策或立法變動時,將會增加有害廢棄物事業之技術提昇及設備更新之成本。而在環保標準日益提升之情況下,政府之產業政策或立法將對業者之經營有重大影響。

(2)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須專業機構驗證

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其他等方式依序判定,其中列表有害事業廢棄物係為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合五金廢料(依貯存、清除、處理及輸出入等清理階段危害特性判定)及生物醫療廢棄物;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有:毒性、溶出毒性、戴奧辛、多氯聯苯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及腐蝕性、易燃性及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等。

符合上述規定者,均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國內事業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機構取得含有毒性等各類有害事業廢棄物,每一批次皆需採樣分析,無法以同理可證方式,判定同一生產來源的事業廢棄物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是一般事業廢棄物;而由於事業機構普遍缺乏自行判斷之技術及能力,故須委託檢驗分析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合格認證實驗室,進行廢棄物採樣及法定分析項目的毒性溶出試驗,方可確認,易造成認定時效掌握不易。另在事業廢棄物產生數量與特性方面,事業機構可能因行業性質、生產流程、使用原料、加工層次及生產設備等不同而異,產生廢棄物之類別與數量十分複雜;再加上事業廢棄物產生後,可能暫時予以貯存,再伺機委託處理或棄置,導致事業廢棄物質量與清除流向不易掌握,不僅阻礙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之發展,亦導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層出不窮。

(3)政府執行效能直接影響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流向

過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將事業廢棄物處理場視為工業設施,並於工業區內規劃環保設施用地,使工業區內產生之廢棄物仍須往外運送處理,造成二次公害或不法棄置事件發生。嗣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要求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對既存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應於修正通過後 2 年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然而經濟部工業局配合辦理之北、中、南區工業廢棄物處理中心設置規劃案,皆因土地取得、民眾抗爭阻撓等因素,迄今無法順利興建之,若遲遲無法解決現有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問題,恐難以完全防杜非法棄置事件之發生。而由於非法棄置不明事業廢棄物,具有不確定之危險及污染性,可能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問題,對國人健康及環境品質危害甚鉅,然而稽查取締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僅藉由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及環保警察隊微薄人力,針對偏遠鄉村地區,機動稽查巡防方式,亦難有效防堵。

2.行業未來發展性

- (1)有害事業廢棄物除了一部分由產生源(通常為大型企業)自行設立處理設施外,代處理業大多以焚化、固化或物理化學方式(含溶劑回收)為重要的處理手段,而由於其技術層次要求高,未來將有逐漸朝向大型設施發展的趨勢。
- (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統計,98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前三者依序為廢液(含有機廢液、廢酸鹼、其他廢液)、集塵灰及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其中廢液採委託或共同處理量佔全部廢液的 17.35%;集塵灰部份,委託或共同處理的量僅佔全部集塵灰的 47.98%,有高達 508,063 公噸的集塵灰被貯存於廠內未被處理;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也僅有 57.64%被委託

或共同處理,未來在環保法令之要求及環保意識之壓力下,此三大類有害事業廢棄物,為環保清理機構未來可能之廢棄物種類來源。

單位：公噸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項目	委託或共同處理	自行處理	再利用	境外處理	合計	廠內貯存(事業)
廢液	有機廢液	69,538.48	3,917.03	7,024.60	0.00	80,480.11	3,271.77
	廢酸鹼	21,102.31	48,619.68	267,138.08	0.00	336,860.07	2,485.25
	其他廢液	1,752.88	59.25	113,417.83	0.00	115,229.96	7,480.18
	小計	92,393.67	52,595.96	387,580.51	0.00	532,570.14	13,237.20
集塵灰		84,511.66	3,062.66	88,569.28	0.00	176,143.60	508,063.30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85,970.08	3,062.89	59,874.28	239.75	149,147.00	39,159.85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24,318.76	884.90	219.67	0.00	25,423.33	54.65
污泥	有機污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汞污泥	17.41	21.95	0.00	0.00	39.36	7.89
	重金屬污泥 (不包含汞污泥及油泥)	24,122.58	5.79	28,689.49	234.73	53,052.59	3,661.41
	小計	24,139.99	27.74	28,689.49	234.73	53,091.95	3,669.30
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		31,327.77	3,690.07	2,404.95	25,409.53	62,832.32	5,420.59
總計		342,661.93	63,324.22	567,338.18	25,884.01	999,208.34	569,604.8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98年);台新證券整理

- (3)含氯類溶劑在20世紀中期開始於全世界廣泛且大量地被製造及使用,其用途包括乾洗、金屬表面處理之清洗劑、製造藥劑、製造殺蟲劑及化學中間物等,而在各類污染物中,含氯溶劑屬比水重非水相液體(Dense Non-Aqueous Phase Liquid,簡稱DNAPL)所造成的污染問題也最為棘手,如原RCA桃園廠、台灣氯乙烯公司頭份廠等,其污染整治經耗費鉅額資源與時間後仍未能達成,引起政府各單位與國人之重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3年度開始辦理全國廢棄工廠污染調查計畫,由全國10萬家廢棄工廠中,針對20大類高污染潛在業別,總計發現56處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至今有八塊污染場址整治,這亦是未來環保清理機構之服務項目來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及其他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業務风险分析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97年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處理量 (噸)	營業額	市 場 占有率	處理量 (噸)	營業額	市 場 占有率	處理量 (噸)	營業額	市 場 占有率
廢棄物處理	25,638	258,714	4.27%	99,372	814,002	17.14%	99,707	1,033,328	(註)-

(註)環保署尚未公佈 99 全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該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公家機構標案等。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料網之統計數字,依該公司核准事業廢棄物營業代碼之有害金屬廢棄物之申報量 97 年及 98 年分別為 422,061 公噸及 399,572 公噸。另 97 年及 98 年焚化爐飛灰產量分別為 178,926 公噸及 180,200 公噸,故以上述兩者合計量推估市場總量,其 97 年及 98 年合計分別為 600,987 公噸及 579,772 公噸；推算該公司之 97 年及 98 年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4.27%及 17.14%。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從事有害廢棄物固化處理,依進廠廢棄物之有害成分特性,以最有效及經濟之固化配比,降低廢棄物有害物質溶出毒性,以便做最終處置。其主要生財器具為固化物混煉機、固化物輸送系統、固化加藥系統等,截至 99 年底止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24,193 仟元,使用狀況良好。

(3)人力資源狀況

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之主要競爭力來源,因此該公司十分注重員工之培養,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的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該公司為甲級處理機構,需設立專責環保人員,而該公司並針對所屬行業人員進行培訓,故員工取得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證照計有 8 名,其總數遠超過甲級機構要求設立人員之最低規定,顯示該公司對於人員培訓相當重視。

(4)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國內目前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主要來自於各公、民營焚化廠操作過程產生之飛灰(溶出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等三大類法規規定可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其中公、民營焚化廠飛灰固化處理設施之操作分為二種情形,一為焚化廠代操作廠商再委外處理,另一為焚化廠操作廠

商自行操作。

國內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方式有回收再利用、熱處理、化學處理、固化處理、焚化處理等方式。而其中有關鋼鐵業之集塵灰處理主要由回收處理機構及各煉鋼廠自行回爐處理,經處理完成後進行回收再處理及廠內貯存作業。另電子業及印刷電路板業之含銅污染主要採回收處理機構回收再處理。然前述之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方式仍無法有效處理因遭有害重金屬污染之土壤,故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棄置場址及污染之清理目前以固化處理較能降低污染之風險。

依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制資訊網之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現有固化處理之處理機構總核准量為 21,820 公噸/月,其中已上市櫃公司之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中聯資源環保(股)公司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台灣瑞曼迪斯(股)公司與該公司經營相同業務,而由於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主要處理自身的事業廢棄物,故以中聯資源環保(股)公司及台灣瑞曼迪斯(股)公司為該公司國內之主要競爭對手,茲分別列示比較如下:

國內較具規模之固化廠

固化廠名稱	核准固化處理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5,250 公噸/月
中聯資源環保(股)公司	2,970 公噸/月
台灣瑞曼迪斯(股)公司	1,800公噸/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1,800公噸/月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	3,600公噸/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及經濟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在處理量及處理廢棄物類別均較同業為高,且該公司透過轉投資之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可將其完成固化處理之事業廢棄進行最終掩埋,故相較其他兩家僅作固化處理廠商,其處理能力更為完備。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環保法規之落實執行

環保法規制定向來是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的強而有力的推手,隨著行政院環保署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於民國 89 年 2 月公布實施後,相關法規命令隨即修正公布,因此,政府機關加強落實環保法規之執行,將是該產業持續成長之動能。

(2)研發能力與固化技術之提升

該公司所處之行業為環保產業,須依進廠廢棄物之有害成分特性,以最有效及經濟之固化配比,降低廢棄物毒性,以便做最終處置,故係屬技術密集產業。由於我國環保市場發展較晚,早期技術由歐美及日本引進專業技術並直接運用為主,惟隨著環保法規的制定及標準日趨嚴格,使得國內的環保產業亦持續成長,在技術研發上逐漸落實於本土化技術,除對現有固化藥劑做最有效之運用外,對新固化藥劑產品亦多方測試,以持續精進固化處理方式,提升廢棄物處理之技術層級。

(3)須搭配掩埋場以提供完善之服務

甲級固化處理場家數在國內有限,因設置門檻高,且固化後產物亦須進行最終掩埋處置由於環保法規在固化場核准同時,亦指定其最終掩埋場,因此,若同一公司或集團企業同時擁有掩埋場時,其固化廠勢必擁有較強之競爭力,因其所擁有之掩埋場可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型態,並可簡化環保作業之申報流程,而其他無自有掩埋場之固化廠則須搭配掩埋場配合來取得固化處理業務,其業務能力易被侷限。

-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有利因素

①國內環保意識逐漸成熟,有利業務發展

近年來在政府機關加強環保法令的宣導下,增加民眾與企業環保意識,對於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有相當之注重。隨著政府機關擬訂環保法規日益完備之管理法規及管理辦法,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有正面之引導作用。

②有害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能力不足,委外處理屬常態

由於我國在推動事業廢棄物管制規定較晚,事業機構之負責人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責任大多欠缺認知。根據先進國家之經驗,廢棄物改善應符合社會普遍性公平原則,以「污染者付費」方式執行,其順序應先尋求如何自行改善處理,而自行改善不符合經濟效益時,再尋求共同處理或聯合處理,以降低投資成本,當以上再不可行時,才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方式為之。惟因國內中小企業佔絕大部分,雖個別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不大,但自行處理除了缺乏經濟規模外,處理場地、技術、人才及資金更是欠缺,相對降低其改善之意願,故事業機構在處理事業廢棄物時,均委託專業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故專業分工之型態有助於環保業者持續精進與擴充。

③整治場址限制移轉之法令規定

環保署 89 年通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後,其中特別針對整治場址之移轉明文限制,依土污法第 2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然而在台灣地小人稠寸土寸金的都市,隨著土地開發逐漸被國人所重視,對於以前老舊廢棄之工廠土地資產開發的話題不斷地浮出檯面,但 94 年環保署公告全台舊廠土壤污染調查結果,其中不乏有整治場址之土地,須透過有效的整治計劃,待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方可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取消公告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場址,並註銷禁止處分之登記。隨著土地取得日趨不易,導致土地成本上升,再加上土地資產開發利益之誘因下,事業機構開始重視土壤整治,對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業務有正面發展。

(2)不利因素

①受限於國內市場之風險

國內外事業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及處理市場除受限於國內法令外,尚受聯合國在1989年通過並於1992年生效之「巴塞爾公約」規定所管制。在巴塞爾公約的管制下,所有之有害廢物的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及出口國的同意才能進行。為了進一步的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轉移問題,1995年通過了巴塞爾公約修訂案(又名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此公約造成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拓展受限於國內。

因應對策:

目前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對象為鋼鐵產業、電子產業、光電產業、石化產業、電鍍產業、皮革加工產業、金屬加工產業及其他政府機構標案等。因現階段國內產業結構與其所產出之廢棄物處理數量需求面遠大於供應面,因此固化掩埋處理量短期內仍有大量的需求,在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再加上該公司核准處理量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下,短期計劃集中加強中南部市場的密集開發,以維持公司廢棄物穩定之處理數量,並積極拓展中北部區域業務,因應台灣龐大的廢棄物處理需求。尤其現今發展中國家相關廢棄物處理制度及法令尚未健全,未來透過直接於當地設廠處理,亦為該公司可向海外市場延伸觸角之商機。

②用地取得不易

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早期處理廠(場)設置與營運品質良莠不齊,造成民眾不易接受對環保處理設施之設置,再加上台灣地區地少人稠,更不易覓得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適合廠址,且處理廠地需使用特定用途,對於地目變更之複雜程序常造成業者困難,造成投資卻步。

因素對策:

該公司所屬產業為有害廢棄物之固化處理業由於該公司於94年擴廠後月處理量可達15,200公噸,為國內同業數倍,短期內尚無擴廠用地需求,目前將所產生之固化物運送至該公司子公司進行掩埋作業,除了目前設立合格處理廠及掩埋廠,仍計劃透過子公司陸續取得土地,並進行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設置合格掩埋場,倘若未來無法順利取得土地變更,仍然會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以擴展其業務及服務項目。

③環境污染地方抗爭難以克服

由於處理場屬於鄰避設施,具有不確定環境風險性,民眾環保抗爭及地方派系阻撓,常使單純環保設施之設置問題複雜化,導致目前有關處理廠附近抗爭略有所聞。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經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對於所經營之處理廠,平時均落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操作維護廠區及設備正常運作,以避免二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此外除了廠區之綠化美化外,並對廠區週遭環境隨時維護,並做好敦親睦鄰措施,與當地鄰近居民維持良好關係,並廠區及鄰近

道路清潔及綠化，以降低地方抗爭之機率。

④環保法規稍有變動，業務遭受影響

在國際環保意識抬頭下，及政府環保法令規定下，各項環保技術不斷改進，其業者之經營模式亦隨著政府所修定之規章而有所調整，尤其是政府機關對於其他的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規定作法改變時，影響該公司之未來經營型態甚鉅。

因應對策：

該公司隨時注意政府對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更新情形加強處理技術之開發，並透過與學術界良好交流環境，提供現行及未來環保政策趨勢，機動調整業務執行之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規定。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鄰近鋼鐵石化重鎮,可就近提供服務

從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之資料顯示,民國 98 年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申報量最多之五個縣市依序為桃園縣(28.70%)、高雄縣(16.65%)、台南縣(9.58%)、高雄市(8.36%)及彰化縣(8.02%),其中南部縣市囊括三席,且占全國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達 34.59%,主係南部地區產業以鋼鐵、石化等重工業為主,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占相當高之比重。另依 98 年各縣市清除處理機構之分佈情形顯示,南部地區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機構共有 35 家(甲級處理機構 31 家及甲級清理機構 4 家),而該公司臨近地區工業區分布密集,對於爭取廢棄物處理業務方面具有地理優勢。

(2)一站式完整服務

甲級固化處理場數量在國內不多,因設置門檻高,且固化後產物亦須進行最終掩埋處置,因此同業競爭力除每月處理量多寡外,若同時擁有掩埋場可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型態,並可簡化環保作業之申報流程,而其他無自有掩埋場之固化廠則須仰賴掩埋場配合來取得固化處理業務。目前國內其他二大固化廠(中聯資源與瑞曼迪斯)之固化物與國內 4 家縣市焚化廠飛灰固化物均委由該公司之子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掩埋場掩埋處置。其核准量完全為固化物掩埋數量,係屬完全符合國內相關環保法令獨立分區掩埋要求之規定,為國內少數專屬固化掩埋場。另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數量雖比固化物掩埋場多,但核准掩埋量均不高,其中該公司之轉投資大倉公司之掩埋場核准(月)量為 30,000 公噸較高,故配合所屬關係企業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廠及固化物專屬掩埋場,可提供事業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處置一貫化套裝環保服務,對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二)發行公司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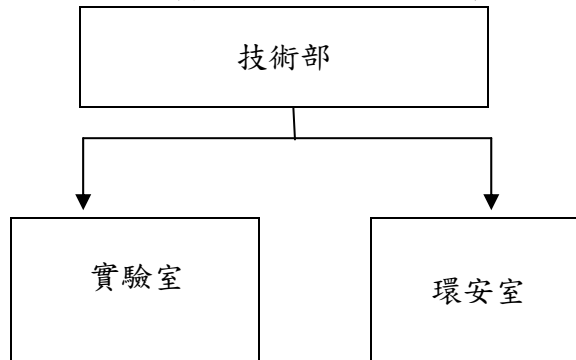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研發團隊自 89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廢棄物特性研究、固化藥劑開發、提供最佳固化配比設計,以滿足政府法令規定及客戶需求為研究發展之方向。目前技術部門下轄實驗室及環安室兩個單位：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及人數

該公司從事有害廢棄物固化處理,依進廠廢棄物之有害成分特性,以最有效及經濟之固化配比,降低廢棄物毒性,以便作最終掩埋處置。該公司於 89 年成立技術部門,技術部所屬之實驗室負責固化可行性研究,營運以來,已累積豐富之經驗,包括處理數百種不同性質及濃度之有害廢棄物,實驗室皆能依各廢棄物之特性研究出特定固化配比,提供實際操作時最佳的品保及品管。此外,除對現有固化藥劑做最有效之運用外,對新固化藥劑產品亦多方測試,持續精進固化處理方式。茲將研發部門之人數及學經歷彙總如下：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及碩士	2	40.0%	2	40.0%	2	40.0%	3	37.5%	4	44.4%
大學、專科	3	60.0%	3	60.0%	3	60.0%	5	62.5%	5	55.6%
合計	5	100.0%	5	100.0%	5	100.0%	8	100.0%	9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組成比率中,均以大專以上為主,自 96 年截至目前具博、碩士學歷之員,其比率均佔四成左右。隨著環保業務之逐漸擴大,該公司對於研發部門更形重視,增加人員之編制以充實研發陣容,研發人員由 98 年底之 5 人增加至 100 年 3 月底之 9 人。其研發人員多具有豐富環境工程專業知識、產業經驗或機械改良專業背景,故具備相當之研發專業素養與經驗。

(3)研發部門人員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期初人數	新進人數	離職人數	資遣或退休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註)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97 年	4	1	1	0	4	20	39	6
98 年	4	1	0	0	5	0	38	5.7
99 年	5	3	0	0	8	0	35	4.3
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	8	2	1	0	9	10	35	4.4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在研發人員流動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僅於 97 年及 100 年各 1 人離職,主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而離職。該公司非常重視研發成果之保存與延續,除了不定期舉辦研發課程,確保公司研發技術、經驗及成果之傳承,亦針對研發文件加以嚴格控管及保存,以保護研發成果,因此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之影響。

(4)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註)	96	97	98	99
研發費用		5,962	4,673	6,682	6,927	8,232
營收淨額		300,781	373,117	258,714	814,003	1,033,32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98%	1.25%	2.58%	0.85%	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95年期間為95年7月1日至96年6月30日。

該公司近三年研發費用分別為 6,682 仟元、6,927 仟元及 8,232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例為 2.58%、0.85%及 0.80%。其中 98 年因接獲土壤整治業務之影響,使得當年度營收淨額呈現大幅成長,致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較 97 年降低,然研發費用絕對金額仍呈現成長,顯示其對研發活動尚屬重視。

(5)研究成果

①有效及經濟之固化配比

該公司從事事業有害廢棄物固化處理,依進廠廢棄物分析其特性及成份,以最有效及經濟之固化配比,降低廢棄物毒性,以符合最終處置之要求。技術部所屬之實驗室負責固化可行性研究,營運以來,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包括處理數百種不同性質及濃度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驗室皆能依各廢棄物之特性研究出特定固化配比,提供實廠操作時最佳的品保及品管要求。此外,除對現有固化藥劑做最有效之運用外,對新固化藥劑產品亦多方測試,持續精進固化處理方式。

②汞熱脫附處理技術

近幾年研發汞熱脫附處理技術、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等技術,目前環保法

規對含高濃度汞之有害廢棄物,規定須先做前處理回收汞後,方得進行固化等中間處理,故為因應法規及客戶含汞廢棄物處理需求,在現有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使該公司可允收之廢棄物範圍擴大,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取得熱脫附處理技術之增設許可,除可針對汞污染土壤固化處理、並可對農藥污染土壤熱處理、含鉻污泥乾燥減量之質變與後續固化處理等業務增加服務項目。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將成為國內目前唯一許可之處理設施,在含汞之有害廢棄物處理市場上極具競爭力。在技術開發進度上,該公司已完成熱脫附模場試驗,並獲得極具價值之數據,目前已完成設備配置,待取得許可證,即將進入實質營運。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研發團隊人員深耕於環保產業多年,擁有相關產學背景,一直努力為客戶設計並提供技術改進、符合環保法令及價格合理的固化廢棄物產品和環境解決方案,其主要核心技術均來自於本身養成與研發,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技術報酬金與權利金支付之情事或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發重點除了固化製程中增設熱脫附前處理單元以外,該公司陸續對垃圾焚化爐飛灰、電弧爐集塵灰、鋰電池回收及一般污泥等再利用進行研發,以增加有害廢棄物處理來源。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依賴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於最近兩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並未發生因取得技術合作契約而產生訴訟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專利權及著作權;而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商標權如下:

NO	商標權內容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可寧衛 CLEANAWAY 及圖 	台灣	01347572	20090116-20190115
2			01347559	20090116-20190115
3			01347534	20090116-20190115

另截至目前為止,經參閱該公司往來之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8.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影響

員工人數及年齡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註)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 工合計	員工分類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服 務年資 (年)	離職率 (%)
			離職			資遣	退休		直接 人工	間接 人工			
			經理人	線上 員工	一般 職員								
97 年	54	6	0	1	3	0	0	56	24	32	37.4	5.65	6.67%
98 年	56	16	0	12	1	0	0	59	27	32	36.8	5.15	18.05%
99 年	59	23	0	6	0	0	0	76	40	36	37.3	5.43	7.32%
100 年 1~4 月	76	3	0	2	1	0	0	76	37	39	37.3	5.60	3.80%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上期期末員工人數+新進人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員工人數從97年期初54人,至98年初作業人員因個人因素而離職,為因應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逐年增加員工人數至99年12月底達76人。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員工資遣、退休或經理人異動之情事,97年~99年及100年1~3月員工離職率分別為6.66%、18.05%、7.32%及3.80%。而離職員工係以現場員工及一般職員為主,主係該公司近年來人員迅速擴編,部份新進員工對於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適應不良、轉換環境及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所致。由於該公司業績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且離職員工均非屬管理幹部,人員可直接遞補銜接,故人員之異動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為環保服務業,而主要營業成本係為固化成本、掩埋成本、清運成本及開挖成本,而清運成本、掩埋成本及開挖成本係屬外包成本,無法計算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金額,茲就固化成本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料	39,777	35.4%	102,028	61.5%	99,308	56.6%
人工	16,386	14.6%	20,881	12.6%	31,839	18.2%
製造費用	56,097	50.0%	42,885	25.9%	44,201	25.2%
合計	112,260	100.0%	165,794	100.0%	175,348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數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環保服務業，主要業務係為客戶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主要原料係包含水泥及固化劑，每年採購數量隨著營業收入增減及廢棄物性質而有所變動，另進貨單價部份係與供應商往來許久，並維持良好關係，其單價波動較小，茲就主要原料每年採購數及單價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97		98		99	
		數	量單價	數	量單價	數	量單價
水 泥		8,389	2,550	22,429	2,620	21,941	2,170
固 化 劑		473	20,750	1,638	21,000	1,835	2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建設公司就房屋銷售時採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分析

該公司係為環保服務業，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的影響

於 1992 年生效巴塞爾公約，其主係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之規定，在該公約的管制下，所有有害廢棄物的越境轉移都必須得到進口國及出口國的同意才能進行。為了進一步的控制有害廢棄物的轉移問題，1995 年通過了巴塞爾公約修訂案（又名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有害廢棄物。此公約造成有害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拓展受限於國內。由於該公司係屬國內環保處理業，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微小，其最近三年度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或獲利並無顯著之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係國內環保服務業，為內需型產業，且以外幣交易採購及收取服務收入之金額微小，故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程度輕微。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銷貨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唐榮鐵工廠	94,767	36.63%	無	唐榮鐵工廠	315,561	38.77%	無	國有財產局	330,424	31.98%	無	國有財產局	62,579	27.83%	無
2	華新麗華	30,165	11.66%	無	國有財產局	289,242	35.53%	無	台灣塑膠	174,304	16.87%	無	台灣塑膠	59,356	26.40%	無
3	宇泰	12,295	4.75%	無	威致鋼鐵	46,398	5.70%	無	唐榮鐵工廠	109,823	10.63%	無	唐榮鐵工廠	25,355	11.28%	無
4	水美工程	7,874	3.04%	無	華新麗華	36,143	4.44%	無	內政部營建署	98,893	9.57%	無	威致	16,440	7.31%	無
5	台灣板保	7,487	2.89%	無	台船	29,406	3.61%	無	華新麗華	67,379	6.52%	無	華新麗華	10,959	4.87%	無
6	榮剛	6,303	2.44%	無	水美工程	8,967	1.10%	無	威致	62,872	6.08%	無	世家興業	7,198	3.20%	無
7	磊格科技	5,805	2.24%	無	安瀚視特	6,629	0.81%	無	台船	26,712	2.59%	無	經濟部水利署	6,609	2.94%	無
8	國有財產局	5,739	2.22%	無	易昇鋼鐵	6,010	0.74%	無	經濟部水利署	19,794	1.92%	無	台境企業	5,564	2.47%	無
9	台灣塑膠	5,230	2.02%	無	台灣塑膠	4,715	0.58%	無	世家興業	13,802	1.34%	無	盛凱金屬	5,202	2.31%	無
10	鄭騰輝	4,521	1.75%	無	榮剛	4,471	0.55%	無	易昇鋼鐵	10,177	0.98%	無	榮剛	2,560	1.14%	無
	其他	78,528	30.35%		其他	66,459	8.16%		其他	119,148	11.53%		其他	23,035	10.24%	
	銷貨淨額	258,714	100.00%		銷貨淨額	814,003	100.00%		銷貨淨額	1,033,328	100.00%		銷貨淨額	224,8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可寧衛公司為專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處理為無害一般廢棄物之服務,以減少其有害廢棄物潛在環境污染之危害,而經可寧衛公司中間處理廠所處理符合環保法令標準之固化產物,則會運至指定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也就是利用固化中間處理服務使廢棄物有害特性無害化,並藉由掩埋場集中且有效之管理,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處置之目的。

甲級固化處理場數量在國內不多,因設置門檻高,且固化後產物亦須進行最終掩埋處置,該公司集團企業岡聯事業提供之清運服務及固化物專屬掩埋場,可提供事業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處置一貫化套裝環保服務,對公司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因此該公司客戶遍及到最終國內各產業之主要廠商,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與唐榮公司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94,767 仟元、315,561 仟元、109,823 仟元及 25,355 仟元。交易內容主要係清運及處理唐榮公司生產過程產生之含鉻污泥。98 年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除例行之年度清運處理合約外,另因承包唐榮公司小港廠區污染場址整治專案整治面積達 11 公頃,故對唐榮公司之處理收入較 97 年大幅增加,99 年因整治專案結案,故對唐榮公司營收恢復與 97 年相當之水準,其變化尚屬合理。

B.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與華新麗華交易之金額分別為 30,165 仟元、36,143 仟元、67,379 仟元及 10,959 仟元,分別居第二、第四及第五名之客戶。該公司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係華新麗華廠區電弧爐煉鋼產生之含鉻、鎘之重金屬集塵灰。最近三年度與華新麗華之往來金額尚無重大之變化。

C.宇泰環保工程行(以下簡稱宇泰)

該公司 97 年與宇泰交易金額為 12,295 仟元,主要係處理宇泰位於高雄縣仁武鄉之場址產生之石綿及其相關製品之廢棄物,由於該客戶屬專案性質,98 年以後即無與該公司有交易。

D.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美工程)

水美工程係北部經營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環保業者,該公司 97 年及 98 年與其往來金額分別為 7,873 仟元及 8,967 仟元,主要係處理其焚化爐產生之含鉛等重金屬廢棄物,99 年由於該公司棄置及污染場址整治之營業收入增加,故水美工程因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E.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瀚視特)(台灣板保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簡板保公司)

該公司 97 年度與台灣板保公司之交易金額為 7,387 仟元,主要係處理板保公司台南廠集塵設備每月經常產生之含砷等重金屬集塵灰及濾袋廢

棄物,自 98 年起該客戶更名為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 6,629 仟元,99 年處理金額亦達 7,301 仟元,較 98 年成長,惟 99 年因專案性質客戶增加而退出前十大之列,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F.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剛公司)

該公司 97 年及 98 年與榮剛公司交易金額分別為 6,303 仟元、4,471 仟元,排名分居 97 年及 98 年度交易之第六大及第十大客戶。該公司主要為榮剛公司處理製程產生之含鉛、鉻等重金屬集塵灰廢棄物,99 年由於污染場址整治業務增加,致榮剛公司退出銷售前十大之列,100 年第一季與該公司之往來金額為 2,560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G. 磊格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磊格科技)

該公司 97 年與磊格科技之交易金額為 5,805 仟元,銷售排名佔第七位,主要係處理磊格科技回收廢鉛酸蓄電池產生之含鉛等重金屬爐石廢棄物及集塵設備產生之含鉛等重金屬集塵灰廢棄物,98 年因集塵灰產生量減少,交易金額僅 1,759 仟元而退出前十大之列。

H. 國有財產局

該公司 97 年 10 月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高雄縣田寮鄉牛稠埔段國有土地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工作之合約,處理場址內廢棄物挖掘、篩分、包裝及暫存、清除及處理、場址復原等業務,合約金額 127,428 仟元及高雄縣大寮鄉潭平段國有土地場址有害事業廢棄物挖掘、分類與包裝專案及高雄縣大寮鄉潭平段國有土地場址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專案,合約金額分別為 129,320 仟元及 552,950 仟元,分年執行,故自 97 年起,國有財產局即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之列,97 年度及 98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5,739 仟元及 289,242 仟元,99 年由於大量投入前述專案清除處理作業,故營收攀升至 330,424 仟元,100 年第一季亦高達 62,579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I.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與台塑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5,231 仟元、4,715 仟元、174,304 仟元及 59,356 仟元,97 年及 98 年主要係處理台塑公司仁武廠焚化爐產生之含銅重金屬集塵灰,99 年該公司除仁武廠之集塵灰外,另由於承包台塑公司高雄市前鎮廠區土壤清理及除理之整治工程,故對台塑之營收攀升至 174,304 仟元,100 年第一季因整治工程持續進行,故交易金額亦高達 59.356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J. 鄭騰輝

該公司 97 年與該自然人之交易金額為 4,521 仟元,主要係處理私人土地遭傾倒含鉻等重金屬廢棄物。由於該處理合約係專案性質,處理完成後即無交易,其變化尚屬合理。

K.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致鋼鐵)

該公司 98 年、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46,398 仟元、62,872 仟元及 16,44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受託處理威致公司廠區電弧爐煉鋼

製程所產生之含鉛等重金屬集塵灰棄廢物,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處理金額尚無重大之變化。

L.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

該公司 98 年度與 99 年度與台船公司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9,406 仟元及 26,712 仟元,主要係公司參與台船公司 98 年至 100 年廠區修船生產過生中產生之含銅及其化合物廢棄物鋼鐵清除處理合約,交易金額主要取決於客戶委託處理數量之變化,最近二年度之處理金額尚屬穩定,尚無異常之情事。

M.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昇鋼鐵)

該公司 98 年及 99 年受易昇鋼鐵委託處理電爐製鋼製程所產生之含鉛等重金屬集塵灰,98 年及 99 年交易金額分別為 6,010 仟元及 10,177 仟元,主要係受客戶委託廢棄物處理量變化而影響,尚無異常之情事。

N.內政部營建署

該公司 99 年取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高雄港務局紅毛港遷村計劃案安置用地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工作之工程,處理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包含鎘及其化合物、鉛及其化合物、銅及其化合物,故 9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之列,金額達 98,893 仟元,由於該清除及處理業務屬專案性質,故 100 年即無交易,尚屬合理。

O.經濟部水利署

該公司 99 年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二仁溪大甲堤段廢棄物挖掘與篩分計劃之清理工程,主要係清除含廢鋁渣、銅綠、黑褐色不明物及爐石、生活垃圾等廢棄物清除及挖掘工程,合約總價為 72,845 仟元,自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分年執行,另該公司於 99 年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二仁溪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清理二仁溪河道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清理工作發包各招標計劃所挖掘出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契約金額 470,267 仟元,自 99 年至 101 年分年施工,上述處理專案之影響,故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濟部水利署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之列,交易金額分別為 19,794 仟元及 6,609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P.世家興業（股）公司(以下簡稱世家興業)

世家興業係該公司 99 年度新增之客戶,主要係處理該客戶廠區電弧爐煉鋼製程產生含鉛等重金屬集塵灰,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0,177 仟元及 7,198 仟元,尚無異常之情事。

Q.台境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境企業)

台境企業係承包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台中木材加工廠土壤污染改善統包工程之廠商,故將其清除之含重金屬污染廢棄物委由該公司固化處理,100 年第一季交易金額為 5,564 仟元。

R.盛凱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盛凱實業)

盛凱實業係承包交通部台 61 線濱海公路七股段含重金屬瀘渣棄置場地整治工程之承包商,100 年第一季將其整治之含重金屬瀘渣交由該公司固化處理,往來金額為 5,202 仟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係以國內石化及金屬行業廠商為主,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係隨客戶業績變化及政府環保政策變化等因素而成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稱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為政府機關國內知名大廠,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維持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98年度及99年度因該公司積極投入國內污染場址整治業務,參與國有財產局及唐榮公司含重金屬廢棄物污染廠址整治標案,而使其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比重達三成以上,而有銷貨集中度上升之情事,惟該公司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開發新處理技術積極爭取新客戶下,努力與其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以分散銷貨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國內目前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主要來自於各公、民營焚化廠操作過程產生之飛灰(溶出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等三大類法規規定可採固化處理之廢棄物,故上述類別之廢棄物為該公司之基本業務量,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及各縣市都市計畫發展需求,污染性產業陸續關廠歇業後需整治處理之污染場址隨著環保署調查計劃推動不斷增加,由於經整治後場址再利用可帶給企業活化再利用之商機!故污染場址整治業務為該公司近幾年業務開發之重點,業務量亦因整治技術之累積而逐年持續向上提升,國內企業許多受污染廠房場址因法令因素,迫切需求處理整治,因此未來整治場址市場是可預期且持續擴大,故為該公司未來業務推展之重點。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成本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成本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成本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業成本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高聯可寧衛	66,542	33.81%	關係人	高聯可寧衛	177,219	40.97%	關係人	高聯可寧衛	215,375	39.21%	關係人	可寧衛企業	61,193	39.97%	子公司
2	優利久實業	9,981	5.07%	無	優利久實業	34,173	7.90%	無	優利久實業	38,838	7.07%	無	連弘	9,192	6.00%	無
3	尚縉	8,766	4.46%	無	毅慶	26,516	6.13%	無	連弘	33,170	6.04%	無	優利久實業	8,328	5.44%	無
4	安龍	8,400	4.27%	無	聯安	18,695	4.32%	無	岡聯事業	29,938	5.45%	子公司	岡聯事業	8,032	5.24%	子公司
5	銘昌興業	6,263	3.18%	無	岡聯企業	14,456	3.34%	關係人	庠順	28,305	5.15%	無	榮泓	6,000	3.92%	無
6	岡聯企業	6,234	3.17%	關係人	岡聯事業	14,101	3.26%	關係人	可寧衛企業	13,374	2.44%	子公司	庠順	4,944	3.23%	無
7	吉發	5,400	2.74%	無	昇展	9,089	2.10%	無	安龍	12,600	2.29%	無	毅慶	3,901	2.55%	無
8	聯安	4,870	2.47%	無	安龍	8,400	1.94%	無	毅慶	12,253	2.23%	無	冠鈞家	3,234	2.11%	無
9	信利	3,777	1.92%	無	庠順	7,397	1.71%	無	岡聯企業	11,745	2.14%	關係人	安龍	3,150	2.06%	無
10	岡聯事業	3,151	1.60%	關係人	億裕	7,280	1.69%	無	興冠	8,400	1.53%	無	億映	3,150	2.06%	無
	其他	73,435	37.31%		其他	115,206	26.64%	無	其他	145,287	26.45%	無	其他	41,987	27.42%	
	合計	196,819	100.00%		合計	432,532	100.00%		合計	549,285	100.00%		合計	153,110	100.00%	

資料來源：可寧衛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整治場址之清除處理等業務,清除處理業務包含廢棄物之清運、中間固化處理及最終之掩埋處置,故主要供應商包含廢棄物清運公司、固化藥劑、水泥及最終掩埋處理之掩埋場,供應商全數均為國內廠商,與供應商往來及採購金額主要隨著清除處理之數量而變化,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與主要供應商往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高聯可寧衛(股)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公司)

高聯公司主要係專營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固化處理後之掩埋場,該公司依處理許可證之規定,100 年以前處理後之固化物均交由高聯公司衛生掩埋,最近三年度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66,542 仟元、177,219 仟元及 215,375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 98 年處理量因接獲政府機關棄置場址整治標案及民營企業之污染場址整治業務而增加,故處理後交由高聯衛生掩埋金額亦逐年上升。100 年第一季由於高聯可寧衛之掩埋場已滿場封閉,該公司固化物全數交由子公司可寧衛企業掩埋處理,故高聯公司退出前十大之列,尚屬合理。

②優利久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利久)

優利久係該公司使用之固化劑主要供應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9,981 仟元、34,173 仟元、38,838 仟元及 8,328 仟元,採購金額之變動主要係該公司處理量逐年成長而增加,尚屬合理。

③尚縉通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縉)、聯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安)、毅慶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慶)、銘昌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昌)、庠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庠順)

尚縉公司、聯安公司、毅慶公司、銘昌公司均為該公司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過程中使用之散裝或袋裝水泥主要供應商,該公司 97 年度對尚縉公司採購金額為 8,776 仟元,97 年至 99 年對聯安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4,870 仟元、18,695 仟元及 6,577 仟元;97 年至 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對毅慶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243 仟元、26,516 仟元、12,253 仟元及 3,901 仟元;對銘昌公司 97 年採購金額為 6,263 仟元;對庠順公司之採購金額 98 年至 100 年第一季分別為 7,397 仟元、28,305 仟元及 4,944 仟元。由於該公司使用之水泥具規格固定,而上述供應商均為國內水泥業者之經銷商,故該公司對供應商之評選以能配合交期供貨及價格具競爭力為原則,故其變化較明顯,惟對該公司之生產尚無重大影響。

④安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龍)、興冠有限公司(吉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冠或吉發)、億映(股)公司(以下簡稱億映)

安龍、吉發及興冠均為該公司外包之勞務公司,其中興冠係由吉發公司更名,主要係協助該公司廠區環境清理、綠美化及客戶廢棄物之吊運、打包作業,與安龍之交易金額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為 8,400 仟元、8,400 仟元、及 12,600 仟元及 3,150 仟元。與吉發(98 年更名為興冠)97 年至 99 年交易金額分別為 5,400 仟元、5,400 仟元及 8,400 仟元。99 年與安龍及興冠之交易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廠區之固化物處理量增加,故相關之勞務合約金額亦隨之調整,由於興冠於 99 年底結束營業,故該公司與興冠同

一負責人經營之億映接替其勞務外包之業務,交易金額為 3,150 仟元,尚無異常之情事。

⑤岡聯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信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利)、岡聯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岡聯)、億裕通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裕)

岡聯企業、信利、岡聯事業及億裕均為甲級廢棄物清除廠商,該公司主要委託前述供應商清運客戶委託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該公司 97 年至 99 年委託岡聯企業清運之金額分別為 6,234 仟元、14,456 仟元、11,745 仟元;委託岡聯事業清運之金額分別為 3,151 仟元、14,101 仟元、29,938 仟元。該公司為達成上下游垂直整合,該公司於 99 年透過合併換股之方式將岡聯事業收購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其中岡聯企業之清運車輛於 99 年全數處份出售予岡聯事業,故 99 年岡聯事業之清運金額大幅增加,而 100 年第一季對岡聯事業之清運支出達 8,032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信利為南部地區之甲級廢棄物清運公司,其本身亦有其廢棄物清運之客戶,故若信利公司引薦其客戶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予該公司固化處理,為配合客戶清運需求,該公司亦會委託信利公司清運客戶之廢棄物,故 97 年往來金額為 3,777 仟元。

98 年度由於該公司執行唐榮整治專案清運業者之產能無法配合清運計劃,故該公司另委託億裕公司清運,金額為 7,280 仟元,尚無異常之情事。

⑥昇展企業社

昇展公司為該公司太空袋之供應商,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711 仟元、9,089 仟元及 6,560 仟元,98 年因配合專案業務之需求,太空袋之用量增加,故昇展公司於 98 年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99 年起該公司對棄置場址及污染場址整治開挖委由外包廠商執行,故其打包所使用之太空袋亦不再由該公司提供,故對昇展之採購金額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⑦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可寧衛企業係專營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固化處理後之掩埋場,該公司為達成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目的,於 99 年 6 月透過換股合併方式將可寧衛企業收購成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99 年 10 月可寧衛企業取得營業許可證後,該公司中間固化處理之固化物即陸續交由可寧衛企業進行最終掩埋處理,99 年度掩埋金額為 13,374 仟元,100 年第一季由於高聯公司之掩埋場已滿場封閉,故該公司之固化物全數由可寧衛企業掩埋,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高達 61,193 仟元成為該公司最主要之供應商,尚屬合理。

⑧連弘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弘)

連弘公司係該公司之污染棄置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之規劃顧問公司,該公司鑑於整治業務之開挖業務現場管理不易,故 99 年起將國有財產局棄置場址整治專案之開挖業務發包予連弘公司,由其負責施工現場之開挖業務及工地管理,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33,170 仟元及 9,192 仟元,尚無異常之情事。

⑨榮泓造景有限公司

榮泓公司係該公司採購隔離帶綠化植栽之供應商,基於廠區綠美化之考量,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向榮泓公司採購綠化植栽 6,000 元,尚無異常之情事。

⑩冠鈞家實業有限公司

冠鈞家公司為該公司台塑前鎮廠區專案之開挖外包廠商,負責該專案之廢棄物打包及裝載及工地管理,100 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為 3,234 仟元,尚無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交易金額分析,該公司主要掩埋處理廠商高聯公司,最近三年度佔全年度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33.81%、40.97%、39.21%,高聯公司主要係提供該公司經固化處理之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掩埋場,由於高聯公司係該公司處理許可證指定之固化物掩埋場,且亦為國內少數對外營運之固化物專屬掩埋場,故該公司之固化物依規定均交由高聯公司處理尚屬合理,而由於高聯公司之掩埋場已於100年1月達法定容許之掩埋高度,故該公司已由子公司可寧衛企業設置專屬固化物之衛生掩埋場,並取得許可證,故尚不致於有供應商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同時與多家供應商往來,以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性及價格競爭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之合理性評估

(1)申請公司本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258,714	814,002	1,033,328	1,283,535	224,390	458,370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3,303	2,964	8,232	20,701	14,841	24,004
	應收帳款	28,036	131,920	211,924	297,970	215,784	370,856
	合計	31,339	134,884	220,156	318,671	230,625	394,860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315	1,630	2,581	4,021	3,202	6,159
應收款項淨額		31,024	133,254	217,575	314,650	227,423	388,70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1.01%	1.21%	1.17%	1.26%	1.39	1.5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9.91	5.89	5.73	4.03	5.2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57	37	62	64	90	70
授信條件		月結30~90天(註2)	月結30~90天(註2)	月結30~90天(註2)	月結30~180天(註2)	月結30~90天(註2)	月結30~180天(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1：該公司自99年起始有編製合併報表

註2：專案性質之客戶其授信條件依合約另行議定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0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31,024仟元、133,254仟元、314,650仟元及227,423仟元,98年底應收款項淨額較97年度增加102,230仟元,主要係該公司98年度營業收入因政府標案及大型整治工程收入增加,故期末應收帳款因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99年底應收款項淨額較98年底增加84,321仟元,主要受99年政府標案之帶動,營業收

入持續增加而受政府機關請款行政處理程序冗長,故期末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款週轉天數分別為57天、37天、62天及91天,98年因受政府標案及大型整治工程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惟因97年底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規模較小,受97年及98年底之平均應收帳款金額較低之影響,致98年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較97年大幅減少20天,其變化尚屬合理。99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98年增加25天,而100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99年度增加29天,主要係受標案付款依合約規定,須進行之請款程序冗長所致,惟棄置場址及污染場址整治專案之業主以政府機關及國內知名企業為主,其帳款收現無虞,經評估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為月結30~90天,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2)合併報表

該公司97~98年尚無編製合併報表,9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合併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及吉衛(股)公司各子公司之授信政策與該公司一致,故其合併後之應收款項與母公司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差異。

(3)與同業比較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故僅能選取產業性質同為環保產業之上市公司佳龍、上櫃公司金益鼎及崑鼎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 淨額	可寧衛	258,714	258,714	814,002	814,002	1,033,328	1,283,535	224,390	458,370
	佳龍	4,346,064	4,506,911	5,034,465	5,263,442	(註3)	(註3)	(註3)	(註3)
	金益鼎	1,160,897	1,350,120	1,116,391	1,376,828	1,965,145	2,800,988	(註3)	(註3)
	崑鼎	350,142	2,629,349	133,254	2,683,041	434,412	3,083,426	(註3)	(註3)
應收款項 淨額	可寧衛	31,024	31,024	133,254	133,254	217,575	314,650	229,423	388,701
	佳龍	348,056	351,741	385,807	385,807	(註3)	(註3)	(註3)	(註3)
	金益鼎	116,377	145,721	147,110	188,865	219,433	295,066	(註3)	(註3)
	崑鼎	-	409,669	-	514,484	-	402,189	(註3)	(註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可寧衛	6.45	6.45	9.91	9.91	5.89	5.73	4.03	5.21
	佳龍	13.87	14.18	13.74	14.28	(註3)	(註3)	(註3)	(註3)
	金益鼎	13.11	9.27	8.47	8.23	10.72	11.58	(註3)	(註3)
	崑鼎	-	6.59	-	5.81	-	6.73	(註3)	(註3)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可寧衛	57	57	37	37	62	64	90	70
	佳龍	26	26	27	26	(註3)	(註3)	(註3)	(註3)
	金益鼎	28	39	43	44	34	32	(註3)	(註3)
	崑鼎	-	55	-	63	-	54	(註3)	(註3)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及年報

註1：100年第一季之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推算,10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崑鼎公司因屬投資控股公司,故並無應收帳款。

註3: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公告99年或10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①個別公司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6.45次、9.91次、5.89次及4.03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57天、37天、62天及91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採樣公司為低，除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變化外，另因棄置場址及污染控制場址之整治專案增加，業主以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為主，付款流程較長，故該公司個別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波動較大，惟其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尚無異常之情事。

②合併報表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6.45次、9.91次、5.73次及5.21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57天、37天、64天及70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採樣公司為低，除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變化外，另99年因棄置場址及污染控制場址之整治專案增加，業主以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為主，付款流程較長，故該公司合併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波動較大，惟其尚符合該公司之授信政策，尚無異常之情事。

2.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①個別報表

可寧衛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範圍包含往來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據往來客戶授信條件、以往交易及帳款回收情形等因素，制訂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該公司呆帳提列原則除對個別回收可能性很小的應收款項，如債務人發生倒閉、隱匿、發生退票等情形，採個別分析法，提列十足備抵呆帳損失外，其餘應收款項則採帳齡分析法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係就應收帳款在0~210天內依總額提列1%之備抵呆帳。並依帳齡逐期拉高提列比率，超過一年以上未收回之帳款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②合併報表

可寧衛公司合併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該公司個別報表之提列政策一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申請公司本身	合併報表	申請公司本身	合併報表	申請公司本身	合併報表	申請公司本身	合併報表
備抵呆帳	可寧衛	315	315	1,630	1,630	2,581	4,021	3,202	6,159
	佳龍	1,376	2,972	1,376	6,064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金益鼎	4,738	5,331	2,127	2,915	1,955	2,018	註 1	註 1
	崑鼎	-	-	-	-	-	-	註 1	註 1
應收帳款總額	可寧衛	31,339	31,339	134,884	134,884	220,156	318,671	230,625	394,860
	佳龍	349,432	354,173	386,191	391,87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金益鼎	121,115	151,052	149,237	191,780	221,388	297,084	註 1	註 1
	崑鼎	-	409,699	-	514,341	-	-	註 1	註 1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申請公司本身	合併報表	申請公司本身	合併報表	申請公司本身	合併報表	申請公司本身	合併報表
備抵呆帳佔應收帳款總額比率(%)	可寧衛	1.01%	1.01%	1.21%	1.21%	1.17%	1.26%	1.39%	1.56%
	佳龍	0.39%	0.84%	0.36%	1.55%			註 1	註 1
	金益鼎	3.91%	3.53%	1.43%	1.52%	0.88%	0.68%	註 1	註 1
	崑鼎	-	-	-	-	-	-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公告99年度或10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①申請公司本身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給予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90天之交易條件,過去期間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相當良好,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依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後,提列比率為應收款項總額之1.01%、1.21%、1.17%及1.39%。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實際打銷之呆帳金額僅483仟元,金額微小。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

B.與同業比較

由於該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政府機構及國內外著名之企業,財務資訊較易取得,往來情形良好,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高,故依照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亦毋需大幅提列備抵呆帳,且業務單位亦定期掌握收款進度,故過去期間並無重大呆帳發生。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與同業比較,97及98年度低於金益鼎,但高於佳龍及崑鼎,99年度則高於選樣同業。由於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之差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雖與同業不盡相同,但經評估其歷史管理經驗與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合併報表

該公司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與該公司之政策一致,尚無重大差異。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提列比率居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申請公司本身

該公司100年3月31日之本身應收款項金額為230,625仟元,截至100年4月26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0年3月31日		截至4月26日收回期形		截至4月26日未收回期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個別公司	應收票據	14,841	6.44	2,161	14.56	12,680	85.46
	應收帳款	215,784	93.56	41,275	19.13	174,509	81.87
	應收款項總額	230,625	100.00	43,436	18.84	187,189	81.61
合併報表	應收票據	24,004	6.08	10,688	44.53	13,316	55.47
	應收帳款	370,856	93.92	107,029	28.86	263,827	71.14
	應收款項總額	394,860	100.00	117,717	29.82	277,143	70.18

資料來源：可寧衛公司提供

該公司100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合計230,625仟元,而截至100年4月26日止已收回43,436仟元,期後已收回比率為18.84%,截至100年4月26日未收回之應收帳款187,189仟元,其中101,553仟元尚在授信期間內,餘85,636仟元已逾公司授信期限,該公司已依公司呆帳政策提列備抵金額,尚未收回之主要原因係該公司主要客戶為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請款流程較複雜,故帳款付款速度較慢,惟因客戶大多為政府機構或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業務人員亦持續與客戶進行對帳及催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惟對照前述客戶以前年度付款情形,帳款回收可能性高。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之回收可能性應可合理預期。

(2)合併報表

該公司100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合計394,860仟元,而截至100年4月26日止已收回117,717仟元,期後已收回比率為29.82%,截至100年4月26日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中190,808仟元尚在授信期間內,餘86,335仟元逾公司授信期間,此部分該公司已依公司呆帳政策提列備抵金額,尚未收回之主要原因主要客戶為政府機關及大型企業,請款流程較複雜,故帳款付款速度較慢,惟逾授信期限之客戶大多為政府機構或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業務人員亦持續與客戶進行對帳及催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惟對照前述客戶以前年度付款情形,帳款回收可能性高。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之回收可能性應可合理預期。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58,714	814,002	1,033,328	1,283,535	224,390	458,370
營業成本		196,819	432,532	549,285	613,962	150,918	147,459
存貨毛額		2,304	6,617	8,164	8,164	10,052	9,75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	-
存貨淨額		2,304	6,617	8,164	8,164	10,052	9,757
存貨週轉率		113.08	96.97	74.32	83.07	66.28	65.83
存貨週轉天數		3	4	5	4	6	6

資料來源：可寧衛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99年起始有合併公司,故自99年起始有編製合併報表

可寧衛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污染整治場址之整治業務,其原物料主要係從事固化處理之化學藥劑、水泥及太空袋等,由於其單價偏低且供應充足,故該公司業務依客戶訂單情形預估清除處理量後,每週由各事業部之主管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外,綜合考量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清除處理計畫,進行生產排程規劃、原料採購安排,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存貨變動比較

①個別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2,304 仟元、6,617 仟元、8,164 仟元及 10,052 仟元，存貨淨額大致呈逐年增加之勢，惟其增加金額微小，主要係因清除處理規模持續擴大而增加在製品存貨（尚未完成 TCLP 檢測）所致。

②合併報表

該公司 99 年起始有合併公司，故 99 年起開始編製合併報表，惟其合併之子公司並無存貨，故其合併報表之存貨變動金額與個別報表並無顯著差異，尚無異常之情事。

(2)與同業比較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故僅能選取產業性質同為環保產業之上櫃公司佳龍、金益鼎及崑鼎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個別	合併(註 2)	個別	合併(註 2)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存貨週轉率 (次)	可寧衛	113.08	113.08	96.97	96.97	74.32	83.07	66.28	65.83
	崑鼎	-	-	-	-	-	-	註 1	註 1
	佳龍	5.29	4.89	5.02	4.77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金益鼎	7.03	7.72	4.39	5.00	4.51	5.19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 價與呆滯損 失(A)	可寧衛	-	-	-	-	-	-	-	-
	崑鼎	-	-	-	-	-	-	註 1	註 1
	佳龍	-	-	11,107	11,107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金益鼎	-	-	7,401	7,861	13,094	14,24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總 額(B)	可寧衛	2,304	2,304	6,617	6,617	8,164	8,164	10,052	95,75
	崑鼎	-	-	-	-	-	-	註 1	註 1
	佳龍	855,694	944,300	1,008,204	1,074,327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金益鼎	137,566	147,580	285,699	326,786	477,418	588,66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 價與呆滯損 失占存貨總 額比率 (A)/(B)	可寧衛	-	-	-	-	-	-	-	-
	崑鼎	-	-	-	-	-	-	註 1	註 1
	佳龍	-	-	1.02%	1.0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金益鼎	-	-	2.59%	2.41%	2.74%	2.4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公告99年度或10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註2：該公司97年及98年並無編製合併報表，故以該公司97、98個別報表資料表達

①個別報表

在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方面，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13.08次、96.97次、74.32次及66.28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3天、4天、5天及6天。98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97年度下降，主係97年度接獲之政府污染場址整治標案陸續施工，故尚未通過TCLP檢測之庫存在製品增加所致，故存貨金額較97年度增加4,313仟元；99年度存貨週轉率較98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政府污染整治場址標案持續施工，故原物料及在製品之存量亦隨著處理量之增加而增加，惟其增加金額僅1,547仟元，

金額微小,故雖存貨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惟對該公司之影響尚不明顯。

與採樣公司相較,採樣同業崑鼎公司因屬控股公司,故其最近三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並無存貨。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故處理完成後經TCLP(毒性溶出及抗壓測試)檢驗合格後即運交最終掩埋場掩埋處理,故亦屬環保服務業,故存貨金額較低,而另二家採樣同業因其產業特性之差異,故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高於選樣同業,尚無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產業性質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因此存貨管理方式亦不同,故其存貨性質、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與採樣同業表現有所差異,惟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②合併報表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售貨天數方面,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13.08次、96.97次、83.07次及65.83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3天、4天、4天及6天。由於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並無存貨,故其合併報表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化趨勢與該公司分別報表一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相較,採樣同業崑鼎公司因屬環保服務公司,故其最近三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並無存貨。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故處理完成後經TCLP(毒性溶出及抗壓測試)檢驗合格後即運交最終掩埋場掩埋處理,故亦屬環保服務業,合併存貨金額亦較低,而另二家採樣同業因其產業特性之差異,故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高於選樣同業,尚無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98年1月1日以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98年1月1日起因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庫齡在360天以內之存貨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存貨庫齡在180天至360天提列50%之備抵呆滯損失,存貨庫齡超過360天以上之存貨提列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並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因期末存貨之金額微小,且存貨之進出頻繁主要以未給TCIP檢測之固化物為主,經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最近三年度及100年第一季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其政策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可寧衛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可寧衛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經參考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崑鼎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範圍為環保工程相關行業,佳龍及金益鼎係以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再生為其主要營業項目,雖其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略有差異,惟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此三家之行業別與該公司之業務較相近,故選擇前述三家公司作為同業選樣比較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可寧衛	258,714	814,002	1,033,328	224,390
	崑鼎	350,142	373,711	434,412	註
	佳龍	4,346,064	5,034,465	註	註
	金益鼎	1,160,897	1,116,391	1,965,145	註
營業毛利	可寧衛	61,895	381,470	484,043	73,472
	崑鼎	350,142	373,711	434,412	註
	佳龍	289,712	385,363	註	註
	金益鼎	195,583	186,347	290,432	註
營業利益	可寧衛	19,904	305,751	396,785	48,927
	崑鼎	323,282	337,300	393,431	註
	佳龍	206,824	272,314	註	註
	金益鼎	97,408	98,793	185,969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尚未公告99年或100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1.營業收入

可寧衛公司設立於88年5月,主要業務為含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受污染場址之開挖、清除及處理,最近三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8,714千元、814,002千元、1,033,328千元及224,390千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97年下半年起積極爭取污染場址之整治業務,並陸續投標取得國有財產局及唐榮公司之大面積污染場址整治計劃,故除原有之一般生產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外,高總價之污染場址整治專案貢獻營收帶動下,營業額較97年大幅成長214.63%;受到99年由於新增國內石化廠之含重金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及內政部營建署代辦高雄港務局紅毛港遷村計劃案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工作之工程,故營業收入較98年增加26.94%,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崑鼎係屬投資控股公司,其營業收入之變化主要來自認列轉投資之收益,故其營業收入之變化較不明顯,而與佳龍及金益鼎公司相較,受惠於國際金屬價格上漲,故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回收資源再生之業務收入亦呈穩定成長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可寧衛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61,895 仟元、381,470 仟元、484,043 仟元及 73,47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3.91%、46.86%、46.84%及 32.74%,98 年因為營業收入大幅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故單位成本有效下降,故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97 年度大幅提升,99 年毛利率與 98 年相當。100 年第一季受掩埋成本增加之影響,毛利率較 99 年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因崑鼎屬投資控股公司,故營業毛利與營業收入相當,而與金益鼎及佳龍相較,該公司之毛利率明顯高於金益鼎及佳龍,主要係該公司之產業特性所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9,904 仟元、305,751 仟元、396,789 仟元及 48,927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69%、37.56%、38.40%及 21.80%,98 年度營業利益較 97 年度大幅增加 285,847 仟元,主要係因 98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97 年大幅增加,而營業費用及研發費用控制良好,並未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大幅增加,故營業利益較 97 年大幅增加,99 年在政府標案及土壤整治等案子之挹注下,營業收入較 98 年增加,且管理及研發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淨利較 98 年增加 91,034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100 年第一季受掩埋成本增加之影響,致營業利益率下降,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崑鼎因屬投資控股公司,營業費用較低,致其營業利益率較高,而與佳龍及金益鼎相較,該公司除 97 年度因營業額較低,故營業利益率低於金益鼎外,98 年及 99 年則已高於佳龍及金益鼎,由於各選樣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並不相同,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受景氣及原料價格波動之影響較小。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淨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部門產(商) 品銷貨收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廢棄物處理服務	255,255	98.66%	766,645	94.18%	930,871	90.08%	193,587	86.27%
開挖服務	3,459	1.34%	47,357	5.82%	102,457	9.92%	30,803	13.73%
合計	258,714	100.00%	814,002	100.00%	1,033,328	100.00%	224,390	100.00%

資料來源：可寧衛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部門產(商)								
品銷貨成本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廢棄物處理服務	192,512	97.81%	388,982	89.93%	456,597	83.13%	124,986	82.82%
開挖服務	4,307	2.19%	43,550	10.07%	92,688	16.87%	25,932	17.18%
合計	196,819	100.00%	432,532	100.00%	549,285	100.00%	150,918	100.00%

資料來源：可寧衛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部門產(商)								
品銷貨毛利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廢棄物處理服務	62,743	101.37%	377,663	99.00%	474,274	97.98%	68,601	93.37%
開挖服務	(848)	(1.37%)	3,807	1.00%	9,769	2.02%	4,871	6.63%
合計	61,895	100.00%	381,470	100.00%	484,043	100.00%	73,472	100.00%

資料來源：可寧衛公司提供

(1)廢棄物處理服務收入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處理收入均為該公司收入之主要來源,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廢棄物處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255,255 仟元、766,645 仟元、930,871 仟元及 193,587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8.06%、94.18%、90.08%及 86.27%,最近三年度廢棄物處理服務收入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 98 年起該公司接獲國內具指標性之污染場址整治工程,故廢棄物處理服務收入呈逐年上升之趨勢。惟廢棄物處理服務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主要係受污染場址整治之工程施工需要,須投入之開挖比重逐漸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廢棄物處理成本分別為 192,512 仟元、388,982 仟元、456,597 仟元及 124,986 仟元,毛利分別為 62,743 仟元、377,663 仟元、474,274 仟元及 68,601 仟元。成本及毛利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著清除處理收入之增加,故成本亦隨之增加,在毛利方面,由於處理量大幅增加,故規模經濟產生,致毛利亦逐年攀升。

(2)開挖服務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開挖服務收入分別為 3,459 仟元、47,357 仟元、102,457 仟元及 40,676 仟元,開挖服務收入呈逐年增加,主要係因棄置場址及污染場址整治之需求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度第一季開挖成本分別為 4,307 仟元、43,550 仟元、92,688 仟元及 25,932 仟元;毛利分別為(848)仟元、3,807 仟元、9,769 仟元及 4,871 仟元。由於開挖工程在施作過程中易因工地特殊之施工需求而產生額外之成本,故毛利不易掌握,致 97 年之開挖毛利呈虧損狀態,98 年起該公司採外包方式由配合廠商管理及負責開挖工程,故開挖業務已呈現獲利,惟因開挖服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比重偏低,故對整體毛利之影響性亦不明顯。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如下:

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99 年 第一季	100 年 第一季	
項目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8,714	814,002	214.63%	1,033,328	26.94	172,183	224,390	30.32%
毛利率(%)	23.92	46.86	95.9	46.84	(0.04)	42.62%	32.74%	(23.18)%

資料來源:可寧衛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7~98年及98~99年之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214.63%及26.94%,均達20%以上,且毛利率變動分別為95.90%及(0.04)%,100年第一季與99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32.74%及(23.18)%故針對97年~98、98年~99年及100年第一季應進行價量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廢棄物處理服務收入、開挖服務收入,其中開挖服務收入屬工程施作,故並無一數量衡量標準,且最近三年度佔毛利比重偏低,故對整體毛利影響並不明顯,故僅就廢棄物處理服務收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97~98 年度	98~99 年度	99~100 年度第一季
廢棄物處理 服務收入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734,105	2,584	446
	Q(P'-P)	(57,460)	161,099	24,695
	<u>(P'-P)(Q'-Q)</u>	(165,254)	543	65
	P'Q'-PQ	511,390	164,227	25,207
	銷貨成本差異			
	P(Q'-Q)	553,658	1,311	254
	Q(P'-P)	(92,155)	66,081	28,847
	<u>(P'-P)(Q'-Q)</u>	(265,033)	223	76
	P'Q'-PQ	196,470	67,615	29,177
	(三)毛利變動金額:	314,920	96,612	(3,970)

註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97~98年

98年由於取得多項政府機關污染場址整治標案,使得該公司98年廢棄物處理量大幅增加,營收大幅成長,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734,105仟元,而因部份客戶因專案固化處理量較大而要求降價,導致平均處理價格下跌,故產生不利的價格差異57,460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165,254仟元,使得銷貨收入增加511,390仟元。

銷貨成本因政府標案之整治場址之面積相對較大,故廢棄物處理量較97年大幅增加,故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553,658仟元,惟整治場址所含重金屬濃度較一般生產事業所產生之含重金屬濃度為低,故處理過程所需之原物料配比相對為低,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差異92,155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265,033仟元,銷貨成本因而增加196,470仟元。綜上,98年廢棄物處理之銷貨毛利較97年增加314,920仟元。

2.98~99 年

99 年度由於延續 98 年之整治場址標案,故廢棄物處理量與 98 年接近,產生有利銷售數量差異 2,584 仟元,惟因 98 年特定標案單價偏低,而 99 年已無此情事,故平均處理單價回升,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161,099 仟元及組合差異 543 仟元,致 99 年廢棄物處理服務收入因而較 98 年增加 164,277 仟元。

銷貨成本方面,99 年由於廢棄物處理數量與 98 年接近,故產生不利成本數量差異 1,311 仟元,而由於掩埋成本提升,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66,081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223 仟元,廢棄物處理成本因而較 98 年上升 67,615 仟元。

綜上,99 年廢棄物處理毛利較 98 年增加 96,612 仟元。

3.99 年第一季~100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受棄置及污染場址專案增加之影響,廢棄物處理量較 99 年第一季微幅增加,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446 仟元,而因目前處理之含汞廢棄物專案單價較高,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24,695 仟元及組合差異 65 仟元,整體廢棄物處理服務收入因而較 99 年第一季增加 25,207 仟元。

銷貨成本方面,由於處理數量增加,故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54 仟元,而受掩埋費用單價增加的影響,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28,847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76 仟元,100 年第一季處理成本因而較 99 年同期增加 29,177 仟元。

綜上,100 年第一季廢棄物處理之毛利較 99 年同期增加 3,970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情形,主係隨市場狀況及該公司產銷政策而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所謂「併購」係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而同條第四款規定「收購」指公司依該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另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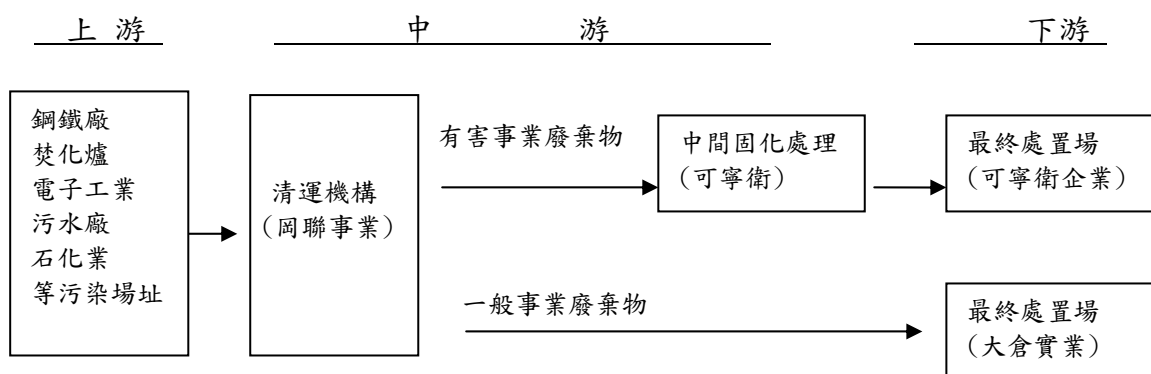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可寧衛企業)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岡聯事業)納入成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核符上述法規之定義,故該公司應有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謹評估其併購之目的、效益及交易之合理性如下:

(一)併購目的

由於國內之主管機關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之管理,係依廢棄物之清運、固化處理及掩埋等不同處理作業程序及廢棄物處理種類,設置不同之作業處理許可執照,而為掌握各項事業廢棄物之數量及流向,對於不同處理程序及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執照由不同公司取得以方便數據統計及廢棄物流量管理。下表為各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及取得執照狀況。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管機關許可業務	處理許可證
可寧衛企業	93 年 1 月	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事業廢棄物掩埋處理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S1666473
岡聯事業	94 年 11 月	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S1662902
大倉實業	94 年 11 月	經營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掩埋處理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S1666517

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為將事業機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經固化中間處理(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S1666848)後成為無害之一般廢棄物,由於客戶之事業廢棄物尚需委託擁有廢棄物清除執照之業者將客戶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清運至該公司之固化廠區,而經固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須再運送至合格之掩埋場進行掩埋。故該公司為提供客戶一貫化之清除處理服務,並將業務領域拓展至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強化業務競爭力,乃於 99 年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及岡聯事業各 100%之股權,下表為可寧衛公司與可寧衛企業、岡聯事業之上、下游關係及有害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與可寧衛企業、岡聯事業均提供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服務，且彼此具有上下游及互補之功用，故該公司整合岡聯事業及可寧衛企業二家子公司後，可提供客戶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固化及掩埋之一貫化統包服務，強化其業務競爭力，而該公司除垂直整合外，另基於岡聯事業屬甲於廢棄物清運機構，其清運業務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故若能一併協助客戶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將使其業務範圍更加擴大，故該公司亦同時將經營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大倉實業納入其轉投資子公司，有助於該公司除承接客戶有害廢棄物之業務外，亦可同時提供客戶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服務，達成水平及垂直整合之效益。該公司 99 年董事會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投資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及岡聯事業股權，利用彼此間營運項目的互補性，進一步強化可寧衛公司於事業廢棄物處理領域的廣度及深度，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透過整合各家公司之業務開發之能力，將可有效整合組織功能架構、降低公司營運成本及強化公司經營效率，故本合併案之目的應屬合理。

(二) 併購效益

由於甲級固化處理廠數量在國內同業有限,且因設置門檻高,固化後產物亦須進行最終掩埋處置,故企業集團若同時提供清運、固化及掩埋服務時,其固化廠勢必擁有更強之業務競爭力,因其所擁有清運公司及掩埋場可提供客戶一站

式之服務型態,並可簡化環保作業之申報流程,相較僅做固化處理之廠商其服務範圍更形完整。另因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數量雖有六家,但核准掩埋量均不大,而大倉之掩埋場屬國內核准量較高之掩埋廠,每月核准進場量高達 3 萬噸,故將其納入轉投資項下後除可提供客戶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外,亦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故對該公司之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下表為該公司及各子公司 98、99 年及 99 年第一季、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狀況,可知該集團於合併後,由於業務競爭力提升,母公司及各子公司 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岡聯事業	大倉實業	可寧衛企業	可寧衛
98 年營業收入	41,507	157,770	-(註 1)	814,002
99 年營業收入	72,975	359,368	15,290	1,033,328
成長率	75.81%	127.78%	-(註 1)	26.94%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	7,133	70,738	-(註 1)	172,183
10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	73,898	135,779	154,689	224,390
成長率	936.00%	91.95%	-	30.32%

資料來源：98 年及 99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 99 年第一季、100 年第一季各公司自結報表

註 1：可寧衛企業係 99 年第 4 季開始營業

下表為該集團 98 年、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之狀況,其中除岡聯事業因油價上漲、折舊費用及維修費用增加等因素使營運成本上升,致 99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98 年減少,惟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已高於 99 年全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而可寧衛企業因 99 年 10 月取得掩埋場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故自 99 年 12 月才開始營運,故 98 年、99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仍呈虧損狀況,惟因 99 年 12 月開始已有營業收入,故其虧損數字已較 98 年縮小,且 100 年第 1 季稅前純益已達 110,097 仟元,獲利狀況明顯好轉。另 99 年該公司及大倉實業之營業利益均較 98 年大幅成長,故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營業及獲利狀況檢視,其併購之效益應屬明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岡聯事業	大倉實業	可寧衛企業	可寧衛
營業利益	98 年	17,707	114,188	(8,346)	305,751
	99 年	1,045	233,284	(1,191)	396,785
	100 年第 1 季	3,471	101,973	110,225	48,927
稅前純益	98 年	17,723	114,208	(8,327)	306,448
	99 年	785	234,002	(1,347)	532,465
	100 年第 1 季	3,477	102,171	110,097	243,807

資料來源：98 年及 99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 100 年第 1 季各公司自行結算報表

(三)併購之交易合理性

1. 交易過程之合法性

該次合併案業經可寧衛公司及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岡聯事業等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 4 月 1 日簽署合併契約,俟後亦經由各公司於 99 年 4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同意合併,前述程序皆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 99 年 6 月 4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業已於當日完成合併程序,其交易過程係屬合法。

2.換股比例之合理性

該公司及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岡聯事業各自召開股東會,通過該公司與各公司間之換股比例,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各公司原有股東之全數股份。其中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及岡聯事業於合併日之淨值分別為 546,797 仟元、159,507 仟元及 58,222 仟元,可寧衛公司總計發行 42,414 仟股(面額 424,136 仟元,溢價 340,390 仟元),並分別以大倉實業每 1 股換發該公司 0.6482868 股;可寧衛企業每 1 股換發該公司 0.51101159 股;岡聯事業每 1 股換發該公司 0.5638175 股。由於四家公司皆非上市櫃公司,無明確市價可供衡量參考,故換股比例主要依各家公司之 99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參酌四家公司之淨值,並考量股份轉換後該公司之綜合效益及未來獲利展望等因素而決定,另亦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該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單位：股

	99 年 3 月 31 日 每股淨值(元)	每股淨值相對可 寧衛公司之比率	實際換 股比率	各公司原 發行股份	可寧衛公司 發行股數
岡聯事業	9.779	0.563816	0.5638175	6,020,000	3,394,181
大倉實業	11.24	0.648287	0.6482868	46,000,000	29,821,193
可寧衛企業	8.86	0.511013	0.51101159	18,000,000	9,198,209
合計					42,413,5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可寧衛公司為一專業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含有害重金屬廢棄物固化處理、及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業務。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可寧衛公司同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產業之廠商,經綜合考量各條件,採用與該公司產業關聯及發展性相近之上市櫃公司作為對象以茲分析比較,所選用之採樣公司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崑鼎)、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龍)及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益鼎),其中佳龍為上市公司,崑鼎及金益鼎為上櫃公司;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廢棄物處理業之財務比率做為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採樣公司比較情況說明如下:

(二)可寧衛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可寧衛	24.12	22.74	12.92	9.37
		佳龍	21.34	16.33	(註 3)	-
		金益鼎	20.17	33.60	44.18	-
		崑鼎	16.12	15.45	19.85	-
		同業平均	52.10	45.5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可寧衛	104.74	236.90	664.53	772.99
		佳龍	541.99	564.96	(註 3)	-
		金益鼎	459.09	710.69	564.58	-
		崑鼎	178,851.60	246,143.24	476,487.03	-
		同業平均	98.52	201.61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可寧衛	100.42	295.01	252.54	324.50
		佳龍	323.73	475.61	(註 3)	-
		金益鼎	332.33	799.26	121.10	-
		崑鼎	34.43	89.99	2,317.54	-
		同業平均	67.00	35.6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可寧衛	96.68	290.08	248.69	316.73
		佳龍	117.15	268.62	(註 3)	-
		金益鼎	261.16	535.44	61.35	-
		崑鼎	34.39	89.98	2,317.40	-
		同業平均	37.50	26.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可寧衛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佳龍	74.49	64.13	(註 3)	-
		金益鼎	50.80	63.64	14.02	-
		崑鼎	1,957.35	13,838.98	22,584.22	-
		同業平均	287.90	1,824.5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	可寧衛	6.45	9.91	5.89	4.03
		佳龍	13.87	13.74	(註 3)	-
		金益鼎	13.11	8.47	10.72	-
		崑鼎	-	-	-	-
		同業平均	10.70	3.8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第一季
力 (次)	存貨週轉率	可寧衛	113.08	96.97	74.32	66.28
		佳龍	5.29	5.02	(註 3)	-
		金益鼎	7.03	4.39	4.39	-
		崑鼎	-	-	-	-
		同業平均	2.1	15.30	(註 2)	(註 2)
	固定資產週轉率	可寧衛	1.07	3.72	4.27	3.75
		佳龍	14.54	13.18	(註 3)	-
		金益鼎	5.37	5.42	9.80	-
		崑鼎	414.37	555.29	867.09	-
		同業平均	0.4	0.4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可寧衛	0.78	1.21	0.56	0.44
		佳龍	2.19	1.94	(註 3)	-
		金益鼎	0.95	0.71	1.00	-
		崑鼎	0.22	0.22	0.18	-
		同業平均	0.30	0.10	(註 2)	(註 2)
獲 利 能 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可寧衛	5.58	70.37	47.87	55.43
		佳龍	10.15	10.44	(註 3)	-
		金益鼎	11.41	10.36	13.41	-
		崑鼎	27.60	24.11	24.03	-
		同業平均	1.60	6.1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可寧衛	10.48	160.58	40.30	19.88
		佳龍	24.17	26.03	(註 3)	-
		金益鼎	18.14	17.53	32.04	-
		崑鼎	68.06	71.01	74.59	-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可寧衛	10.89	160.95	54.08	99.05
		佳龍	24.96	28.39	(註 3)	-
		金益鼎	21.29	21.76	27.80	-
		崑鼎	64.71	71.53	76.98	-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可寧衛	5.40	33.31	49.29	106.82
		佳龍	3.64	4.40	(註 3)	-
		金益鼎	8.02	9.38	7.32	-
		崑鼎	87.79	90.91	93.47	-
		同業平均數	2.10	20.2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可寧衛	0.73	9.19	6.48	2.43
		佳龍	1.86	2.51	(註 3)	-
		金益鼎	1.72	1.82	2.50	-
		崑鼎	7.65	7.15	8.00	-
		同業平均	-	-	-	-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可寧衛	69.04	165.40	155.44	(31.45)
		佳龍	(67.51)	62.05	(註 3)	-
		金益鼎	-	-	6.51	-
		崑鼎	227.87	429.98	1,869.33	-
		同業平均	46.20	(2.3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可寧衛	123.27	216.73	187.30	169.76
		佳龍	33.84	23.05	(註 3)	-
		金益鼎	55.37	40.95	33.72	-
		崑鼎	260.60	169.53	-	-
		同業平均	-	-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第一季
	現金再投資比率	可寧衛	(3.82)	36.93	6.80	(2.97)
		佳龍	(23.25)	6.84	(註 3)	-
		金益鼎	-	-	-	-
		崑鼎	9.81	1.58	9.07	-
		同業平均	85.20	(-0.70)	(註 2)	(註 2)
槓 桿 度 (%)	營運槓桿	可寧衛	1.65	1.04	1.03	1.08
		佳龍	3.46	3.72	(註 3)	-
		金益鼎	11.00	10.63	10.13	-
		崑鼎	1.08	1.11	-	-
		同業平均	-	-	-	-
	財務槓桿	可寧衛	1.00	1.00	1.00	1.0
		佳龍	1.01	1.02	(註 3)	-
		金益鼎	1.02	1.02	1.07	-
		崑鼎	1.05	1.01	1.00	-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年度無利息支出。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相關資料。

註 3：佳龍公司 99 年財務報告尚未上傳。

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含資本化利息)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4.12%、22.74%、12.92%及 9.37%，比率呈現逐年遞減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 98 年起棄置場址及污染控制場址之專案營收大幅成長，使得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加上營運規模，經營績效漸趨顯現，使得 98 年度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大幅成長 214.63%，99 年度亦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26.94%；另該公司於 99 年度為提升集團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及發揮經營綜效與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一貫化之清運處理服務，以該公司股份與主要集團企業進行股權轉換而增加股本 424,136 仟元，致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除 97 年度遜於選樣同業外，98 年優於金益鼎而遜於崑鼎及佳龍，及至 99 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已優於選樣同業。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04.74%、236.90%、664.53%及 772.99%，由於該公司係從事有害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固化服務，帳列固定資產主要以處理廠之廠房及機器設備為主，另外該公司於 99 年透過股權轉換方式整合集團業務，同時增加長期投資及資本額，使資本額由 98 年之 190,400 仟元增加至 99 年底之 984,536 仟元，長期資金大幅度增加，亦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維持在良好水準，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來源足以應付其固定資產之增加需求，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97 及 9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但優於同業平均數，99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優於金益鼎及佳龍。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轉投資公司獲利之挹注之下，其整體財務結構尚稱健全穩定。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00.42%、295.01%、252.54%及 324.50%，流動比率逐年提升，主要係隨著營業規模擴增及獲利成長，致相關之現金、應收帳款與成長幅度大於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之成長幅度，使該公司之流動比率逐年攀升；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6.68%、290.08%、248.69%及 316.73%，與流動比率呈相同趨勢；顯示該公司管理獲利成長逐年改善速動比率，並充實營運資金，增進支應短期負債之應變能力。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97 及 98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雖未及佳龍及金益鼎，但高於崑鼎及同業平均數，99 年度則優於金益鼎，略遜於崑鼎；主要因該公司係屬於環保服務業，其存貨金額較佳龍及金益鼎為低，使該公司之相關比率低於佳龍及金益鼎，惟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200%，足見該公司之短期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日常營運需求。

(2)利息保障倍數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係因該公司稅前淨利穩定成長，而無借款且無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數均不予以計算。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最近三年

度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佳龍、金益鼎、崑鼎及同業平均數,且處於相當安全水準,顯示該公司與同業比較其償債能力相當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並無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5 次、9.91 次、5.89 次及 4.03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57 天、37 天、62 天及 91 天,98 年度因拓展棄置及污染整治場址之業務,使得營業收入較 97 年大幅成長 214.63%,雖使應收帳款餘額大幅成長,惟 97 年底應收帳款基期較低,致平均應收帳款餘額較 98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低,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大幅提升;99 年因增加台塑及經濟部水利署之污染場址及棄置場址整治專案業務,且依清除處理合約之約定客戶逐季估驗後才付款,使得第四季應收帳款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80,004 仟元,雖營收相對成長,仍致應收週轉天數增加;另 10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底減少,主要係受標案付款依合約天數較長所致,惟棄置場址及污染場址整治專案之業主以政府機關及國內知名企業為主,其帳款收現無虞,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97 年度低於選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水準,98 年則遜於佳龍,優於崑鼎、金益鼎及同業平均,其主要係因崑鼎係為控股公司,無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營運活動,故無應收帳款餘額,另金益鼎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事業廢棄物回收,98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下,下半年逐漸復甦之帶動下,營收逐步回溫致 98 年應收帳款餘額較高,致週轉天數下滑,故與採樣公司應收款項天數之差異主要因採樣公司採樣業務性質不同而產生,綜上所述,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3.08 次、96.97 次、74.32 次及 66.28 次,平均週轉天數則在 3 天~5 天之間;98 年度因拓展棄置場址及污染場址整治業務致使該公司營業規模大幅提升,在製品金額增加,使得存貨週轉率下降;99 年度營業收入在棄置及污染場址整治之專案仍維持成長,惟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水泥、固化劑、在製品等,存貨餘額因業務量增加而增加之下,使得存貨週轉率下滑,惟係該公司之產業特性,應屬合理之變化。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該公司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與其他同業相較,佳龍、金益鼎及同業主要為事業廢棄物金屬回收,其存貨金額比重較高;另崑鼎係屬控股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營運活動,故無存貨餘額,故 97 及 98 年度除低於崑鼎外,皆優於佳龍、金益鼎及同業平均數,顯示該公司存貨管理能力尚稱良好;綜上所述,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3)固定資產週轉率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為 1.07 次、3.72 次、4.27 次及 3.75 次,呈現逐年成長之現象,主要係因該公司拓展棄置及污染場址整治專案業務有成,故營收處於成長之階段,致銷貨淨額增加幅度大於固定資產增加幅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97 及 98 年度因營收規模較小,故未及佳龍、金益鼎、崑鼎及同業平均數。

(4)總資產週轉率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為 0.78 次、1.21 次、0.56 次及 0.44 次,98 年總資產週轉率較 97 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棄置及污染場址整治業務增加使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大於總資產成長幅度所致,99 年則因該公司透過股權轉換方式整合集團企業,以換股方式增加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達到提供客戶一貫化處理服務,使得 99 年資本額及總資產較 98 年增加 794,136 仟元及 1,178,152 仟元,故 99 年總資產週轉率略微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97 年度劣於佳龍及金益鼎,而優於崑鼎及同業平均數,98 年度則僅次於佳龍而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

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其經營能力逐年提升,相關比率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為 5.58%、70.37%、47.87%及 55.43%。稅後純益分別為 13,963 仟元、271,183 仟元、509,353 仟元及 239,683 仟元,98 年因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稅後純益增加,致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伴隨成長;99 年營業收入雖仍持續成長,惟該公司為整合集團企業提供客戶一貫性清除處理服務,透過股權轉換方式而增加股本,惟因部份子公司於 99 年底始開始營運,未能立即貢獻利潤,致使 99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 98 年水準。100 年第一季因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逐漸顯現,致 100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55.4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97 年度雖未及其他同業,但優於同業平均數;至 98 年度受到稅後純益大幅成長之影響,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表現均優於其他同業及同業平均數。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在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為 10.48%、160.58%、40.30%及 19.88%,由於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98 年及 99 年持續增加有關棄置及污染場址之專案業務,其單價較高及營收相對增加,加上毛利率維持穩定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19,904 仟元、305,751 仟元、396,785 仟元及 48,927 仟元,另而公司 99 年為整合集團企業提供客戶一貫化清運處理服務,透過發行新股方式收購關係企業因而增加股本,故 99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8 年大幅度下滑。100 年第一季因營收成長獲利增加,但因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152 仟元,使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營業利益因而減少,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19.88%。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分別為 20,694 仟元、306,448 仟元、532,465 仟元及 243,807 仟元,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89%、160.95%、54.08%及 99.05%,由於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97 年及 98 年營業外收支佔該公司獲利比重極小,而該公司 99 年透過發行新股收購關係企業,增加股本,致 99 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100 年第一季因轉投資效益顯現,投資收益增加 194,328 仟元,使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提升 100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綜上所述,致該公司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近,比率趨勢亦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近三年雖因辦理合併換股、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由 97 年底之 190,400 仟元增加至 99 年底之 984,536 仟元,然而營收規模及獲利水準也大幅提升,使 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仍較 97 年呈現上揚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該公司 97 年表現低於其他同業,而 98 年度表現則優於其他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拓展業務增加棄置及污染場址整治等業務,營收大幅成長,致其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其他同業。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可寧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40%、33.31%、49.29%及 106.8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73 元、9.19 元、6.48 及 2.43 元。主要係該公司致力於棄置及污染場址整治專案之開發與業務之拓展,業績逐年成長,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亦表現良好,僅 99 年中因合併轉換股份而增加股本,致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略為下滑。另 100 年第一季因投資效益顯現,提升每股稅後盈餘至 2.43 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比較,97 年度純益率除優於佳龍外,餘則低於其他同業,98 年度受到該公司獲利大幅度成長,提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故 98 年度僅低於崑鼎,優於較其他同業。

整體而言,在該公司經營團隊之努力經營下,其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透過轉投資公司優異之獲利表現,其獲利亦逐年提升,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表現良好,顯見其獲利能力之優異性。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出)分別為 55,462 仟元、242,552 仟元、359,825 仟元及(57,835)仟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9.04%、165.40%、155.44%及(31.45%),現金流量比率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逐年成長,應收帳款與存貨管理得宜,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且穩定增加;100 年第一季該公司係因標案付款依合約規定,及請款程序冗長,使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較慢,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使現金流量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97 及 98 年度均低於崑鼎,但明顯優於佳龍、金益鼎及同業平均數水準。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23.27%、216.73%、187.30%及 169.76%,9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7 年提升主要係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98 年度營收呈現正成長趨勢,惟因發放現金股利及存貨因業務量增加而使餘額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9 年略顯下滑,而 100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故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比較,97 年度低於崑鼎,而餘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水準。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3.82)%、36.93%、6.80%及(2.97)%,98 年度在該公司在棄置及污染場址整治專案業務拓展有害廢棄物清處理服務量大幅成長挹注下,致 98 年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大幅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7 年度增加,9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雖有成長,惟因發放現金股利,使營運資金下降,再加上合併換股增加長期投資,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8 年下降;另 100 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97 年度僅低於崑鼎及同業平均數而優於佳龍及金益鼎;98 年度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數。

整體而言,該公司伴隨著獲利持續成長,各項現金流量指標之表現也漸趨改善,由各年度之數值觀之,該公司尚擁有足夠之流動資產,營運活動亦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入以支應公司需求。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65、1.04、1.03 及 1.08,最近三年營運槓桿度維持在 1 以上,係因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著重於處理經驗及處理技術,固定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較低且變化不大,故其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等固定支出並無顯著增加,該比率變化主要受經常性薪資支出影響較大,顯示該公司總成本中以變動成本居多,適應景氣變化之能力尚佳。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97~98 年度營運槓桿度除低於佳龍及金益鼎外,高於其他採樣公司,主要係因佳龍及金益鼎係屬事業廢棄物金屬回收產業,其固定資產投入成本較高,而崑鼎係屬於控股公司,而該公司尚處於成長之階段且其營業規模小於採樣同業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無重大營運槓桿風險。

(2)財務槓桿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主要係該公司尚無銀行借款,故與營業利益比較,並無利息費用,因此該公司之財務槓桿風險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各年度均與各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之財務槓桿度尚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伴隨著獲利持續成長,加上該公司以自有資金營運,故其無重大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風險。

(三)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淨值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且該公司於99年8月制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做為該公司公開發行後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相關合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並無重大承諾事項發生。另該公司針對部分工程之投標,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最近三年度銀行提供之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55,328仟元、209,169仟元及265,644仟元,係屬該公司正常營運之所需,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未有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曾於97年度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前,因業務往來關係將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7,000仟元,該資金貸與金額已於當年度全數償還完畢。

該公司99年8月起已依規定制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依據。99年9月辦理公開發行後,該公司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截至100年第一季底因100%轉投資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可寧衛企業20,000仟元,並計息1%,經查核此資金貸與作業與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尚無不符,且依規定進行公告,評估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且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公開發行後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依據。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係於99年6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424,136仟元,取得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該公司為甲級廢棄物固化處理廠,主要提供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服務,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全方位廢棄物清運、固化處理及最終掩埋服務,故透過換股方式取得上述三家100%之股權,其中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7月設

立,2005年4月取得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照,可針對有害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清運業務;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設立,2008年7月取得乙級廢棄物掩埋場之操作許可證,現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月設立,2010年10月取得乙級廢棄物掩埋場之操作許可證,現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固化處理之固化物專屬掩埋場。

經評估經此換股交易,該公司可建構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廢棄物清運、處理及掩埋服務,並將營運觸角拓展至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藉此提昇該公司之運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及強化產業競爭力,故此換股交易尚具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就適法性評估,此換股交易為99年6月4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辦理,並經各合併公司99年4月1日董事會及99年4月1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合併增資案,相關決策作業尚符合法令規範。

此外該公司99年8月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作業依據,經評估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已依此程序辦理資產之取得、處分與公告作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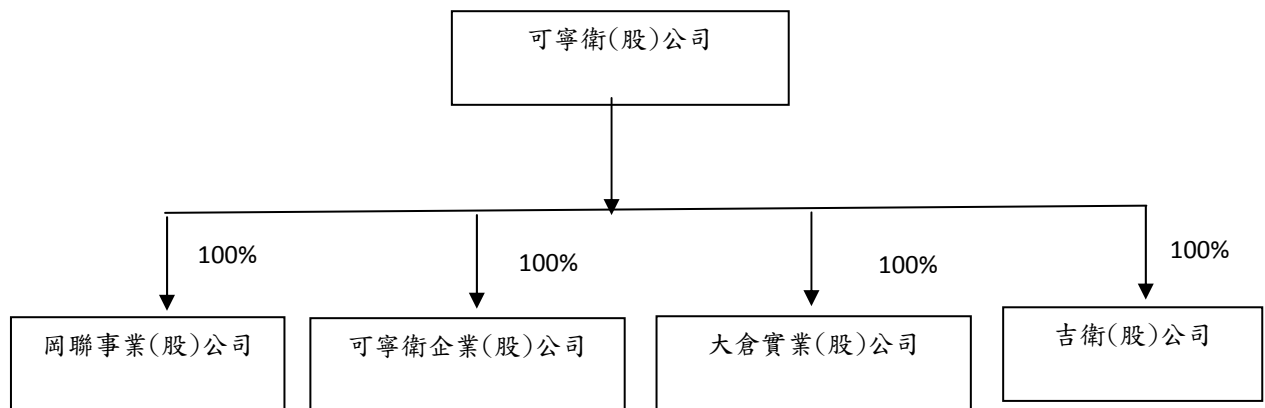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經本承銷商評估其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轉投資事業

-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業務	原始投資股份			每股面額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會計處理方法	100年3月31日投資股份			99年底股權淨值(或市價)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股權比率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股權比率	
大倉實業(股)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	552,367	46,000	100%	10	99	上下游水平整合	權益法	771,055	46,000	100.00	678,901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	158,357	18,000	100%	10	99	上下游垂直整合	權益法	259,336	18,000	100.00	160,049
岡聯事業(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	57,512	6,020	100%	10	99	上下游垂直整合	權益法	65,842	6,020	100%	60,200
吉衛(股)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	85,000	8,500	100%	10	99	上下游垂直整合	權益法	84,708	8,500	100%	8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截至100年3月31日止長期投資之投資金額為1,180,941仟元，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984,536仟元之119.95%，惟該公司章程第七條已排除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四十之限制，整體而言，該公司轉投資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截至100年3月31日止，該公司及其被控股公司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長期投資帳面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共計有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該公司主要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係環保相關行業，為提供客戶一貫化廢棄物清運處理服務，故該公司經99年4月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與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交換辦理發行新股，合併後岡聯事業、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均成為該公司100%之轉投資子公司。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投資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1)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岡聯事業主要業務為清運事業廢棄物、污泥及清運該公司固化所產出之固化物,該公司為因應各地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需求,故規劃由廢棄物的清運業開始,拓展廢棄物清運處理服務領域,提供客戶廢棄物一貫化清運及處理服務之需求,於99年4月1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0.5638175之換股比率,依企業併購法第廿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岡聯事業收購為該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該項合併計劃業經99年6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

(2)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94年10月,主要經營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處理,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大倉實業屬乙級處理機構,可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94年至98年間大倉實業主要仍處於建場及處理許可申請階段,故仍屬於創業期間,98年12月大倉公司取得高雄縣政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開始營運。為因應各地客戶廢棄物一貫化清運及處理服務之需求,該公司99年4月1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0.6482868之換股比率依企業併購法第廿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收購為該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該項合併計劃業經99年6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

(3)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可寧衛企業設立於93年1月,主要經營事業機構及非事業機構所產生之無機性有害重金屬廢棄物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與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最終處置方式,以衛生掩埋處理固化物或穩定化產物,可寧衛企業處理之廢棄物種類為中間處理後之物質,且限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任一種含有害重金屬廢棄物以固化、穩定法處理之產物,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可寧衛企業公司屬乙級處理機構。99年10月可寧衛企業公司取得高雄縣政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開始營運。為提供客戶廢棄物處理一貫化清運及處理服務之需求,於99年4月1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0.51101159之換股比率依企業併購法第廿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可寧衛企業收購為該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該項合併計劃業經99年6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

(4)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吉衛公司規劃之主要經營業務與可寧衛企業相同,主要係規劃接替可寧衛企業公司掩埋場使用達到最終掩埋高度後新開發之掩埋場,經該公司董事會99年11月17日決議通過設立,以展開規劃前期作業,故尚屬創業期間,實收資本額85,000仟元,為該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之子公司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岡聯事業、吉衛公司等自取得後其股權尚無變動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確保經營績效,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往來辦法」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辦法」,舉凡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該辦法辦理,對於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規範,除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外,其轉投資之重要營運決策等均須經該公司同意始可決行,該公司亦定期派稽核人員針對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管理情形進行查核,以加強轉投資之管理,整體而言,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尚屬合理。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99年度財務報告	
	99年度	100年 第一季	99年度	100年 第一季	99年度	100年 第一季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大倉實業	359,367	135,780	233,284	101,973	208,805	92,15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可寧衛企業	15,290	154,689	2,266	110,225	(1,347)	99,28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岡聯事業	72,975	73,898	1,045	3,471	1,904	3,03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吉衛 (創業階段)	-	-	-	-	(146)	(14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99年6月始將岡事、大倉及可寧衛企業納為子公司

該公司主要係藉以投資控股方式整合集團企業中屬廢棄物處理之相關公司,包含岡聯事業、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三家公司,故其營業收入係來自對於清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收入。該公司99年6月依企業併購法第廿九條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併購岡聯事業、大倉事業及可寧衛企業為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中可寧衛企業至99年10月尚處於創業階段而未產生營業收入,至99年10月取得許可證開始營運,故其營業收入僅15,290仟元,而相關之費用已陸續產生,故99年產生虧損。而吉衛公司係該公司99年11月設立之100%持有之轉投資,截至100年第一季因尚屬建場規劃階段,故仍屬創業期間而未產生營業收入,故其虧損尚屬合理。大倉實業99年營業收入達359,367仟元,稅前淨利達233,284仟元,其營運尚無異常之情事。另岡聯事業主要負責一般事業廢棄之清運業務,99年營業收入72,975仟元,營業利益1,045仟元,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由於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99年度因可寧衛企業及吉衛公司尚處創業階段而無挹注該公司轉投資收入,而99年12月起由於可寧衛企業加入營運,故100年第一季該公司認列轉投資收益大幅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故不適用。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實收資本額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應派員實地輔導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為大倉實業。經本承銷商派員至大倉實業進行實地了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並執行該大倉實業銷貨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作業流程之抽核,且執行其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核盤點,尚無發現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

茲就該大倉實業之營運風險評估如下:

(一)營運風險

大倉實業係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服務,處理皆以台灣地區政府機構及民營事業單位為主,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經許可之掩埋量均不高,大倉實業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月掩埋量可達30,000公噸,且大倉實業皆依各項環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環境保護事宜,最近年度皆無重大違反環保法令而遭裁罰之情事,環保主管機關定期派員實地督察與每季進行環境監測亦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最近年度大倉實業之營收及獲利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評估其尚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大倉實業之資金調度及運用現由該公司統一調度,目前大倉實業之經營皆以自有資金為主,並未向金融機構申請借貸,在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皆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經實地抽核相關表單、核閱稽核報告及查詢該公司之公告事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來說,該公司以集團運作角度來看,其資金調度均由該公司統籌負責,該公司亦會考量各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進行通盤性考量,且該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綜上所述,大倉實業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不適用此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無。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由證券承銷商洽律師對申請公司、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就下列等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可寧衛公司係有害重金屬污泥廢棄物、有害重金屬鋼鐵業集塵灰、有害重金屬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等固化清理及棄置場址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之環保廠商,而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除同一般公開發行公司須受經濟部(公司法)及金管會證期局(證交法)管轄外,尚受行政院環保署(相關環保法規)之管轄與規範,經參酌普羅法律事務所王炯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及該公司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普羅法律事務所王炯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99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以來,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故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能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普羅法律事務所王炯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有違反其他法令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具上述人員所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以及參酌普羅法律事務所王炯荼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三、是否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之聲明書以及參酌普羅法律事務所王炯荼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發生。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 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普羅法律事務所王炯荼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實際負責人及經營階層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高雄市環保局之函覆資料,並參酌普羅法律事務所王炯荼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普羅法律事務所王炯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發生,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承銷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其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1.大倉實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2.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3.岡聯事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4.吉衛(股)公司 (以下簡稱吉衛) 5.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環管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 98 年底、99 年 12 月 21 日及 100 年 2 月 28 日股東名冊,並彙總該公司之法人股東明細,該公司 98 年底之法人股東英屬維京群島亞洲環管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 77.10%,故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岡聯事業、吉衛等四家公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岡聯企業 2.大倉實業 3.可寧衛企業 4.岡聯事業 5.吉衛	1.經核閱該公司 99 年以後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岡聯企業 99 年上半年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席次。 2.經查核該公司取得各轉投資子公司董事席位情形,該公司直接取得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岡聯事業、吉衛等四家公司全數之董事席次。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大倉實業 2.可寧衛企業 3.岡聯事業 4.吉衛	經查核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子公司均未登記總經理職位,惟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陳聰田,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岡聯事業及吉衛總經理均由該公司總經理兼任。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重要契約,該公司尚無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他公司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公開99年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除轉投資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岡聯事業及吉衛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外,尚無其他投資,且四家子公司亦無投資該公司,故無符合左列標準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岡聯企業 2.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 3.和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4.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5.吉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園)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親屬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99年間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岡聯企業、高聯、和倉、雄衛、吉園公司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陳聰田並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並無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	1.大倉實業 2.可寧衛企業 3.岡聯事業 4.吉衛	1.經核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99年9月至100年4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該公司並無持股超過2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無對該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
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核閱該公司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有大倉實業、可寧衛企業、岡聯事業、吉衛等四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定義者為岡聯企業(股)公司、大倉實業(股)公司、可寧衛企業(股)公司、岡聯事業(股)公司、吉衛(股)公司、高聯可寧衛(股)公司、雄衛(股)公司、和倉(股)公司、吉園(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環管公司等十家公司,惟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環管公司已於99年清算。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其相關規定評估如下：

1. 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項目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大倉實業(股)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
可寧衛企業(股)公司	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
岡聯事業(股)公司	廢棄物清運
吉衛(股)公司	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
和倉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業務(非禁止項目)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環管公司	投資控股(已於99年清算)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並無與該公司主要業務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業務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2. 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事宜,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雙方均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與集團企業中無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現象。

4.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化處理,其銷售行為係將客戶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經固化處理成一般廢棄物,故並無產品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並無銷貨交易;惟該公司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完成之固化物98年度及99年度則委由高聯可寧衛公司進行最終掩埋處理,最近二年度經由高聯可寧衛公司掩埋之金額分別為177,219仟元、215,375仟元,佔其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40.97%及39.21%,均未達50%以上,主要係依該公司取得之許可證規定,該公司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須運送至高聯可寧衛進行最終掩埋處理。另由於高聯可寧衛之掩埋場已於100年1月滿場,故目前由該公司之子公司可寧衛企業進行該公司固化物之進行最終掩埋處理。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取得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並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規定逐款評估,以確認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送件時並無持股逾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非他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之評估。

(四)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取得自設立登記後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上市時已取得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會計師所出具發行公司與營造廠最近二年度個案毛利率分析及專家出具之工程承包過程、承包價格與付款辦法合理性之報告等資料,並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逐款予以評估,以確認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該公司非屬營建業,且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未有營建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營建毛利佔總毛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營建收入或營建毛利所佔比率較其他營業項目為高之情事,故不適用此項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取具該公司100年4月22日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以下簡稱自評報告）及其自評報告底稿書件，該公司業已依自評報告所列之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各項評量指標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評估其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及核閱相關底稿，其自評報告亦已敘明目前實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整意見

該公司非屬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管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
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	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契約,尚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經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及人事主管,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勞資會議記錄及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高雄市勞工局無勞資爭議回函,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經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及人事主管,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具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登記證、組織章程及職委會工作計畫書,以及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核准函文,並抽核該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並未有異常之情事。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經實地訪談該公司操作部主管,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收發文記錄,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經發函詢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並抽核該公司繳款之相關表單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或滯納金之情事。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經實地訪談該公司技術部主管,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發函詢問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經實地訪談該公司技術部主管,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發函詢問高雄市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經實地訪談該公司技術部主管,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發函詢問高雄市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經實地訪談該公司技術部主管,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發函詢問高雄市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經實地訪談該公司技術部主管,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發函詢問高雄市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將廢棄物任意廢棄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有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經上網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資料,該公司係屬列管之有害廢棄物處理業,管制編號為S169508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皆定期及不定期執行例行性稽查、專案稽核與營運評鑑作業。 經上網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控制及整治場址明細,詢問該公司技術部主管,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之收發文記錄,發函詢問高雄市環境保護局,並抽閱該公司每季委外執行之環境監測報告,該公司所處之場區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	經實地訪談該公司技術部主管,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截至評估報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告查核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發函詢問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另實地觀察該公司廠房、清運、固化及掩埋之生產作業,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藥之情事,且其負責人亦無因前述事件而遭判刑之情事。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尚未改善之情事,其結果足以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污染環境之情事,其結果足以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尚未改善之情事,其結果足以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是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另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交易情形,並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該公司自 99 年 9 月 27 日公開發行,相關資產買賣及公告申報作業皆依據相關辦法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重大資產交易為 99 年度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取得岡聯事業、大倉實業及可寧衛企業,已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工作底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如下: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具有主管機關所訂頒「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	該公司 99 年 8 月向關係人楊慶祥購入廠房用地面積 2044 平方公尺,金額 6,417 仟元,係依鄰地交易單價加計利息費用後移轉,尚無涉及「買賣不動產涉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認定標準」之情事者。	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之情事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該公司 98 年 7 月出售掩埋場用地予可寧衛企業係依取得成本 15,850 仟元加計必要費用後以 16,000 仟元移轉,並無涉及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後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之情事。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該公司向關係人楊慶祥購入廠房用地及出售掩埋場用地予子公司可寧衛企業,其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該公司的買賣之土地與關係人相近時期買賣之鄰地,價格尚無重大差異。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該公司非屬營建業,故銷售或租賃不動產並無認列營業收入之情事。		
6. 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該公司向關係人楊慶祥購入廠房用地及出售掩埋場用地予可寧衛企業之交易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四)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做為該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100 年第一季因 100%轉投資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該公司資金貸與 20,000 仟元,並計息 1%,經查核此資金貸與作業與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尚無不符,且依規定進行公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市時股本為 98,453,583 股,預計於上市申請案通過後,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於掛牌上市前提撥擬掛牌股數 10%以上進行公開承銷,扣除興櫃已提撥 1,500,000 股予興櫃推薦證券商後,預計公開承銷股數為 9,389,000 股,加計依公司法 267 條保留員工優先認股 1,045,417 股,預計上市掛牌股本為 108,888,000 股。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以掛牌股本為 108,888,000 股設算 98 年度及 99 年度獲利能力,其 98 年度個別報表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占擬上市掛牌股本比率分別為 28.08%及 28.14%; 99 年度個別及合併報表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占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44% 、48.90% 及 51.32% 、51.32% ,尚符合上市之獲利能力標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 項目</th><th colspan="2">98 年度</th><th colspan="2">99 年度</th></tr><tr><th>金額</th><th>%</th><th>金額</th><th>%</th></tr><tr><td>營業利益(個別)</td><td>305,751</td><td>28.08</td><td>396,785</td><td>36.44</td></tr><tr><td>營業利益(合併)</td><td>—</td><td>—</td><td>558,865</td><td>51.32</td></tr><tr><td>稅前純益(個別)</td><td>306,448</td><td>28.14</td><td>532,465</td><td>48.90</td></tr><tr><td>稅前純益(合併)</td><td>—</td><td>—</td><td>558,830</td><td>51.32</td></tr><tr><td>資本額</td><td colspan="2">1,088,880</td><td colspan="2">1,088,880</td></tr></table>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利益(個別)	305,751	28.08	396,785	36.44	營業利益(合併)	—	—	558,865	51.32	稅前純益(個別)	306,448	28.14	532,465	48.90	稅前純益(合併)	—	—	558,830	51.32	資本額	1,088,880		1,088,880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利益(個別)	305,751	28.08	396,785	36.44																																	
營業利益(合併)	—	—	558,865	51.32																																	
稅前純益(個別)	306,448	28.14	532,465	48.90																																	
稅前純益(合併)	—	—	558,830	51.32																																	
資本額	1,088,880		1,088,880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皆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其財務報表均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否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證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未列有缺失情況。另經取具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100年4月29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表示該公司於99年4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是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是否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如下：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該公司99年度已編有合併報表,故個別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可排除適用,而該公司9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1,283,535千元及558,865千元,與前一年度及同業相較,尚無顯著之重大衰退情事。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該公司99年度之稅前淨利532,465千元,與前一年度及同業相較,尚無顯著之重大衰退情事。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該公司99年度已編有合併報表,故個別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可排除適用,該公司9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283,535千元,合併營業利益為558,865千元,較尚未編制合併報表前二年度已有顯著成長,而個別財務報表之營收收入及營業利益亦逐年成長,故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況。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20,694千元、306,448千元及532,465千元,均為成長趨勢,故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況。		
5.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增資合計金額達十億元以上,或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終了日之股本相較達百分之二百,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比較,營業收入成長未達百分之一百或五億元以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共計辦理現金增資30,400千元,未達十億元,另99年底之股本與96年底相較,成長418.18%,已超過200%,而該公司營收變化由96年度之373,117元,成長至99年度之1,033,328千元,而每股盈餘則由96年度之0.26元,成長至99年度之6.48元,亦無獲利逐年衰退之情況。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上,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呈逐年下降現象者,但依政府法令強制規定,增加股本者不在此限。			
6.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服務,有鑒於環保需求日益提高,該公司歷年皆專注於相關技術服務之研究發展上,皆已有具體研究成果,並獲客戶及主管機關之認可,該公司研發方向除在清除技術提升外,更包含一般污泥之再利用產品開發計劃、鋼鐵業電弧爐集塵灰之再利用開發計劃及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再利用開發計劃,經評估該公司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		
(二)前項之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予適用。	該公司已編有合併財務報表,依(二)及(三)之相關規定,該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得不適用,且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個別及合併稅前純益佔當年度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76%、54.08%及 56.76%均逾 12%,另經前項之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三)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有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規定,如編有合併財務報表者,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已編有合併財務報表,故該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可排除適用,且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符合前述(一)1、3 款之規定,尚無重大衰退情事。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因產業景氣因素所致,且同業均呈衰退情形者,不予適用。	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四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該公司並無「企業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紀錄」等紀錄,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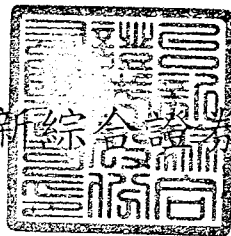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款之情形者。	業綜合信用資訊,該公司並無「企業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成立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高雄市勞工局、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經查閱該公司成立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稅捐稽徵機關相關事宜,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尚無其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相關聲明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一)之 1、2、3、4 及 5。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企業綜合信用資訊及個人綜合信用資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部分並無「企業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個人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紀錄」等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或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名冊,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共二席(陳大代及楊文哉)。另該公司獨立董事均非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楊文哉為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監察人之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證明,均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評估如下: (1)經取具獨立董事楊文哉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獨立董事為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曾任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經評估獨立董事楊文哉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符合該辦法所訂專業資格條件,亦符合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要求。		
	(2)經取具獨立董事陳大代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獨立董事東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曾任中國醫藥大學兼任副教授,現任實踐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經評估獨立董事陳大代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符合該辦法所訂專業資格條件。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其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選任,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		
	3.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董事親屬表、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之員工清冊、股東名冊及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超過三家以上。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5.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載明其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經取得該公司100年1月19日股東臨時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4.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本項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董事之轉投資資料與親屬表,其全數董事及其監察人彼此間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董事彼此間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會、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人數符合審查準則要求,並可獨立執行其職務。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勾稽比對該公司自99年10月24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異動申報資料、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股票轉讓通報表,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資料,同時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未於興櫃市場買賣股票之聲明書,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未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書件及相關帳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沈立平



蘇子豪



朱素陵



郭俊材



周建宇



鄭吉明



單位主管簽章：施啟彬



負責人簽章：吳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賈景宇



單位主管簽章：廖鴻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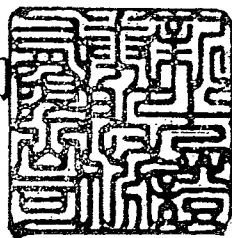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陳邦仁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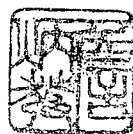
評估人簽章：陳琬婷



單位主管簽章：范斯惠



負責人簽章：詹炳發



(僅限於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祥

